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

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8号”文件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将采取一次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简称：17三圣债，债券代码：112608。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A；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2017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161,243.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76%；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106.40万元、12,176.20万元、11,791.47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358.02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对市场利率非常敏感，其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6.7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59%，不高于7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61,243.7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不低于 5 亿元。

（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358.02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和协议交易的方式。

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五、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由于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

八、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九、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反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高新投对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 1,067.05 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 15.97 倍，担保放大倍数较高。

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2,358.11 万元、90,904.29 万元、129,847.94 万元、157,883.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69%、99.95%、89.79%、74.60%，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较高。同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19,144.06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66,836.81 万元，占比高达 56.10%，有息负债偿还的期限主要在一年以内，短期内面临较大的偿还债务压力。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但若短期内不能筹集足够的资金，无法按期还本付息，则会对发行人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次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产生不良影响，故发行人存在债务集中到期偿付风险。

十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155.44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39.79%，占比较高，所有者权益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

十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8,405.52 万元、90,123.88 万元、101,839.92 万元、117,875.96 万元，2014-2016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6%、63.88%、67.3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用了发行人较多的资金。2015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开始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超过信用期限未支付或延期支付款项的客户，将暂停供货并启动风险控制程序，

加大催收力度并对其展开综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采取诉讼方式进行催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就部分客户未支付货款事项向法院起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庆华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固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胜诉,但由于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较差,发行人本着谨慎的原则对此两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虽然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谨慎,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若未来部分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不善,丧失偿付能力,则发行人仍存在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

十三、随着多元化战略的推进,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购百康药业、2017 年 6 月收购春瑞医化,全方位涉足具有较大成长空间的医药行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发展医药板块,打造第二产业链。虽然公司收购的医药公司均为有多年经营历史,经营较成熟的公司,经营风险较小,但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更多体现在建材化工领域,通过收购进入医药板块还需要在管理、人员、市场以及研发等方面磨合。发行人业务转型可能会造成资源分散,资金占用较多,管理难度增加,效率下降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经营风险。

十四、为了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设立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致力于非洲地区的产业投资,推动公司延伸拓展非洲市场。因此,公司经营会受到国际贸易关系、关税、贸易壁垒、业务所在地相关法规、税务环境、当地政策、汇率变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由于相关境外投资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法律环境与国内存在巨大差异,其对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一定的变动风险,有可能对公司在境外的投资及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861,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89,310,000 股,占潘先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82.8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35%;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廷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611,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13,811,908 股,占周廷娥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88.4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与质权人之间尚未发生违约情形,但仍存在不可预料或其他重大事项,导致实际控制人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权人处置,进而导致公司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十七、本次债券的应急偿债措施包含使用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余额获得的贷款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该等未使用的授信余额并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不能确保发行人届时一定能及时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28%、21.64%、24.20%和 24.66%，毛利率逐年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如果发行人所在地的区域市场需求下降、多元产品协同发展模式优势减弱，则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十九、近年来，受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大环境及企业粗放发展影响，混凝土行业产能出现过剩，在需求减弱和行业产能持续释放的影响下，预计过剩压力将长期存在。目前国家已加大对混凝土、水泥等大宗建材行业调整力度，密集出台多项调控政策，严控新增产能，提高应用技术水平，倡导绿色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但混凝土及相关产业结构的调整是一个渐进过程，如果上述行业调控政策未能有效地贯彻实施，宏观经济继续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则行业产能过剩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二十、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行业内的兼并收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新增借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

二十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了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383,072.58 万元，负债总额 220,838.1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34.38 万元，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期末的营业收入 128,334.04 万元，净利润 14,428.24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9
释 义 .....	12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15</b>
一、发行概况.....	15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四、认购人承诺.....	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b>第二节 风险因素 .....</b>	<b>24</b>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6
<b>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32</b>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2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34
<b>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b>	<b>36</b>
一、担保情况.....	36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9
三、反担保情况.....	40
四、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5</b>
一、公司基本信息.....	45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45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49
四、最近三年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五、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50
六、公司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50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0
九、公司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64

十、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6
十一、公司法人治理及其运行情况.....	96
十二、合规情况.....	100
十三、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01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3
十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11
十六、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1
十七、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115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16</b>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16
二、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注：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123
三、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9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132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3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4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及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79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82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86</b>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86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86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8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88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90</b>
一、总则.....	190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1
四、附则.....	199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200</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01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15</b>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声明.....	215

二、主承销商声明.....	22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2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1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26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227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28</b>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228
二、查阅地点.....	228
三、查阅时间.....	229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三圣股份	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5 亿元的人民币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乾	指	重庆天乾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第三方增信机构、深圳高新投、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
交易日、工作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控股股东	指	潘先文先生
实际控制人	指	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
山东寿光增瑞化工有限公司	指	寿光增瑞
四川武胜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指	武胜春瑞
江北特材	指	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三圣汽修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兰州三圣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贵阳三圣	指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巴中三圣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中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圣志建材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三圣投资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
百康药业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圣埃塞	指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利万家	指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春瑞医化	指	公司的参股公司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碚圣医药	指	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控股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碚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专业词汇、术语

石膏	指	单斜晶系矿物，主要化学成分是硫酸钙（CaSO <sub>4</sub> ·2H <sub>2</sub> O），可用于水泥缓凝剂、石膏建筑制品、模型制作、医用食品添加剂、硫酸生产、纸张填料、油漆填料等
石膏矿	指	一种以钙的硫酸盐矿物为主要组分的非金属矿产，主要矿物为石膏和硬石膏
硬石膏	指	一种硫酸盐矿物，它的成分为无水硫酸钙（CaSO <sub>4</sub> ），在潮湿的环境下硬石膏就会吸收水分变成石膏
磷石膏	指	生产含磷肥料的副产品，用硫酸酸解含钙矿物或有机钙盐得到的以二水硫酸钙为主的废渣，其主要化学成分（CaSO <sub>4</sub> ·2H <sub>2</sub> O）
硫酸	指	化学工业中重要产品之一，分子式为 H <sub>2</sub> SO <sub>4</sub> ，一种无色无味油状液体，高沸点难挥发的强酸，易溶于水，能以任意比与水混溶
CO <sub>2</sub>	指	二氧化碳
SO <sub>2</sub>	指	二氧化硫
RO	指	反渗透，其原理是在高于溶液渗透压的作用下，使其他物质不能透过半透膜而将其他物质和水分分离开来。反渗透设备能够有效去除水中的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有机物，广泛应用于各种行业

商品混凝土	指	将水泥、集料（砂石）、水、混凝土外加剂、以及矿物掺合料等组分依据混凝土不同要求按规定的科学比例，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集中搅拌站经准确计量、合理拌制后出售，并采用专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抵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集料	指	用于配制混凝土或砂浆的颗粒状松散材料，也称骨料，由自然条件作用而形成的岩石颗粒或岩石、卵石经破碎、筛分而得。在混凝土中，集料一般占体积的 70%—80%，主要起骨架作用，其级配、材质及颗粒形状对混凝土的性能和技术经济指标都有很大的影响。集料分为粗集料和细集料两种，颗粒粒径大于 5mm 的称为粗集料，小于 5mm 的称为细集料
坍落度	指	表达混凝土和易性的最常用形式，衡量混凝土是否易于施工操作和均匀密实的性能指标。测试方法为：用一个上口直径 100mm、下口 200mm、高 300mm 喇叭状的坍落度桶，灌入混凝土后捣实，然后拔起桶，混凝土因自重产生坍落现象，桶高（300mm）与坍落后混凝土最高点的差值，称为坍落度。如差值为 10mm，则坍落度为 10mm，该值越大表示混凝土坍落度指标越好
混凝土外加剂/外加剂	指	在混凝土、砂浆、净浆拌合时或在额外增加的拌合操作中掺和量等于或少于水泥质量的 5%，而使混凝土的正常性能得以按要求改性的一种产品。混凝土外加剂已经成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也是商品混凝土与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重要差异之一
减水剂	指	一种用量最大、种类最多的混凝土外加剂，用于改善混凝土拌和物流变性能，可节约水泥，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改善混凝土可施工性，从而提高建筑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目前已发展到以聚羧酸系为代表的第三代高性能减水剂阶段
聚羧酸系减水剂、羧酸减水剂	指	第三代减水剂的主要代表，掺量低，其折固掺量一般为水泥用量的 0.1%—0.4%，减水率大于 25%，同时使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在 200mm 以上，满足混凝土的泵送施工需要以及特殊混凝土工程的减振乃至免振需求，可配置出高强、超高强、高耐久性和超流态混凝土
混凝土膨胀剂、膨胀剂	指	与水泥、水拌和后经水化反应生成钙矾石、氢氧化钙或钙矾石和氢氧化钙，使混凝土产生体积膨胀的外加剂。分为硫铝酸钙类混凝土膨胀剂、氧化钙类混凝土膨胀剂、硫铝酸钙-氧化钙类混凝土膨胀剂
高铝熟料	指	高铝粘土与其他矿物煅烧后的产物，主要用来生产高铝砖、混凝土膨胀剂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拟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2017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董事长作出决定明确了本次发行方案所涉相关事项，包括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采取一次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等。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18 号”文件核准，公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将采取一次发行，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一次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7 三圣债。

**债券代码：**112608。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其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 3 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利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至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 1：

账户名称：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6530000410120100005678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专项账户 2：

账户名称：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0110014210003523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北碚支行

**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未达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

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共 2 个工作日。

###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先文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99 号

电话： 023-68239069

传真： 023-68340020

联系人： 张凯、丁仁均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项目主办人：黄少华、周波  
项目组成员：李小华、戴水峰

**（三）发行人律师：重庆天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董毅  
住所：重庆北部新区东湖南路 3 号 6-7  
办公地址：重庆北部新区东湖南路 3 号 6-7  
电话：023-89317208  
传真：023-89317208  
经办律师：董毅、彭东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中心财富园 2 号 B 幢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李青龙、文永丽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经办分析师： 冯磊、孙林林

**(六) 担保人：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大厦 23 楼 2308 房

电话： 0755- 82852463

传真： 0755-82852555

联系人： 段伟为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账户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59001040003648

行号： 103701025909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 开户银行： 重庆三峡银行北碚支行

账户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0014210003523

2、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户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530000410120100005678

**(九) 本次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王建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4014

**(十)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 **四、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购买本次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某些不可控的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等变化，使目前所拟定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例如，本次债券的应急偿债措施包含使用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余额获得的贷款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该等未使用的授信余额并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不能确保发行人届时一定能及时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曾发生严重违约事件。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求状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六）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高新投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067.05 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 15.97 倍，担保放大倍数较高。虽然高新投综合实力较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重大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重大负面变化，则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 **（七）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

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债务集中到期偿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2,358.11 万元、90,904.29 万元、129,847.94 万元、157,883.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69%、99.95%、89.79%、74.60%，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较高。同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19,144.06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66,836.81 万元，占比高达 56.10%，有息负债偿还的期限主要在一年以内，短期内面临较大的偿还债务压力。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但若短期内不能筹集足够的资金，无法按期还本付息，则会对发行人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次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产生不良影响，故发行人存在债务集中到期偿付风险。

####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8,405.52 万元、90,123.88 万元、101,839.92 万元、117,875.96 万元，2014-2016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6%、63.88%、67.3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用了发行人较多的资金。2015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开始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超过信用期限未支付或延期支付款项的客户，将暂停供货并启动风险控制程序，加大催收力度并对其展开综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采取诉讼方式进行催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就部分客户未支付货款事项向法院起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庆华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固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胜诉，但由于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较差，发行人本着谨慎的原则对此两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虽然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谨慎，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若未来部分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不善，丧失偿付能力，则发行人仍存在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

### 3、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1,656.53 万元、14,279.10 万元、19,967.86 万元、11,307.62 万元，同期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17%、10.12%、13.20%、14.30%。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最近三年一期，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46.34%、61.24%、65.07%、67.18%。未来一段时间内，如果发行人期间费用持续增加，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导致的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64,155.44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39.79%，占比较高。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每个盈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假如公司在债券存续期间进行大量的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会加快减少，因此，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风险。

### 5、商誉减值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142.83 万元、17,997.79 万元、49,590.47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由于 2016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百康药业 100% 股权，百康药业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965.80 万元，合并成本为 25,800.00 万元，产生商誉 17,834.2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商誉增长了 175.54%，主要系收购春瑞医化增加商誉 31,592.68 万元。如果百康药业、春瑞医化后续经营情况达不到预期，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则发行人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

### 6、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28%、21.64%、24.20%、24.66%，毛利率逐年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如果发行人所在地的区域市场需求下降、多元产品协同发展模式优势减弱，则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 7、新增借款规模扩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行业内的兼并收购，随着公司经营规

模的扩大，新增借款规模存在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重庆及周边地区，报告期各期内，该区域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0%、91.44%、86.83%、81.00%。如果重庆及周边地区市场出现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而公司的区域外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及外加剂的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7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产品的售价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相应调整，但这种调整具有滞后性，且调整幅度受限于市场供求状况及公司的议价能力。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不能及时作出同步调整，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因此而出现大幅波动。

### **3、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充分竞争的产品，商品混凝土市场集中度低，混凝土外加剂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技术和协同发展等优势，则公司产品可能出现市场的丧失及毛利率的大幅下滑。

###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石膏矿开采为地下矿山开采。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当采矿活动造成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矿区可能出现塌陷等安全事故。另外，石膏开采需要使用炸药，这也会增加采矿的安全风险。公司产品硫酸及减水剂生产中所涉及的多种化学品原料属于危险化学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且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和化学反应等工艺环节，对操作要求高。公司存在可能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 5、技术风险

公司生产需要大量技术的支撑，诸如产品的合成复配、硬石膏制酸等，公司除部分技术申请并获得了专利以外，出于保密的考虑，其他自有技术均以商业秘密的形式存在。如果发生意外事件，使公司技术外泄，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 6、业务转型风险

随着多元化战略的推进，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购百康药业、2017 年 6 月收购春瑞医化，全方位涉足具有较大成长空间的医药行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发展医药板块，打造第二产业链。虽然公司收购的医药公司均为有多年经营历史，经营较成熟的公司，经营风险较小，但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更多体现在建材化工领域，通过收购进入医药板块还需要在管理、人员、市场以及研发等方面磨合。发行人业务转型可能会造成资源分散，资金占用较多，管理难度增加，效率下降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经营风险。

## 7、海外投资风险

为了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设立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致力于非洲地区的产业投资，推动公司延伸拓展非洲市场。因此，公司经营会受到国际贸易关系、关税、贸易壁垒、业务所在地相关法规、税务环境、当地政策、汇率变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由于相关境外投资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法律环境与国内存在巨大差异，其对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一定的变动风险，有可能对公司在境外的投资及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特别是公司上市后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均迅速扩大，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形成较大的考验，公司的管理层能否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体系和管理模式将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有效解决管理问题，妥善化解高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生产中所需的技术复杂且难度较高，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技术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化工和建材技术工艺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领域内的优秀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重要技术人员有可能出现流失。

## 3、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861,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89,310,000 股，占潘先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82.8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35%；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廷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611,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13,811,908 股，占周廷娥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88.4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与质权人之间尚未发生违约情形，但仍存在不可预料或其他重大事项，导致实际控制人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权人处置，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引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医药业务收入所占比重不高，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混凝土和外加剂等建材业务。建材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投融资政策，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及房地产投资规模等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周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建材行业可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影响而波动，若相关景气度下降或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作为设立在西部的鼓励类企业, 暂按 15% 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化, 则有可能影响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等, 进一步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 **3、石膏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石膏综合利用的研究和产品开发, 石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源基础。公司所在地具有丰富的石膏资源, 探明石膏矿石储量 7.3 亿吨, 矿床远景规模资源储量可达 10 亿吨; 公司现已取得采矿权的石膏矿矿区面积达 2.0837 平方公里。公司现有两个采矿许可证, 其有效期限分别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和 2018 年 6 月 14 日, 批准年采矿量分别为 60 万吨和 40 万吨。充足的石膏资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规定, 从事矿产资源开采, 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取得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 需要继续采矿的,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 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未来, 如果国家关于石膏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 相关采矿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石膏矿采矿许可不能续展, 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4、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近年来, 受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大环境及企业粗放发展影响, 混凝土行业产能出现过剩, 在需求减弱和行业产能持续释放的影响下, 预计过剩压力将长期存在。目前国家已加大对混凝土、水泥等大宗建材行业调整力度, 密集出台多项调控政策, 严控新增产能, 提高应用技术水平, 倡导绿色发展,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但混凝土及相关产业结构的调整是一个渐进过程, 如果上述行业调控政策未能有效地贯彻实施, 宏观经济继续下行,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 则行业产能过剩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对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 [2017]217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A”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低于本等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联合信用基于对本公司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深圳高新投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合信用基于对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和本次债券偿付保障措施及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是本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本公司长期信用级别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级别。

因此，本次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在由深圳高新投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A。

####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联合信用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重庆市重要的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开发企业，拥有较为丰富的石膏矿资源；公司多年来深耕重庆市场，在区域市场中具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好的品牌知名度，产能规模较大；2016 年，公司

开始拓展医药产业，布局多元化发展。

联合信用同时也关注到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增速下行，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高，销售市场主要在重庆，区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医药业务整合压力较大，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存在一定回款风险，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优势：**

1、我国经济增长潜力巨大，建材行业作为建筑业的基础材料未来仍将长期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尤其是城市化进程的推进，行业发展空间仍然较大。

2、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自身产能，商品混凝土产能增加，销量持续增长，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3、2016 年，公司开始布局医药产业，医药业务毛利润水平较混凝土业务高，未来有望提升公司毛利水平。

4、担保方深圳高新投作为一家政策性担保机构，各项业务得到了来自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其资本实力较强，担保实力强，其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的信用水平。

**关注：**

1、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受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影响明显，在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的背景下，房地产市场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波动会加剧公司运营波动。

2、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重庆，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市场波动对公司整体运营有较大的影响。

3、2016 年，公司收购百康药业，布局医药产业，对其运营和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4、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营运资金形成较大的占用，其回收受重庆区域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情况影响较大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整体资产质量一般。

5、公司债务规模增速较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公司对外融资需求较高。

6、受一系列收购活动影响，公司产生了较大规模商誉，未来若被收购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 176,000.00 万元，已实际提用 137,432.00 万元，授信余额 38,568.00 万元。

公司全部未偿还银行借款均为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

##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1.01%，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4	1.15	1.56	1.31
速动比率（倍）	1.02	1.09	1.49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6.76%	51.66%	42.49%	52.6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47	7.15	8.17	6.3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净额）/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除保证担保外，公司还设立了具体的偿债计划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 一、担保情况

####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00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号楼 2308 房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85,210.50 万元
经营范围	担保、投资和信息咨询服务及自有物业出租等。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 2、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高新投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担保机构，也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高新投注册资本 48.52 亿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3,171.63	35.69%
2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042.10	20.00%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72,490.45	14.94%
4	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9,191.02	14.26%
5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567.24	11.04%
6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7,322.01	3.57%
7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426.05	0.50%
合计		<b>485,210.50</b>	<b>100.00%</b>

注：由于高新投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均为深圳市国资委设立的国资企业或机构，因此，

高新投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7〕粤 A2070 号），高新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89,850.84
总负债（万元）	133,901.41
净资产（万元）	655,949.44
资产负债率	16.95%
流动比率（倍）	11.57
速动比率（倍）	11.56
营业收入（万元）	110,064.01
利润总额（万元）	95,238.51
净利润（万元）	70,880.53
净资产收益率	10.94%

## （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高新投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其核心业务包括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保证担保、资产管理。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银行贷款担保、债券担保、政府资金担保、基金产品担保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高新投成立二十多年来，始终坚持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宗旨，通过管理文化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和业务手段创新，在培育和扶持小微型科技企业成长的同时，与被服务企业共同发展。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是国内率先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自国家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以来，高新投全面推进工程领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保证担保业务品种。资产管理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结合担保的股权及期权投资、直接投资（含 VC、PE、定向增发）、创投基金管理、小额贷款、典当借款。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2015 年 12 月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高新投 2015 年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的代偿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小。

2016 年 9 月 1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高新投主体评定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9 月 27 日，鹏元将高新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6 年 10 月 27 日，联合信用对高新投进行首次信用评级，评定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累计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比例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高新投对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 1,096.79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 38.60 亿元、保证担保额 407.18 亿元、保本基金担保额 621.27 亿元（保本公募担保额 469.69 亿元、保本专户 84.88 亿元）、债券担保 66.7 亿元，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占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596.90%。

#### （五）担保人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高新投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8 亿元、9.34 亿元、11.01 亿元和 7.24 亿元，2014-2016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高新投的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78.81%、77.98%、76.06%和 87.93%。报告期内，高新投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6.59 亿元、8.17 亿元、9.52 亿元和 6.08 亿元。总体来看，近年来高新投收入规模扩张较快，期间费用控制良好，自主盈利能力较强。

从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来看，高新投无银行贷款等刚性债务，整体负债水平较低，2014-2016 年、2017 年 1-6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00%、22.02%、16.95%和 31.05%。高新投 EBIDA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不断增长，同时利息呈净流入状态，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综合来看，高新投作为专业性的担保机构，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为准），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 （二）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小写 ¥50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五）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数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 （六）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

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七) 主债权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 **(八) 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 **(九)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于本次“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为准)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 **三、反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周廷娥以全部个人资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潘先文、周廷娥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与高新投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

## 四、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1 月 3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8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1 月 3 日为本次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本次债券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相关公告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080.64 万元、141,085.44 万元、151,280.39 万元、79,096.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06.40 万元、12,176.20 万元、11,791.47 万元、12,722.0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8,705.96 万元、75,981.47 万元、99,079.44 万元、57,673.37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三）应急偿债措施

#### 1、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

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 176,000.00 万元，已实际提用 137,432.00 万元，授信余额 38,568.00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余额虽然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不能确保发行人届时能及时获得银行贷款，但能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此外，发行人还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相对稳健，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合计 179,218.37 万元。其中未受限制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存货等合计 141,985.12 万元。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华创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相关内容。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4、严格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 5、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 （五）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1、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一项或几项构成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次

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后，或经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种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消除；

(5) 发行人已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发行人发生违约的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债券利息或兑付债券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应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3、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违约后，相关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Sansheng Industrial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3659020XY
法定代表人	潘先文
注册资本	432,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432,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99 号
邮编	40071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74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凯
电话号码	023-68239069
传真号码	023-68340020
所属行业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	硫酸、二氧化硫[液态的]、焦亚硫酸钠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生产、销售；医药、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一）设立

三圣股份的前身为江北特材，江北特材于2002年5月10日成立。三圣股份系于2010年3月23日由江北特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三圣股份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30011号）确认，截至2010

年3月20日，三圣股份已足额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计人民币6,600万元。

三圣股份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潘先文	47,398,869	71.82
2	周廷娥	6,938,626	10.51
3	潘呈恭	6,600,000	10.00
4	潘先东	600,000	0.91
5	周廷国	600,000	0.91
6	杨兴志	550,000	0.83
7	杨志云	370,000	0.56
8	张志强	275,000	0.42
9	曹兴成	250,000	0.38
10	陈 都	242,500	0.37
11	周廷建	200,000	0.30
12	唐信珍	200,000	0.30
13	范玉金	173,877	0.26
14	黎 伟	173,877	0.26
15	王成英	173,877	0.26
16	潘先伟	150,000	0.23
17	李光明	130,408	0.20
18	王方德	108,673	0.16
19	车国荣	86,939	0.13
20	杨 敏	75,000	0.12
21	彭利君	75,000	0.12
22	潘先福	75,000	0.12
23	潘敬坤	65,204	0.10
24	陈 生	62,500	0.09
25	潘德全	54,337	0.08
26	王应勇	54,337	0.08
27	郑泽伟	39,122	0.06
28	王新力	32,602	0.05
29	汪 平	28,255	0.04
30	姚 彬	28,255	0.04
31	黎文芳	25,000	0.04
32	陈 勇	21,735	0.03
33	刘让铃	21,735	0.03
34	沈明华	21,735	0.03
35	史召阳	21,735	0.03
36	宋 韬	17,388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7	肖永号	17,388	0.03
38	唐方富	17,388	0.03
39	胡明术	17,388	0.03
40	胡世贵	6,250	0.01
	合计	66,000,000	100.00

## （二）2010 年 9 月，增资

2010年9月，三圣股份与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峰投资”）和广东德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德封建设”）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三圣股份向盈峰投资和德封建设发行600万股股份，每股作价12.9元，盈峰投资以货币出资3,870万元认购300万股，德封建设以货币出资3,870万元认购300万股。同月，三圣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盈峰投资和德封建设对三圣股份增资，三圣股份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至7,200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30055号）确认，截至2010年9月30日，三圣股份已经收到盈峰投资和德封建设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7,74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00万元，资本公积7,14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圣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潘先文	47,398,869	65.83
2	周廷娥	6,938,626	9.64
3	潘呈恭	6,600,000	9.17
4	盈峰投资	3,000,000	4.17
5	德封建设	3,000,000	4.17
6	潘先东	600,000	0.83
7	周廷国	600,000	0.83
8	杨兴志	550,000	0.76
9	杨志云	370,000	0.51
10	张志强	275,000	0.38
11	曹兴成	250,000	0.35
12	陈 都	242,500	0.34
13	周廷建	200,000	0.28
14	唐信珍	200,000	0.28
15	范玉金	173,877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6	黎 伟	173,877	0.24
17	王成英	173,877	0.24
18	潘先伟	150,000	0.21
19	李光明	130,408	0.18
20	王方德	108,673	0.15
21	车国荣	86,939	0.12
22	杨 敏	75,000	0.10
23	彭利君	75,000	0.10
24	潘先福	75,000	0.10
25	潘敬坤	65,204	0.09
26	陈 生	62,500	0.09
27	潘德全	54,337	0.08
28	王应勇	54,337	0.08
29	郑泽伟	39,122	0.06
30	王新力	32,602	0.05
31	汪 平	28,255	0.04
32	姚 彬	28,255	0.04
33	黎文芳	25,000	0.04
34	陈 勇	21,735	0.03
35	刘让铃	21,735	0.03
36	沈明华	21,735	0.03
37	史召阳	21,735	0.03
38	宋 韬	17,388	0.02
39	肖永号	17,388	0.02
40	唐方富	17,388	0.02
41	胡明术	17,388	0.02
42	胡世贵	6,250	0.01
	合计	72,000,000	100

### （三）2015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4号）核准，三圣股份公开发行新股2,400万股，发行  
价格20.37元/股。经深交所《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72号）批准，三圣股份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起  
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三圣特材（2016年10月变更为“三圣股份”），股票代码：  
002742。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圣股份的总股本由7,200万股增加至9,600万股。

#### **（四）2015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4月28日，三圣股份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三圣股份的总股本由9,600万股增至14,400万股。

#### **（五）2016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5日，三圣股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三圣股份的总股本由14,400万股增至21,600万股。

#### **（六）2017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8月28日，三圣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三圣股份的总股本由21,600万股增至43,200万股。

###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294,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7%，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廷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1,223,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 **四、最近三年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潘先文	107,861,285	49.94%
2	周廷娥	15,611,908	7.23%
3	潘呈恭	14,850,000	6.88%
4	广东德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30,000	1.13%
5	上海杰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杰询丰收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797,147	0.83%
6	黄建英	1,499,900	0.69%
7	潘先东	1,350,000	0.63%
8	周廷国	1,350,000	0.63%
9	韩文学	992,500	0.46%
10	杨兴志	961,875	0.45%
合计		<b>148,704,615</b>	<b>68.84%</b>

## 六、公司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1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3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净利润
1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5,000	100%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21,723.17	6,998.13	18,899.99	1,413.43
2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销售	15,174.19	6,352.38	9,937.90	5,239.89
3	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9,995.11	9,995.11	0.00	-2.68
4	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2,500	100%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	7,753.06	1,827.86	1,581.95	-526.79
5	巴中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3,000	100%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315.12	0.00	0.00	0.00
6	重庆三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50	100%	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汽车配件销售	38.76	38.76	0.00	0.00
7	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4,000	87%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	25,324.82	6,732.79	13,458.01	1,762.04
8	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36,250	80%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医药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	7,399.71	6,864.08	0.00	-95.92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净利润
				口及技术进出口				
9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	80%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4,032.06	974.05	1,951.53	287.40
10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9,000	72%	化学医药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53,071.30	44,659.64	32,088.99	5,700.21
11	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55%	生产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	-	-	-	-
12	三圣药业有限公司	8,800 万比尔	三圣埃塞持股 85%	制药	-	-	-	-
13	山东寿光增瑞化工有限公司	3,000	春瑞医化持股 100%	化学医药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7,788.98	2,288.06	4,147.39	365.40
14	四川武胜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0	春瑞医化持股 100%	化学医药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18,845.23	9,199.74	23,181.09	3,488.06

备注：公司直接持有春瑞医化 60%的股权，通过三圣投资间接持有春瑞医化 12%的股权。

### 1、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571,693.11元为参考，以自有资金1,100万元收购其100%股权。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圣志建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圣志建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2015年11月18日，圣志建材完成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圣志建材的经营范围为预拌混凝土、干粉砂浆的生产、销售；销售：建材（不含危化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自2015年6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行人收购圣志建材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混凝土业务，完善公司混凝土生产网点布局，增强产品辐射能力和扩大市场份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2、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收购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5,828.49万元为参考，以25,800万元收购其100%股权，百康药业自2016年6月2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百康药业原名为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由国企改制更名为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化学合成原料药及相应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是经GMP认证并获得生产批件的化学药品，原老厂区完成注册的药品生产批件共计105个，包括原料药20个和制剂85个。经停产搬迁，新厂区通过新版GMP认证后于2015年10月投产。

发行人收购百康药业符合公司多元化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保持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情况下，通过并购重组形成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为一体的制药产业链，形成新业务及利润增长点，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活力，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盈利水平。

发行人收购百康药业时，百康药业原主要股东（核心管理团队）向公司保证并承诺，百康药业2016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百康药业2016年度净利润为5,239.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251.03万元；收购日（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其实现的净利润为1,137.48万元。

### 3、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

三圣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自2015年6月1日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行人设立三圣投资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投资公司设立后，围绕公司主业，在建筑材料及新型材料领域，为公司寻求合适的国内、国际并购或投资标的，促进公司整体发展和产业整合；通过股权投资、参股、并购等方式拓宽业务领域，整合公司产业布局，将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寻找培育有竞争优势的其他产业项目进行投资，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 4、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 日和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兰州三圣。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对兰州三圣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兰州三圣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6 年 1 月 21 日，兰州三圣完成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兰州三圣的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销售，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兰州三圣的设立是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具体实践。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在立足重庆市场的同时，推动“走出去”的发展战略，以专业的技术、丰富的经验、成熟的模式为依托加速在重庆周边区域市场的布局。兰州三圣位于国家级新区兰州新区，新区被定位为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新区的建设势必带动区域建设市场的增长，布局兰州新区等建设市场，为公司稳步发展争取了市场地利条件，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了保障。

兰州三圣拟投资建设集商品混凝土及膨胀剂、减水剂为一体的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外加剂生产线及相应运输设备。2016 年 6 月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兰州三圣实现营业收入 1,582 万元。

#### 5、巴中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9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在巴中市巴州区投资建设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巴中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巴中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巴中三圣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自2015年8月13日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目前上述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 6、重庆三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车辆的专业维护工作需要及彻底消除潜在关联交易，2012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三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三圣汽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0,267.63 元为作价参考依据，收购三圣汽修 100%股权。2012 年 4 月，公司已全部支付上述收购款项，三圣汽修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圣汽修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自 2012 年 4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 **7、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 日和 7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张庆忠先生、沈志刚先生分别以货币出资 840 万元、80 万元、8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贵阳三圣。2014 年 10 月 16 日，贵阳三圣股东会审议，同意贵阳三圣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三圣股份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2,520 万元，股东张庆忠先生和沈志刚先生各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24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5 日，三圣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24 日，贵阳三圣完成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贵阳三圣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及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预拌商品混凝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贵阳三圣已取得了建筑企业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贵阳三圣是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具体实践。贵阳三圣位于国家级新区贵安新区，新区被定位为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新区的建设势必带动区域建设市场的增长，布局贵安新区建设市场，为公司稳步发展争取了市场地利条件，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了保障。

## **8、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9,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三圣

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关联方重庆圣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圣毅”）、辽源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源圣康”）向子公司三圣埃塞进行增资，按 1 元/股的价格共计增资 7,250 万元，重庆圣毅和辽源圣康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5,750 万元、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三圣埃塞注册资本由 29,000 万元增加至 36,250 万元，重庆圣毅和辽源圣康分别持有三圣埃塞 15.86% 和 4.14% 股权。

三圣埃塞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商品混凝土；药品生产、销售；医药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立三圣埃塞是公司进行国际化发展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三圣埃塞设立后将致力于非洲地区新型建材和医药产业的投资，推动公司延伸拓展非洲市场，进一步完善公司新型建材、医药板块的产业布局；有利于扩大公司及公司品牌在海外的认知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圣埃塞与张家港市中悦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悦公司”）拟在埃塞俄比亚奥罗米亚州杜卡姆市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进行医药项目投资，三圣埃塞以货币出资 7,480 万比尔，持股 85%；中悦公司以货币出资 1,320 万比尔，持股 15%。

## 9、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以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以自有资金800万元收购其80%股权。

利万家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混凝土；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建筑机械租赁，自2016年12月28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行人对利万家的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混凝土生产网点布局，增强产品辐射能力和扩大市场份额，未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

影响。

#### **10、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向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 4,363.20 万元、2,201.80 万元认购春瑞医化增资股份 1,080 万股、545 万股，占春瑞医化增资后股份比例为 12%、6.06%；同时时任公司董事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 4,726.80 万元认购春瑞医化增资股份 1,170 万股，占春瑞医化增资后股份比例为 13%。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3,800 万元收购除潘先文外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郝廷艳、杨兴志、胡奎、胡家弟、郝廷革等 182 人合计持有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发行人间接和直接持有春瑞医化 72% 的股权。

春瑞医化主营业务为化学医药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指标达到国际标准，其中盐酸普鲁卡因获得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称号。春瑞医化拥有化学医药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资产、人员、技术、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春瑞医化重视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标准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12 号），2016 年末，春瑞医化总资产 53,071.30 万元，总负债 8,411.67 万元，净资产 44,659.64 万元；2016 年，春瑞医化营业收入 32,088.99 万元，净利润 5,700.21 万元。

#### **11、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张家港市中悦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埃塞俄比亚奥罗米亚州东方工业园进行新型建材项目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三圣建材有限公司现已取得埃塞俄比亚投资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许可证和商业注册证，许可投资项目为生产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取得埃塞俄比亚税务海关总署颁发的纳税人登记证。目前，项目的混凝土生产线已初步具备生产条件，混凝土预制件和外加剂生产线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建成，待当地政府机构整体验收合格并颁发营业执照后，项目即可正式投入生产经营。

## 12、三圣药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子公司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中悦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埃塞俄比亚奥罗米亚州东方工业园进行医药项目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现已取得埃塞俄比亚投资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许可证和商业注册证，许可投资项目为制药；取得埃塞俄比亚税务海关总署颁发的纳税人登记证。目前，项目尚在建设，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完成主体结构施工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

## 13、山东寿光增瑞化工有限公司、四川武胜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增瑞化工有限公司、四川武胜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为春瑞医化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发行人收购春瑞医化后，寿光增瑞、武胜春瑞成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潘先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294,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7%；周廷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1,223,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潘先文先生：196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重庆市第三届、第四届人大代表。1981年入伍，参加过对越自卫反击战。

曾荣获“重庆五一劳动奖章”、“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重庆市第三届劳动模范”、“重庆首届十大创新型企业家”、“国家可持续发展先进示范区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1995年5月至2002年5月历任重庆市江北石膏厂厂长、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厂厂长，2002年5月起任江北特材执行董事、总经理。具有多年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和生产管理工作经验，参与研发了“一种膨胀熟料、膨胀剂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技术。曾主持了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聚羧酸高效减水剂 PCA”、高新技术产品“U型高效砗膨胀剂”、“FDN萘系高效减水剂”和“ZY高性能混凝土膨胀剂”的研制开发以及公司各项质量标准修订和工艺技术改造工作；参与研制开发全国第一套硬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的工艺技术和装置的设计与建设。著有《UEA-H膨胀剂的开发是膨胀剂技术一大进步》（合著，《中华手工》，1999年第3期）、《隧道窑法煨烧膨胀熟料的工业性试验》（合著，第四届全国混凝土膨胀剂学术交流会论文集，2006年）、《硬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新工艺》（合著，第五届全国混凝土膨胀剂学术交流会论文集，2010年）等交流性文章。现任公司董事长。

周廷娥女士，196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至2004年在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北碚区三圣镇分理处工作，2004年办理了内部退休；2004年至2010年3月任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八仙洞煤矿法定代表人；现任重庆市北碚区八仙洞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重庆德露物流有限公司、利川市新嘉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潘呈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周廷娥夫妇之子，股东潘先东为潘先文之弟，股东周廷国为周廷娥之弟。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周廷娥夫妇与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861,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89,310,000 股，占潘先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82.8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35%；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廷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611,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7.2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13,811,908 股，占周廷娥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88.4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9%。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实际控制人周廷娥女士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潘先文	1	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	55.30%	曼地亚红豆杉，绿化苗木生产、加工、销售；红豆杉衍生物的研发；药品生产、销售
	2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加油站	15	100%	零售汽油、柴油
	3	重庆青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5%	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农业、房地产、医院、养老产业投资；健康产业发展与推广
	4	利川市新嘉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重庆文恭创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7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6	重庆德圣置业有限公司	2,000	95%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7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9,000	6.06%	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8	百润德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	通过文恭创阅持股 99%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9	重庆圣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25%，通过碚圣医药持股 55%	苗木种植、销售；红豆杉衍生物的研发；农业、林业技术服务等
	10	重庆圣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00	通过碚圣医药持股 51%	植物提取、生物技术研发
周廷娥	1	重庆市北碚区八仙洞煤业有限公司	667	50%	仅用于煤矿关闭后处置工伤保险等后续问题，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重庆德露物流有限公司	500	90%	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道路运输代理
	3	利川市新嘉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重庆青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	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农业、房地产、医院、养老产业投资；健康产业发展与推广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建立完善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其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高管不涉及公务员兼职情况。

#### 1、董事会任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数（股）
潘先文	董事长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107,861,285
张志强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630,750
张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
魏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
谢云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
郝廷艳	董事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
钱觉时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
苑书涛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
杜勇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 2、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数（股）
杨敏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168,750
肖卿萍	监事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
王洪进	监事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监事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7年6月30日持股数（股）
张志强	董事、总经理	2016年4月5日	2019年4月4日	630,750
张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5日	2019年4月4日	-
魏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6月24日	2019年4月4日	-
谢云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2月23日	2019年4月4日	-
黎伟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5日	2019年4月4日	295,223
杨志云	财务总监	2016年4月5日	2019年4月4日	624,450
胡向博	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25日	2019年4月4日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 （二）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

潘先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介见上“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志强先生：男，196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至1998年任重庆新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厂长；1998年3月至2002年5月任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厂副厂长；2002年5月至2010年3月任江北特材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具有13年从事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研究开发和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经验。曾主持完成了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聚羧酸高效减水剂PCA”、高新技术产品“U型高效砵膨胀剂”、“FDN萘系高效减水剂”、“ZY高性能混凝土膨胀剂”的开发研制，对混凝土外加剂和混凝土膨胀剂检验方法和质量标准的研究，具有较深的见解。著有《ZY高性能混凝土膨胀剂在重庆海关综合业务大楼主体工程的应用》（合著，商品混凝土，2007年5月）、《SL微膨

胀防水剂在重庆市解放碑地下人防工程的应用》（合著，第四届全国混凝土膨胀剂学术交流会论文集，2006年）、《ZY膨胀剂在重庆市鸡冠石污水处理厂的应用》（合著，第四届全国混凝土膨胀剂学术交流会论文集，2006年）等交流性文章。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4月4日。

张凯先生：男，198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1997年至 2001 年，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前身曾为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历任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于2015年5月13日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9年4月4日。

魏晓明先生：男，196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1 年至 1989 年工作于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制药一厂；1989 年至 2003 年工作于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科长、副厂长职务；2003 年至2016年6月任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4月4日。

谢云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7月至2009年7月历任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OO；于2016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4月4日。

郝廷艳先生：男，1963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1年至1984年服役于新疆36841部队；1985年至2002年工作于洛碛化工厂，历任副厂长、厂长；2003年至今工作于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执行董事。

钱觉时先生：男，196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重庆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专长土木建

筑材料开发与应用、固体废弃物建材资源化利用和建筑功能材料开发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9年4月4日。

苑书涛先生：男，197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专长民商事法律教学、科研及实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9年4月4日。

杜勇先生：男，197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主要专长会计与财务管理、绩效与薪酬管理等方面的科研及实务，特别是致力于亏损财务问题的研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9年4月4日。

## 2、监事会成员

杨敏女士：女，197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7年3月先后在重庆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天人冲压有限公司、重庆陆莲兴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在江北特材三圣搅拌站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9年4月4日。

王洪进先生：男，1968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重庆永川区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成都军区司令部动员部参谋、重庆警备区司令部军务动员处副处长、中共城口县委常委、城口县人民武装部部长职务。于2014年11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至2019年4月4日。

肖卿萍女士：女，1966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至2000年在西南合成制药厂工作，历任制药工、化验员、化验室班长。2000年至2002年在西南合成制药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任管理员兼工会主席。2003年至2007年在渝北区空港旅行社工作，任主管。2007年至2010年3月在江北特材三圣搅拌站工作。2010年3月至今在公司混凝土分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9年4月4日。

##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志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介见上“（二）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张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介见上“（二）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魏晓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介见上“（二）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谢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介见上“（二）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黎伟先生：男，195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7年至1994年工作于重庆市第二商业局；1994年至2000年工作于重庆市水产总公司；2000年至2006年工作于重庆市新洲实业集团；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江北特材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4月4日。

杨志云先生：男，196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重庆市长江缸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江北特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19年4月4日。

胡向博先生：男，1984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3年4月历任冀东商混重庆钜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中铁丰桥桥梁有限公司京丰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于2013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子公司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九、公司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石膏（主要成份为CaSO<sub>4</sub>）综合利用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充分利用公司所在地丰富的石膏资源优势，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形成了从石膏开采到深

加工的较为完善的业务循环体系及基于石膏综合利用的多元业务协同发展的模式。公司目前业务涵盖基于石膏中钙（Ca）的综合利用而形成的商品混凝土、外加剂等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及基于石膏中硫（S）的综合利用而形成的硫酸等硫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分别属于C制造业——C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和C261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公司为中国硅酸盐学会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分会膨胀与自应力混凝土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石膏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理事单位、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理事单位、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石膏建材分会会员单位、《混凝土膨胀剂》（GB23439-2009）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单位和《补偿收缩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178-2009）的参编单位。

公司自主研发的硬石膏制硫酸联产膨胀剂或水泥工艺拓展了获取硫资源的途径，对我国现有的以硫磺、硫铁矿、冶炼烟气制酸为主的格局形成了有益的补充，为降低我国硫资源长期对外高依存度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硬石膏制酸联产膨胀剂工艺在国家严格限制高铝粘土开采的政策背景下，通过硬石膏煅烧产生的氧化钙（CaO）熟料，有效解决了膨胀剂行业发展面临的优质铝粘土原料需求瓶颈问题；同时，硬石膏制酸联产膨胀剂或水泥工艺也解决了传统建材和化工生产中的“三废”问题，无“废渣”和“废水”排放，CO<sub>2</sub>和SO<sub>2</sub>气体排放量远低于行业水平，优于国家标准，体现出低碳、节能、环保和经济的特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明确将“硫、钾、硼、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随着多元化战略的推进，公司于2016年6月收购百康药业、2017年6月收购春瑞医化，全方位涉足具有较大成长空间的医药行业，进入化学合成原料药及相应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的生产销售业务。

## （二）发行人主营产品及服务

### 1、建材化工产品

建材化工产品包括商品混凝土、减水剂、膨胀剂、硫酸等。其中，商品混凝土、减水剂、膨胀剂为建筑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高速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机场、水利水电等；硫酸主要用于生产化肥及化工、轻工、纺织、钢铁、减水剂等非化肥用酸企业。

公司多元产品协同发展，各产品间相互独立对外销售，同时，各产品又具有紧密的相关性，产品间构成上下游业务链，公司所产硫酸、焦亚硫酸钠部分自用作为生产减水剂的原料，所产减水剂和膨胀剂部分自用于满足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外加剂原料，公司所产水泥全部自用作为生产商品混凝土的原料。

公司利用硬石膏生产膨胀剂，利用硬石膏为原料制取硫系列产品联产水泥、膨胀剂，石膏的价值得到了充分开发及提升，形成了化工业务与建材业务协同发展模式。

公司发展模式将循环经济理念应用于实际生产，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节约了资源、保护了环境，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增强了公司竞争力。未来，公司以石膏资源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支撑的业务协同发展模式的深化及复制将成为公司发展的特色方式。

#### （1）商品混凝土

公司商品混凝土主要分为通用混凝土和特制混凝土，其中通用混凝土主要用于普通工业及民用建筑，特制混凝土包括高强混凝土（强度等级在 C50 以上）、大流动性混凝土（坍落度大于 180mm）、自流平混凝土、抗渗混凝土、抗折混凝土、高性能混凝土、纤维增强混凝土等，主要用于高层建筑、隧道、桥梁、海港、道路等工程。公司根据用户的不同要求，生产出不同品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然后用特定的运输工具，在约定的时间内，把混凝土运往施工现场，通过泵送或者塔吊浇注的方式注入到预先搭设的模板中去，完成现场浇注过程。

#### （2）外加剂

公司生产的“三圣”牌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其良好的性能和完善的服务受

到用户的广泛赞誉，已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地下室、车库、高层建筑等)、广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水厂(池)、污水处理厂、水利水电、水工码头、火电站等上千项重点工程。如：重庆世界贸易中心、重庆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重庆江北机场二期航站楼、重庆朝天门观景广场、昆明世纪广场、渝万高速公路、渝湘高速公路、渝怀铁路、遂渝铁路、达成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鹅公岩长江大桥、重庆渝澳大桥、重庆菜园坝长江大桥、重庆丰收坝自来水厂、贵阳西郊水厂、宜宾五粮液酒厂自来水厂、重庆涪陵污水处理厂、苏丹麦洛维水电站、二滩水电站、四川紫坪铺水利枢纽工程、重庆寸滩码头、涪陵白鹤梁文物保护工程、重庆长扬热电联产工程、成都金堂淮口电厂等。

### (3) 硫酸

公司以硬石膏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硫酸质量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硫酸主要用于生产化肥及化工、轻工、纺织、钢铁等非化肥用酸企业。公司生产的硫酸主要供应给重庆长寿化工工业园及重庆市减水剂生产企业等。

## 2、医药产品

医药主要产品为对乙酰氨基酚、盐酸氯哌丁、盐酸普鲁卡因、盐酸苯海拉明、盐酸二氧丙嗪、法莫替丁、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等原料药及制剂，主要应用于解热镇痛、抗病毒、抗菌、咳嗽、过敏、局部麻醉等方面。

###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 1、商品混凝土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商品混凝土行业属于建材行业的子行业。建筑材料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负责建筑材料行业的宏观调控。建筑材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负责。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混凝土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商品混凝土行业协会为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的行业协会组织，主要负责行业规划及市场研究、技术推广、会员企业服务及行业自律管理等。

## (2) 主要相关政策

2003 年 10 月 16 日，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下发《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 号”，其中规定：“北京等 124 个城市城区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2004 年 3 月 29 日，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发布 2004 年第 5 号文件《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

2006 年 12 月 12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改发[2006]519 号”，对促进商品混凝土的发展提出了进一步指导意见，其中指出中西部地区水泥消费量占全国总消费量的 45%，但水泥散装率平均只有 24.4%，散装水泥发展潜力较大；“十一五”期间，中西部地区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和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民众对散装水泥的认识，转变传统的水泥消费方式，按照关于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有关规定，严格执法、加强监督检查，抓住国家实施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等战略的机遇，促进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的发展。

2008 年 8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该法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规定“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减少废物的生产量和排放量；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2011 年 3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硫、钾、硼、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1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通知指出“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散装水泥，推动建筑节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共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建设绿色矿山，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废弃物实现就地消化，减少转移。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以上。”

2011 年 9 月 13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1]322 号”，意见指出“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特点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区域发展规划，扩大“禁现”城市范围，鼓励中心镇、城镇周边及农村发展预拌混凝土，鼓励设区市发展预拌砂浆，积极扩大“禁现”区域与覆盖范围；进一步加大农村散装水泥推广力度，逐步缩小区域间差距，促进全国散装水泥行业的均衡化发展。到 2015 年，全国散装水泥年供应量达到 13 亿吨，水泥散装率达到 58%，预拌混凝土使用量达到 22 亿立方米，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 4,800 万吨，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 45%”。意见同时提出“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促进对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天然资源。着力促进人工砂的推广应用，实现天然砂的部分或全部替代，特别是利用废矿渣、尾矿石等制造细集料”。

2011 年 11 月 8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矿渣、粉煤灰、煤矸石、副产石膏、尾矿等大宗工业废弃物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水泥、墙体材料等产品，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范围和固体废物利用总量。发展绿色矿业，强化非金属矿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继续推进矿渣、粉煤灰、钢渣、电石渣、煤矸石、脱硫石膏、磷石膏、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将高性能外加剂列入重点发展产品。

2011 年 11 月 15 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国土资发〔2011〕184 号），要求矿山企业大力推进低品位、共生、难选冶资源以及尾矿和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矿产资源领域循环经济，落实

节能减排、保护矿山环境等有关要求，规划到“十二五”末，80%的达到综合利用品位的共伴生矿得到全面回收，尾矿实现减量化应用和有价元素的综合回收。

2012 年 6 月 28 日，铁道部公布了《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第一批）》（铁科技[2012]138）号文，高效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被列入铁路用减水剂产品。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 号），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第三部分“重点任务”的第七项明确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材中明确要求“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016 年 8 月和 10 月，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与工信部分别发布了《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奠定了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未来五年的发展基调，指明了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在发展重点、技术创新、应用领域等方面的走向，对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2016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该通知指出“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2013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该意见指出要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放贷、发债、上市融资。2015 年 12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的企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属于建材行业，受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大环境

及企业粗放发展影响，混凝土行业产能出现过剩，但不属于国家明确规定的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发行人所生产的部分产品-水泥所处行业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但是水泥产品产量较少，且主要用作本企业商品混凝土产品的原材料，因此，发行人不属于水泥行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合法手续，本次发行债券符合国家对于产能过剩行业相关政策规定。

2014 年 11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不属于名单内的企业。

## 2、商品混凝土行业市场情况

### (1) 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概况

商品混凝土，又称预拌混凝土，其实质是将混凝土从过去的施工现场搅拌分离出来，由专业混凝土生产企业通过搅拌站集中生产并出售给需方，使混凝土成为一种商品。商品混凝土的出现是生产专业化、商品化、精细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混凝土生产企业可以根据需方要求，生产出不同等级、不同强度的混凝土，满足特定施工的要求。与传统的混凝土现场搅拌生产模式相比，商品混凝土生产模式能有效提高混凝土质量及施工速度，减少城市噪音和粉尘污染，减少资源的耗费，促进节能减排。

商品混凝土的使用始于 20 世纪初，其市场发展迅速。目前，欧美主要发达国家每年人均商品混凝土消费量维持在 1.0 m<sup>3</sup>左右，商品混凝土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资料来源：《国内外混凝土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混凝土世界 2010 年第一期）商品混凝土行业已成为建材行业中的一个重要子行业。

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发展与我国的经济进程密切相关。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特别是 2003 年全国范围内实施的“禁现”政策促进了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虽然发展迅速，但相比欧美发达国家，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的起步较晚，发展水平仍然较低。我国是世界上混凝土消费量最大的国家，但目前人均商品混凝土消费量约 0.6m<sup>3</sup>，商品混凝土普及率不到 30%，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商品混凝土相比传统混凝土生产模式体现出环保、节能、质优

等优势。随着经济发展对资源和环保的更高要求，可以预见，未来几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使用率将稳步提高，商品混凝土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呈现出区域发展不平衡特点。经济发达省市商品混凝土使用比例较大，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区域商品混凝土普及率已经达到 60%-80%，商品混凝土使用量占全国商品混凝土使用总量的 50%；西部地区（十二省市）商品混凝土普及率相对较低，商品混凝土使用量仅占全国商品混凝土使用总量的 25.53%。但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的深入，近年来，西部地区商品混凝土的使用量增长较快，重庆、四川、新疆、贵州、甘肃等地区近年来商品混凝土产量保持持续快速增长，高于全国平均增速。我国西部省份成为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的重要市场。（资料来源：《2012 年全国各省商品混凝土产量》，中商情报网）

2003 年，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下发了《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 号”，公司所在地重庆成为我国首批“禁现”的城市。近年来，随着重庆市经济的快速发展，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亦保持了高速发展态势。截至 2016 年末，重庆市商品混凝土总产量达 5,459.89 万 m<sup>3</sup>，相比 2000 年的 141 万 m<sup>3</sup>增长了 37.72 倍。（数据来源：重庆混凝土协会）

## （2）宏观经济对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影响

混凝土行业属于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其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且变动趋势与国民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较为一致，在周期的波峰和波谷出现时间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性。同时，商品混凝土制造业的周期性波动幅度往往比宏观经济更大，宏观经济对商品混凝土制造业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杠杆效应。2003-2012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基本保持在 20.00%以上，商品混凝土产量也随之不断增长；2005-2011 年，商品混凝土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70%。2013-201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下降至 19.11%、14.73%和 9.76%，商品混凝土产量增速在 2013 年升至 31.7%；2014 年商品混凝土产量增速达到 32.9%；受宏观经济低迷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影响，2015 年商品混凝土产量增速则大幅下降至

2.10%。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65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8.1%，全国规模以上商品混凝土产量 17.9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4%，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房地产投资增速均延续上升走势，基建投资增速高位保持稳定，投资增长拉动商品混凝土需求平稳增长。

### （3）商品混凝土行业供求关系

近年来，受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大环境及企业粗放发展影响，混凝土行业产能出现过剩。2010 年全国混凝土企业总数约为 5,500 家；2014 年，全国混凝土企业总数为 8,100 家，相比 2010 年增长 47%；2015 年，在宏观经济低迷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背景下，全国混凝土企业却达到 8,500 家，较去年增长 4.94%。2010-2015 年，5 年间混凝土行业规模翻了一番，呈现粗放发展的特点，出现产能过剩。

从中国混凝土的下游消费需求结构来看，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建设处于消费主导地位，分别约占混凝土市场需求的 30%和 25%，其投资增速情况决定了混凝土需求增速。2012 年以来，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下降，经济增速放缓，建筑业施工和新开工面积增速有所下降，中国混凝土需求出现阶段性转弱。

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交通运输（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投资）、水利水电和公共设施项目建设等，是对混凝土需求拉动最直接的行业。2015 年中国 GDP 同比增长 6.9%，首度“破 7”，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态势未改，虽然随着建设工程项目的加快推进，混凝土市场需求下滑趋势减缓，但仍难以得到根本好转。2015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20.3%，增速小幅提高；道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18.1%，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铁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仅为 1.8%，投资增速大幅回落。尽管 2015 年年初以来批复项目较多，但受审批程序严格化影响，部分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缓慢，基建投资进度低于预期。

房地产投资方面，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8.84 亿元，较上年名义增长 1.0%，增速较上年同期下滑 9.5 个百分点，为近五年来的最低点。房屋新开工面积 154,45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4.0%。全年土地购置面积 22,811 万平

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1.7%。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693,65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0%，增速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2016 年 1~6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6.1%，增速较去年同期上涨 1.5 个百分点；房屋施工面积与新开工面积较去年同期均有好转，尤其是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 14.9%，2015 年上半年则是同比下降 15.8%。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的回升，使全国整体混凝土需求量得到明显提升。2016 年，部分一、二线城市房价呈现较快增长；2016 年 10 月以来，全国各地多个城市密集出台相应的房地产限购、限贷等政策，调控政策力度较大，短期内或将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一定影响。整体看，房地产行业波动较大，自 2014 年起房地产业告别了高速增长态势，开发投资增速逐步放缓，对混凝土的需求或将保持低迷。

虽然从全国范围来看，基础设施和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导致混凝土需求增速不足，但是，重庆地区的 GDP 增速领跑全国，带动基础设施投资增长，有力拉动了重庆商品混凝土的市场需求。

#### (4) 商品混凝土行业市场价格

我国商品混凝土中，标号 C25-C40 混凝土占比约 70%，标号 C50-C60 混凝土在一些重要工程中应用，个别特殊情况采用标号 C70-C80 混凝土。标号 C30 混凝土的价格走势，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整个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行情走势。2013 年上半年全国混凝土价格走势较为平稳，整体表现出较好的抗跌性，三、四季度在华东和中南等地混凝土价格的强势拉抬之下，全国混凝土均价持续上行至全年最高价。进入 2014 年后，受到各地房地产等新增项目开工增量不足、农忙时节和雨水等因素的影响，各地混凝土价格在波动中呈总体下行趋势，月度走势表现为前高后低形态。

2015 年以来，在产能过剩和需求大幅下滑的形势下，混凝土价格快速下行，全国混凝土价格指数逐月下降，2015 年 12 月降至 292.85 元/立方米；同期，据百年建筑网监测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 25 个主要城市 C30 混凝土均价为 296.4 元/立方米，较 2014 年平均下跌 28.4 元/立方米，除天津、太原、呼和浩特、西安、乌鲁木齐、郑州以及昆明外，其他城市价格均出现 10-105 元/立方米不等的下跌。整体看，截至 2015 年底，东北、华北混凝土价格处于相对高位，

西南地区则处于相对低位。

2016 年上半年，全国混凝土价格结束下跌，2017 年 1-5 月，全国混凝土价格指数呈上涨趋势。

2014-2016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均价分别为 300 元、292.30 元和 290.50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市场竞争所致。由于发行人在资源、协同发展、循环利用等方面诸多优势，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随着全国混凝土价格回暖、公司跨区域经营发展战略不断推进，商品混凝土平均价格将将会有所回升。

#### (5) 商品混凝土行业利润水平

在产能释放竞争加剧、环保成本增加，以及下游需求不振等多种因素影响下，近几年来，混凝土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呈现波动下滑的态势。首先，新增产能释放使本已过剩的局面愈加严重，低价竞争成为行业常态，导致利润空间逐渐被压缩。其次，近年国家提高了环保标准，环保设备投入增加，环保运营成本上升。再次，经济低迷，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混凝土需求增长减缓甚至需求减少，导致混凝土价格较低。

与发行人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毛利率 (%)	2015 年毛利率 (%)	2014 年毛利率 (%)
000023.SZ	深天地 A	12.19	17.61	11.39
002302.SZ	西部建设	10.95	12.96	12.31
002596.SZ	海南瑞泽	18.35	17.33	16.11
平均		<b>13.83</b>	<b>15.97</b>	<b>13.27</b>
002742.SZ	三圣股份	21.49	18.67	16.67

由上表可知商品混凝土行业毛利率较低，2014-2016 年发行人毛利率均高于平均水平。

### 3、影响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 国家政策对行业发展的有力支持

节能、减排、低碳、环保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潮流，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后，

政策的导向力度不断加大。建筑行业碳排放在全社会碳排放总量中比重较大，据统计，全社会碳排放总量的 30%来自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建筑行业实现节能减排对全社会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商品混凝土的推广应用具有减少资源消耗、节约能源的重要意义，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予以支持。

2003 年 10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 号”规定首批 124 个城市“禁现”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至今，商务部及其他部门先后出台行业发展指导意见要求“扩大使用散装水泥，发展预拌混凝土，扩大‘禁现’城市范围”；2008 年 8 月，国家将“鼓励发展散装水泥，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写进了《循环经济促进法》；2011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对“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做出具体安排，同时要求“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使用散装水泥”。未来，随着国家“禁现”政策的进一步推广，“禁现”城市数量的扩大，必然会带动商品混凝土及外加剂的需求的快速增长。

## ②区域发展政策的实施提升行业发展空间

根据中央关于加快推进西部发展的战略指导，2000 年 1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国发[2000]33 号），就加快推进西部地区发展出台了包括税收、财政、投资等一系列优惠措施。在中央以及地方政府的共同推进下，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取得了巨大的发展。201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就西部地区战略发展、基础设施投资、区域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部署，明确提出将重庆打造成内陆经济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明确要发挥重庆直辖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有序扩大人口规模，全面提升经济实力和现代化水平。随着西部大开发朝着纵深推进，未来 10 年，我国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投资、住房建筑、铁路、公路等依然是投资重点。

2010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正式批复了重庆市政府提交的“两江新区”规划。根据规划，到 2020 年“两江新区”将布局实施 200 个重大项目，总投资 6,200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75 个，投资 2,040 亿元，重大产业项目 100 个，投资 4,000 亿元；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25 个，投资 130 亿元。“两江新区”成为继上海浦

东和天津滨海新区之后，我国第三个副省级新区。此外“成渝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成渝经济区”规划也先后获得国家批复及实施。未来五年，西部地区，特别是以成渝为中心的西南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将给该地区商品混凝土及外加剂行业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 ③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将长期利好行业的发展

城市化进程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等方面。根据测算，城市化率每提高 1%，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6.6 万亿元。“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化率将提高 6 个百分点。

2014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的总体规划，规划认为城镇化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内需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在于城镇化。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会使更多农民通过转移就业提高收入，通过转为市民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从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也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这将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2012 年的 52.6%提升至 2020 年的 60%左右。城市化进程将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我国商品混凝土的需求空间大。

重庆城市的主要特点是“大城市与大农村并存、大工业与大农村并存”格局，具有幅员面积大、城乡差距大、地区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特点。重庆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重庆城镇化率为 60.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与同为直辖市北京、上海、天津 85%以上的城镇化率相比差距较大。根据重庆市政府发展规划，重庆要在 2020 年底使城镇化率达到 70%，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对商品混凝土需求量拉动大。

## (2) 不利因素

### ①宏观经济调控可能给行业发展带来波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对宏观经济进行适度调控,可能会引起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出现一定的波动。目前,国家正在对我国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作为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直接下游之一,其发展增速波动会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量造成一定的影响。

## ②行业竞争加剧

商品混凝土行业竞争大。国内一些大型水泥企业通过新建或者兼并混凝土生产企业进入商品混凝土行业,并已形成一定的产能,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供给能力,同时也将加剧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竞争,将使行业长期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 4、商品混凝土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 (1) 技术壁垒

商品混凝土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配合比技术水平、混凝土浇筑技术水平及混凝土生产过程的控制水平等因素都直接影响混凝土质量。随着现代高层建筑的增多以及建筑质量要求的提高,商品混凝土的性能和质量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数据积累才能满足客户的施工需要、保证产品的质量。这就构成了进入商品混凝土行业的技术壁垒。

### (2) 专业管理经验壁垒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过程分为搅拌、运输以及泵送三个阶段,生产过程比较复杂,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必须连续进行,中间停歇就会造成生产损失,故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必须要周全的规划,并且混凝土企业往往需要同时给不同建筑企业运输混凝土以及泵送,这就对混凝土企业生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原材料计划、生产配合比调整、搅拌效率、统筹调度、运输、泵送等能力。这对行业进入者构成了管理经验壁垒。

### (3) 销售渠道及品牌壁垒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客户主要是各类施工企业,大型施工企业一般与固定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以保证商品混凝土供应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客观上施工单位对原有商品混凝土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存度,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进入壁垒。

商品混凝土行业的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商品混凝土企业一般同时与多家建筑施工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进而形成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行业内品牌生产企业实力雄厚，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积累了较好客户资源，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工程竞标中具有天然的优势，特别是一些大型工程、重点工程对混凝土供货商资质以及是否参与过类似工程混凝土供应具有明确的要求，这些给行业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壁垒。

## 5、商品混凝土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 （1）以销定产

商品混凝土企业完全依据已签订单安排生产。商品混凝土企业客户主要是具有资质的各类施工企业，商品混凝土销售订单一般由商品混凝土企业与客户直接谈判签订，但大型工程、重点工程施工企业往往采取“招标”形式确定混凝土供货商。

### （2）即产即销

商品混凝土企业根据客户所需混凝土实际情况，将混凝土各种原料以科学的比例进行配比，生产出各种性能的商品混凝土产品，并在客户规定的时间段运抵施工现场，根据客户需要，利用混凝土高压泵送设备，直接进行浇注。商品混凝土企业的生产与客户的施工基本保持同步，即产即销，不存在存货。

### （3）站点布局机动

商品混凝土生产站点属于建设项目施工不可缺少的配套设施。由于商品混凝土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50公里，随着城市生活圈不断的扩大，目标市场必将会超出运输半径辐射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站点将会随之不断向外迁移。另外，有时为了满足大型施工方建设施工，混凝土企业会应施工方要求在施工点附近建立临时搅拌站来专门供应混凝土。

### （4）货款定期结算

商品混凝土生产的实质是将混凝土生产从过去的施工现场搅拌分离出来，由专业混凝土生产企业通过搅拌站集中生产并出售给需方，商品混凝土产品的易凝结性特点决定了商品混凝土企业向客户供货次数的频繁性和过程的连续性。从而，

商品混凝土行业货款结算一般采用定期对账、结算的模式，且因商品混凝土对建筑物质量影响大，商品混凝土企业的销售客户会保留一定比例余款待建筑物主体封顶验收合格后支付。

##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商品混凝土和外加剂的需求量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目前，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速，商品混凝土普及率提高及外加剂使用范围扩大，行业快速发展，周期性不明显。硫酸需求直接受用酸工业如化肥产业等发展的影响，硫酸整体需求稳步增长，硫酸行业不存在明显周期性。

### （2）区域性

商品混凝土受制运输半径，具有较强的区域性。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形态不同，其区域性特征不同，基于运输成本考虑，减水剂（水剂）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限制，其具有明显区域特征；膨胀剂、减水剂（粉剂）产品一般为粉状，便于运输，其销售半径较广，区域性特征不明显。硫酸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其区域性特征也较为明显。

### （3）季节性

商品混凝土施工与气候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在北方尤其明显。本公司地处西南，季节不同对施工业有些影响，但不明显，商品混凝土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外加剂使用与商品混凝土同步，亦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硫酸主要供给化肥生产企业，化肥需求具有明显季节性，硫酸需求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 7、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因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所决定，商品混凝土行业竞争主要体现为区域性竞争，尚未形成在全国市场中占有绝对优势的企业。

截至 2016 年底，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数据统计，2015 年中国（不含港澳台）预拌混凝土企业（集团）前十家的实际产量共 1.99 亿立方米，

占全国规模以上预拌混凝土企业总产量的 11.1%。其中，中国建材集团、中建西部建设、上海建工材料公司分列前三甲。近年，中国混凝土产能集中度仍处于较低状态，行业同行低价恶性竞争现象比较严重，行业亏损面不断扩大。因此，中国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正面临关键的转型期和市场整合期。

总体看，我国混凝土产业已进入完全竞争阶段，中、小企业以及同质化产品占据市场，未来行业内兼并重组势在必行。

###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①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石膏综合利用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石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源基础。公司所在地具有丰富的石膏资源，探明石膏矿石储量7.3亿吨，矿床远景规模资源储量达10亿吨，其中90%以上为硬石膏；公司现已取得采矿权的石膏矿矿区面积达2.0837平方公里，充足的石膏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提供了可靠保障。

#### ②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石膏资源优势，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形成了从石膏开采到石膏深加工的多元业务协同发展的模式。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商品混凝土、膨胀剂、减水剂等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和硫酸。公司产品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公司利用硬石膏生产膨胀剂，利用硬石膏为原料生产硫酸联产水泥、膨胀剂，所产硫酸为生产减水剂的重要原料，所产水泥、减水剂和膨胀剂等为生产商品混凝土的重要原料。公司产品间构成上下游业务链，有效降低了相关原材料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产品共享市场资源，下游产品的销售有效带动了公司上游产品市场的开拓，节约了公司产品销售及市场开拓的整体成本。

石膏（ $\text{CaSO}_4$ ）为公司多元业务共同的资源基础。公司自主研发的硬石膏制硫酸联产膨胀剂或水泥工艺，利用石膏的钙（Ca）组份生产水泥和膨胀剂等建材产品，利用石膏中的硫（S）组份制取硫酸等硫系列化工产品，建材业务与化工业务协同发展，石膏的价值得到了充分开发及提升，有效节约了资源及生产成本，增加了石膏资源的附加价值。

多元业务协同发展模式，有效分散了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建材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关联性较大，周期性特征明显，而硫酸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关联性相对较小，能有效降低宏观经济周期引致的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同时，公司可根据产品的市场情况，通过外加剂及硫酸等产品外销或自用比例调节，降低产品市场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③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以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对石膏矿资源的深度开发，将循环经济理念应用于实际生产，实施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建设，公司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以硬石膏为原材料生产硫酸联产膨胀剂或水泥、以硫酸为原材料生产减水剂、以水泥和外加剂等为原材料生产商品混凝土的多元业务体系。

采用先进的低温余热回收技术将硫酸系统大量低温废热回收产蒸汽提供给减水剂生产所用，既大幅度降低石膏制硫酸的综合能耗水平，同时又减少了减水剂生产的能源消耗，使工厂能源综合利用率大幅提高。

硫酸净化工段排放的稀酸废水用石灰乳中和治理产生的化学石膏( $\text{CaSO}_4$ )废渣返回作硫酸的生产原料完全利用，中和净化后的水经RO反渗透装置处理后用作减水剂生产的化学软水，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硫酸生产的尾气采用二级复喷碱液回收二氧化硫生成亚硫酸钠工艺，把二氧化硫排放值控制在 $38.5\text{mg}/\text{m}^3$ 以下，做到同行业二氧化硫的超低排放，同时液体亚硫酸钠又作减水剂原料利用，减少外购亚硫酸钠原材料。

公司建立了冷却水循环系统，减少了冷却水的直排，同时将工厂所有的排放水分级利用后再汇集经调值、絮凝、超滤、RO反渗透处理后全部利用。

公司基于石膏( $\text{CaSO}_4$ )矿物质组成元素充分利用的产品链接开发路径，运用先进的技术、合理的工艺配置，在获取短缺“硫资源”的同时，将剩余的钙物质转化成氧化钙膨胀剂替代国家限制开采的稀缺铝粘土制造膨胀剂的行业现状，从而实现了石膏资源价值化的充分利用，实现了真正的循环经济，产品盈利能力大幅度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得到了保障。

#### ④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西部重庆，地利优势明显。重庆定位于“长江上游经济中心”、“西部增长极”、“国家中心城市”，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2016年，重庆市GDP同比增长10.7%，继续领跑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2.1%，高于全国平均增速4%，继续保持了较高增速。未来，随着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国家统筹城乡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等的深入推进和实施，重庆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重庆大力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通过“一环八线”轨道交通和“三环十二射多联线”高速公路等城市交通网络建设，加快向城市发展新区延伸。特别是三环高速网络逐步建成，把大都市区14个区县快速连接起来，带动周边大面积开发，推动重庆城区新一波拓展，重庆城市开发建设必将迎来新一轮发展的重要机遇。在未来一段时期，重庆固定资产投资及基础设施建设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将拉动混凝土及外加剂市场容量的增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市场的地利。而公司所在地三圣镇具有丰富的石膏资源，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资源的地利。

#### ⑤ 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通过引进、合作开发和自身研发等多途径，形成了硬石膏制硫酸、膨胀剂和减水剂生产应用、混凝土生产等自身的技术体系，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硬石膏制硫酸联产膨胀剂或水泥工艺拓展了获取硫资源的途径，对我国现有的以硫磺、硫铁矿、冶炼烟气制酸为主的格局形成了有益的补充，为降低我国硫资源长期对外高依存度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硬石膏制酸联产膨胀剂工艺在国家严格限制铝粘土开采的政策背景下，通过硬石膏煅烧产生的CaO熟料，有效解决了膨胀剂行业发展面临的优质铝粘土原料需求瓶颈问题。

#### （2）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重庆市最早成立的商品混凝土企业之一。2016年，公司商品混凝土总产量达到418.73万m<sup>3</sup>，在重庆市市场占有率约为7%（数据来源：重庆市混凝土协会），位居重庆商品混凝土行业前列。

因公司较强的研发和综合实力，公司获得“重庆市混凝土外加剂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授牌，成为重庆市该领域技术研发实力的带头平台。公司混凝土分公司通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16年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展现了公司在绿色高性能混凝土生产制造及混凝土行业的领先地位。

###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除发行人外，重庆地区其他主要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简要信息如下：

#### ①重庆建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以及维修的国有企业，是重庆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在重庆市政工程中市场占有率较高。

#### ②重庆富皇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富皇混凝土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的公司，生产各种等级混凝土。

#### ③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工程分公司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工程分公司是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的企业，是重庆市第一家采用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生产预拌混凝土的企业。

#### ④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属于外资企业，主要经营生产、销售粉煤灰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水泥砂浆及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

#### ⑤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

## （四）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 1、公司的经营方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进实施多元化、国际化发展，业务范围拓展至医药制造领域，并在非洲埃塞俄比亚进行了医药及建材产业的布局，为公司培育了新的

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仍将以发展为目标，通过开源节流，挖潜增效，提质降耗，深入推进实施多元化和国际化发展等多种措施，确保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1) 多措并举，推进战略目标实现。多元化方面，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战略合作在内的多种方式，不断做大医药产业，打造制药全产业链，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提升综合盈利水平；国际化方面，继续紧随国家战略寻找合适的投资目的地，加快产业布局，以产业连通世界；项目建设方面，精心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埃塞俄比亚新型建材和医药项目的建设，确保新型建材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力争医药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同时力争百康药业二期工程年底实现联动试车；融资方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2)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因地制宜加强市场拓展力度，细分市场，细分客户，制定更具体、更贴切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取得区域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强化风险控制，优化客户结构，重点开发和维护拥有广泛合作机会的大客户，发展优质中型客户。强化市场为先的观念，增强营销人员对市场敏锐度和预见性，提升市场分析和策划水平，提高对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从而有效的把握商机，规避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

(3) 实施大数据战略，激发发展新动能。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上线运行大数据系统，持续不断的从数据的采集、数据库架构、分析模型等方面完善、优化数据管理和应用平台，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深化大数据应用，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决策的及时性和科学性，从而促进公司产品创新、营销模式创新、服务创新，为公司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4) 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激励和储备机制。持续推进人才培养、人才梯队建设，做好人才储备，着力打造“团结、创新、高效、敬业”的员工队伍；改进和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稳定员工队伍；不断改善员工结构，提高员工的技能与专业水平，促进员工不断向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 2、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是：以建材化工与医药制造为发展核心，以多元化与国际化为导向，将三圣股份建设成为一流的上市企业。具体而言，包括两条产业链：

(1) 第一产业链--建材化工板块：践行低碳、环保、节能及循环经济理念，以创新发展为主轴，打造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的行业领跑者和一流的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商。

(2) 第二产业链--医药制药板块：以中间体原料药为基础，以制剂为核心，打造医药制药产业链，并向医疗、康复、养生、养老延伸发展为医药健康产业。

未来，发行人将在做强、做优、做精第一产业链基础上，着力发展第二产业链，打造多元化、国际化的产业格局。

## 十、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

#### 1、营业收入和销售量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行业持续低迷，市场竞争加剧，但受益于地区固定资产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增长，加之公司收购百康药业涉足医药制造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混凝土	56,878.79	71.91%	121,764.45	80.49%	112,692.24	79.88%	95,929.31	75.49%
减水剂	9,301.12	11.76%	17,582.46	11.62%	21,290.17	15.09%	24,630.51	19.38%
膨胀剂	1,398.53	1.77%	4,618.89	3.05%	3,042.01	2.16%	3,804.20	2.99%
硫酸	1,132.93	1.43%	1,441.51	0.95%	4,061.02	2.88%	2,716.63	2.14%
<b>建材化工行业小计</b>	<b>68,711.37</b>	<b>86.87%</b>	<b>145,407.31</b>	<b>96.12%</b>	<b>141,085.44</b>	<b>100.00%</b>	<b>127,080.64</b>	<b>100.00%</b>
药品	10,384.86	13.13%	5,873.07	3.88%	-	-	-	-
<b>医药行业小计</b>	<b>10,384.86</b>	<b>13.13%</b>	<b>5,873.07</b>	<b>3.88%</b>	<b>-</b>	<b>-</b>	<b>-</b>	<b>-</b>
<b>合 计</b>	<b>79,096.23</b>	<b>100.00%</b>	<b>151,280.39</b>	<b>100.00%</b>	<b>141,085.44</b>	<b>100.00%</b>	<b>127,080.6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如下：

项 目	单 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

		销售量	销售量	变动百分比	销售量	变动百分比	销售量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180.86	418.72	8.61%	385.53	20.55%	319.81
减水剂	万吨	5.02	10.64	-28.11%	14.8	0.48%	14.73
膨胀剂	万吨	1.75	6.51	27.65%	5.1	12.83%	4.52
硫酸	万吨	2.82	4.19	-57.07%	9.76	8.32%	9.01
原料药	吨	1,234.86	1,290.46	-	-	-	-
片剂	万片	55,949.57	105,487.91	-	-	-	-
医药中间体	吨	263.19	-	-	-	-	-

### (1) 商品混凝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和租赁的方式完成混凝土生产网点的布点布局，基本形成了重庆主城区全覆盖的区位布局优势，提高了商品混凝土的市场占有率，促进了混凝土产销量及收入的快速增长。2015年商品混凝土收入较2014年增长17.47%。

2016年，商品混凝土销售虽受区域产品销售价格及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增幅下降至8.05%，但销量和收入仍保持了增长态势。

### (2) 外加剂（减水剂和膨胀剂）

在宏观经济背景下，为控制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公司转向选择实力信用较好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同时，随着公司自身混凝土生产网点的增加，产量的扩大，外加剂自用量加大，对外销售减少，加之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减水剂、膨胀剂在产量稳定的情况下，外销部分2015年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有所减少。

2016年，公司减水剂产量稳中略微增加，但销售量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混凝土产量的扩大对减水剂自用量加大，为满足自用的需求，使减水剂在产量未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对外销售数量减少；二是受激烈的市场竞争、技术的进步及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聚羧酸减水剂成为市场主流产品，但由于其较高的性能优势使客户对减水剂的单方使用量减少。而公司膨胀剂业务受运输半径的限制程度较低，2016年，公司对其他市场的客户开拓取得较好的成绩，公司膨胀剂产销量及收入均大幅增长。

### (3) 硫酸

由于硫酸价格的回暖，公司2015年硫酸业务的收入较2014年增长较快；2016年公司硫酸业务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停产合并建设及试车，致使产量不足，同时受市场环境变化销售不佳的影响，产销量和收入下滑较大。

#### (4) 药品

公司于2016年6月收购百康药业100%股权，业务涉足医药制造领域。百康药业主要从事原料药、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的生产销售，虽销售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不高，但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将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盈利水平。2017年1-6月，药品实现营业收入占总的营业的比例为13.13%。

##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b>2017年1-6月</b>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4.93	9.11%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788.77	3.53%
3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85	2.52%
4	贵阳花溪佳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35.00	2.45%
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9.09	1.91%
6	重庆龙湖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4.49	1.86%
7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3.22	1.47%
8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160.37	1.47%
9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975.84	1.23%
10	重庆四兴建设有限公司	935.93	1.18%
<b>合计</b>		<b>21,144.49</b>	<b>26.73%</b>
<b>2016年</b>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51.56	15.50%
2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3,087.38	2.04%
3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09.39	1.92%
4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12.89	1.73%
5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6.59	1.70%
6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41.05	1.68%
7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388.67	1.5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650.12	1.75%
9	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5.58	1.32%
10	江西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53.14	1.29%
合计		<b>46,156.37</b>	<b>30.51%</b>
<b>2015 年</b>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61.43	17.98%
2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93.66	2.33%
3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20.24	1.72%
4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36	1.60%
5	重庆紫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5.43	1.42%
6	北城致远集团有限公司	2,003.62	1.42%
7	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1.72	1.42%
8	重庆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1.23	1.38%
9	重庆渝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30.13	1.37%
10	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48.46	1.31%
合计		<b>45,066.28</b>	<b>31.94%</b>
<b>2014 年</b>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03.88	13.85%
2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278.21	6.51%
3	中铁十八局	2,749.25	2.16%
4	重庆市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88	1.57%
5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916.36	1.51%
6	重庆鹏升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1,881.38	1.48%
7	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92.36	1.33%
8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53.06	1.30%
9	重庆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58.56	1.23%
10	重庆新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54.02	1.22%
合计		<b>40,887.96</b>	<b>32.17%</b>

## (二) 生产情况

### 1、商品混凝土

公司商品混凝土基本是根据用户的要求组织生产供应,实行“以销定产”模式。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结合搅拌生产线、运输和泵送设备状况等因素统筹安排搅拌、运输和泵送等各个生产环节。生产过程的控制主要由生产部中控室和调度室、试验室负责,中控室负责物料的输出、物料计量、下料、搅拌、出料等过

程；调度室负责运输过程和交付过程安排；试验室负责配合比输入与确定、生产过程与交付过程质量的监控。三个部室以计算机管理系统进行内部沟通。

## 2、外加剂（减水剂和膨胀剂）

减水剂的生产分为合成和复配两个阶段，公司对外销售以水剂型混凝土外加剂为主，合成后的外加剂母液作为中间产品供二次复配使用。公司通过采购工业萘、甲醛、丙酮等原材料，利用自己的合成生产线合成相应减水剂母液，然后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最佳复配方案，进一步添加其他改性外加剂，复配成浓度不同、性能各异的不同类型的混凝土外加剂。此外，公司根据部分客户需要便于运输，将减水剂母液进一步烘干制成减水剂粉剂，后装运发货。

膨胀剂的生产，即将硬石膏和硫铝酸钙熟料或氧化钙熟料等进行计算机配料研磨成规定细度的粉状物质再输入均化库存储，后装运发货。

## 3、硫酸

公司石膏矿分公司完成石膏的开采，化工分厂负责石膏粉碎工作，然后由公司技术人员按照矿物质组成检测指标与其他原材料进行计算机配料后研磨烘干成规定细度的粉状生料再输入均化库存储，均化后的生料经高温分解出二氧化硫气体，二氧化硫进一步氧化生成三氧化硫，用稀硫酸吸收三氧化硫制成 98%浓度的工业硫酸。

## 4、药品（原料药和片剂）

公司原料药和片剂的生产基本遵循“以销定产”模式，实际生产过程中结合各种产品的特性，本着满足客户需求、成本效益最优化的原则，灵活安排适当季节，确定生产周期，轮流组织生产。

##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如下：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商品混凝土	产能（万立方米）	855.00	855.00	660.00	435.00
	产量（万立方米）	180.86	418.73	385.53	319.81
	产能利用率	-	48.97%	58.41%	73.52%
减水剂	产能（万吨）	40.00	40.00	40.00	28.70

	产量（万吨）	6.05	15.28	15.13	14.66
	产能利用率	-	38.20%	37.83%	51.08%
膨胀剂	产能（万吨）	10.00	10.00	10.00	5.00
	产量（万吨）	2.83	8.82	5.12	4.54
	产能利用率	-	88.20%	51.20%	90.80%
硫酸	产能（万吨）	15.00	15.00	15.00	15.00
	产量（万吨）	2.71	3.41	10.44	9.06
	产能利用率	-	22.73%	69.60%	60.40%
原料药	产能（吨）	5,612.00	5,612.00	-	-
	产量（吨）	1,200.84	1,830.05	-	-
	产能利用率	-	32.61%	-	-
片剂	产能（万片）	350,000.00	350,000.00	-	-
	产量（万片）	58,375.10	108,239.81	-	-
	产能利用率	-	30.93%	-	-
医药中间体	产能（吨）	4,400.00	-	-	-
	产量（吨）	283.37	-	--	-
	产能利用率	-	-	-	-

注：医药中间体是收购春瑞医化后新增的产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购春瑞医化，因此，上表只统计了 2017 年 6 月的产量。

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如下：

（1）基于业务扩张，提升市场竞争力考虑，增加了网点布局。由于混凝土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 50 公里，因而扩大产品辐射区域及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措施便是增加生产网点的布点布局。公司 2014 年-2016 年加速在重庆主城区布点布局，实现了混凝土产品重庆主城区域全覆盖，同时贵阳三圣、兰州三圣基地项目建设加快公司业务跨区域发展，从而增加了产能。

（2）基于峰值保障需要提高了产能。

建筑施工一般有较为严格的时间要求，特别是大型道路、桥梁、高速、轻轨的施工，通常要求在集中时段突击供应，这就要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拥有较大的搅拌能力，能够满足客户高峰施工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通常情况下，为满足大型工程施工需要，商品混凝土企业会保持其峰值状况的搅拌能力。

（3）搅拌设备价值较低，容易形成较高的设计产能

由于搅拌设备价值较低，公司增加搅拌设备的成本较低，从而易形成较大的搅拌能力。但搅拌能力不完全代表实际供应能力，运输和泵送设备的多少、运输

距离的远近及调度能力都会影响实际供应量。由于搅拌车、泵车等运输和泵送设备价值较高，在一个搅拌站总体投资中所占投资额比重较大，商品混凝土企业往往不会配置与其搅拌能力相匹配的运输设备和泵送设备，在实际作业过程中缺少的运输设备和泵送设备主要通过租赁的方式补足。公司基于优化站点布局、保障峰值供应能力等因素考虑，增加了价值较低的搅拌设备的投入，而价值较高的设备可通过租赁方式或自有设备调度方式解决，因此，搅拌站的实际供应能力通常低于搅拌机的设计产能。

(4) 2016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子公司兰州三圣于 2016 年 6 月投产，生产时间短且处于市场开拓期；另一方面，2016 年 12 月底，公司收购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公司，新增了 95 万立方米的产能，由于收购并表的时间极端，利万家产能并未在 2016 年得到释放。2015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同比下降，主要是 2015 年 6 月收购圣志建材新增 200 万立方米的产能，收购时间较短，产能实际利用率较低。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产能利用率 (%)	2015 年产能利用率 (%)	2014 年产能利用率 (%)
000023.SZ	深天地 A	67.56	62.55	65.96
002302.SZ	西部建设	55.37	43.08	51.88
002596.SZ	海南瑞泽	35.32	28.13	35.35
平均		<b>52.75</b>	<b>44.59</b>	<b>51.06</b>
002742.SZ	三圣股份	48.97	58.41	73.5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中国水泥网、中国水泥研究院

由上表可知受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大环境及企业粗放发展影响，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普遍不高，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的产能利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2016 年由于发行人产能扩张较快，导致产能利用率略低于平均值。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公布的数据，2016 年全国混凝土企业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26.4%，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远高于平均值。因此，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虽然较低，但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相符，与行业同类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变化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 （三）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原材料包括水泥、碎石、河沙、外加剂等，其中外加剂由公司自供，水泥、碎石部分自供；生产减水剂所需原材料包括工业萘、甲醛、苯酚、丙酮、硫酸等，其中硫酸由公司自供；生产膨胀剂所需原材料包括高铝熟料、CaO 熟料等，其中 CaO 熟料已实现完全自供；生产硫酸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硬石膏，为公司自供，其他需外购材料较少。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水、柴油及少量精煤，其中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或供电局供应，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柴油由中石油重庆分公司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总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b>2017 年 1-6 月</b>			
1	水泥	12,167.40	25.22%
2	石子	9,903.98	20.53%
3	砂	8,576.89	17.78%
4	聚醚	5,144.66	10.66%
<b>合计</b>		<b>35,792.93</b>	<b>74.19%</b>
<b>2016 年</b>			
1	水泥	26142.58	28.73%
2	石子	19076.45	20.96%
3	砂	13534.12	18.05%
4	聚醚	2224.13	9.77%
<b>合计</b>		<b>60,977.28</b>	<b>77.51%</b>
<b>2015 年</b>			
1	水泥	22,387.55	26.21%
2	石子	18,046.09	21.13%
3	砂	9,807.59	11.48%
4	聚醚	6,969.61	8.16%
5	丙酮	932.93	1.09%
6	苯酚	916.98	1.07%
<b>合计</b>		<b>54,459.71</b>	<b>63.77%</b>
<b>2014 年</b>			
1	水泥	19,712.59	18.44%

2	石子	12,871.69	12.04%
3	砂	10,467.76	9.79%
4	聚醚	4,180.16	3.91%
5	丙酮	2,996.19	2.80%
6	苯酚	3,069.43	2.87%
合计		<b>53,297.81</b>	<b>49.87%</b>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b>2017 年 1-6 月</b>			
1	西藏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3,168.71	4.28%
2	重庆戈鹰物资有限公司	2,407.27	3.25%
3	重庆翔坤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1,745.02	2.35%
4	重庆万万欣建材有限公司	1,736.06	2.34%
5	重庆市颖达皇建材有限公司	1,492.50	2.01%
6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87.73	1.74%
7	重庆晟亨物流有限公司	1,128.90	1.52%
8	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1,125.81	1.52%
9	重庆市潼南区华荣建材有限公司	827.31	1.12%
10	重庆市远泽建材有限公司	818.36	1.10%
合计		<b>15,737.67</b>	<b>21.23%</b>
<b>2016 年</b>			
1	西藏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7,858.91	5.77%
2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599.57	3.38%
3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530.18	2.59%
4	重庆市荣昌区协盈建材有限公司	3,114.91	2.29%
5	重庆吉有隆商贸有限公司	2,831.49	2.08%
6	重庆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8.46	1.77%
7	重庆市宗勋贸易有限公司	2,334.60	1.71%
8	重庆东日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2,151.27	1.58%
9	贵州佳星物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4.09	1.44%
10	重庆煜熹实业有限公司	1,958.11	1.44%
合计		<b>32,751.59</b>	<b>24.05%</b>
<b>2015 年</b>			
1	重庆市众磊建材有限公司	4,394.33	4.16%
2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4,351.95	4.12%
3	西藏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3,090.92	2.93%
4	江北区珠艇石料加工厂	2,156.78	2.04%

5	重庆市宗勋贸易有限公司	2,084.38	1.97%
6	重庆晟亨物流有限公司	2,023.29	1.92%
7	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2.57	1.90%
8	重庆市睿拓建材有限公司	1,995.69	1.89%
9	潼南县友为建材经营部	1,772.68	1.68%
10	重庆翔坤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1,668.41	1.58%
<b>合计</b>		<b>25,541.00</b>	<b>24.18%</b>
<b>2014 年</b>			
1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5,757.80	6.14%
2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	3,910.20	4.17%
3	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	3,489.53	3.72%
4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244.59	3.46%
5	江北区珠艇石料加工厂	3,148.79	3.36%
6	河北宏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38.55	2.28%
7	重庆凯登建材有限公司	1,827.74	1.95%
8	重庆市宗勋贸易有限公司	1,729.91	1.84%
9	江北区中欣建材经营部	1,680.56	1.79%
10	江安捷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97.38	1.70%
<b>合计</b>		<b>28,525.05</b>	<b>30.41%</b>

#### （四）资质证照及许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况如下：

序号	资质	取得人	颁发时间	有效时间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三圣股份	2016.11.22	2021.06.06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圣股份	2016.04.07	2019.04.06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圣股份	2015.12.17	2018.12.16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圣股份	2015.07.09	2019.08.26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三圣股份	2016.11.14	2021.04.04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三圣股份	2016.12.08	2021.05.19
7	采矿许可证	三圣股份	2016.11.08	2017.08.15
8	采矿许可证	三圣股份	2016.11.08	2018.06.14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圣股份	2014.12.15	2017.12.14
10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三圣股份	2017.02.22	2019.06.21
1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三圣股份	2016.05.03	2019.05.04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三圣股份	2015.05.05	2018.05.04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贵阳三圣	2015.11.30	2020.11.29

序号	资质	取得人	颁发时间	有效时间
1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贵阳三圣	2014.05.20	2018.05.19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兰州三圣	2016.03.07	2021.03.07
1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兰州三圣	2016.03.17	2020.03.16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利万家	2016.06.15	2021.06.14
1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利万家	2017.07.25	2021.07.25
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圣志建材	2016.04.22	2021.04.21
2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圣志建材	2014.08.22	2018.08.22
2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百康药业	2016.01.01	2020.12.31
22	药品 GMP 证书	百康药业	2015.07.30	2020.07.29
2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三圣汽修	2016.03.16	2018.07.13
24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春瑞医化	2015.11.03	2020.11.02
25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	春瑞医化	2015.07.27	2018.07
2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春瑞医化	2016.10.17	2019.10.16
2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春瑞医化	2015.09.10	2018.09.09
2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春瑞医化	2015.09.10	2018.09.09
2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武胜春瑞	2015.06.09	2018.06.08
3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寿光增瑞	2015.12.10	2018.12.09
3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寿光增瑞	2015.12.22	2018.12.21

备注：上表序号 7 所列采矿许可证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到期，发行人已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 十一、公司法人治理及其运行情况

### （一）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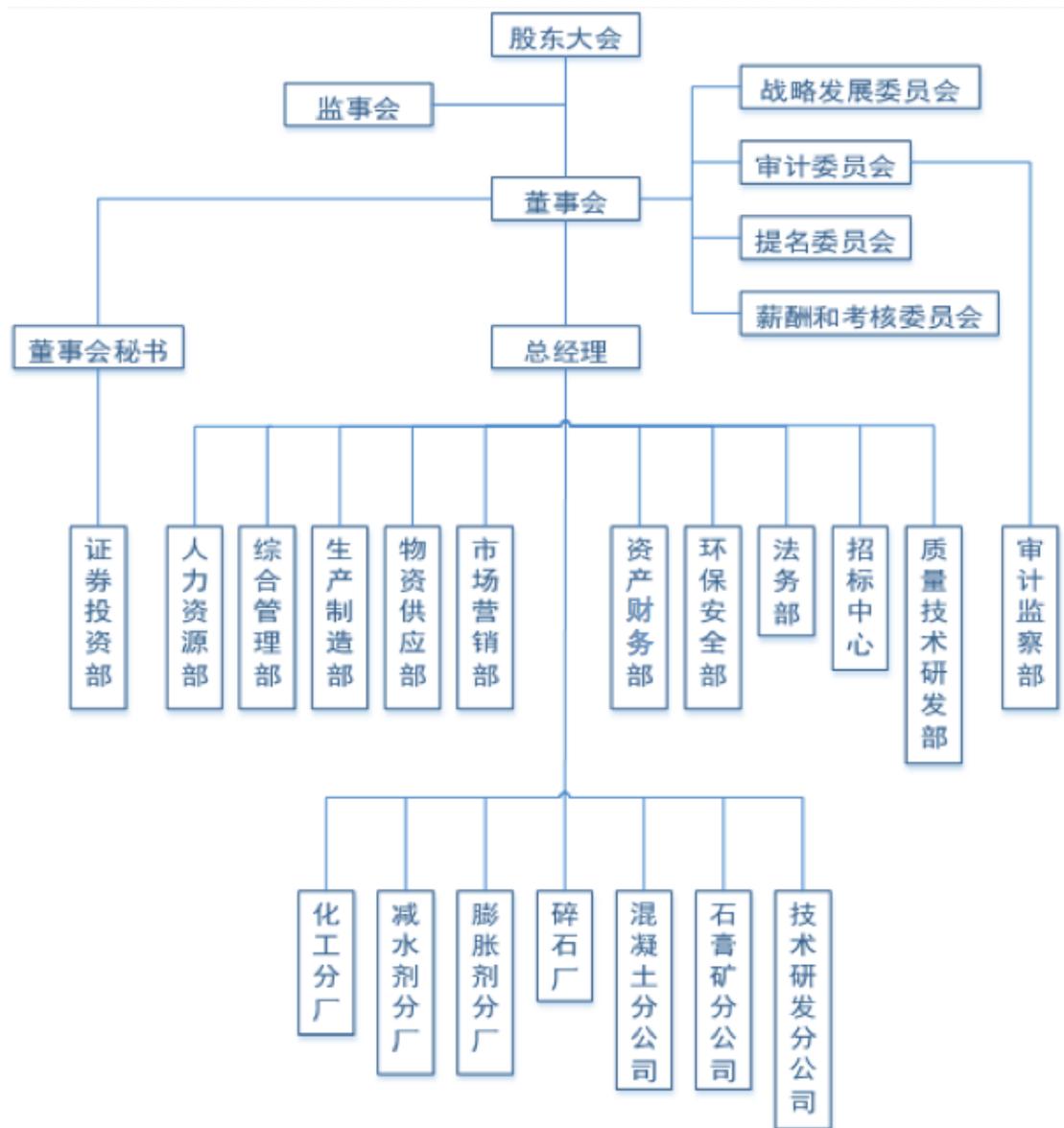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自 2015 年 2 月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来，公司章程历经多次修改，形成了目前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从而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历次变动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三会”运作情况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职能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对人力资源发展、劳动用工、劳动力利用程度指标计划的拟定、检查、修订以及执行，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劳动力平衡计划和工资计划；负责职工招聘、职工培训与发展；职工薪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负责对职工劳动保护用品定额和计划管理。
2	综合管理部	负责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会议和会务管理、公共关系

序号	部门	职能
		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公文和外来文件管理、档案管理、企业文化及宣传管理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后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后勤采购、车辆、物业、食堂管理、接待等工作。
3	生产制造部	负责产品生产工作，密切与市场营销部、资产财务部等部门的工作联系；负责组织制定、修订、监督实施有关生产、设备、安全检查、环保、生产统计等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作业、设备维修、安全保护计划；配合研发中心参加技术管理标准、生产工艺流程、新产品开发方案审定工作，及时安排、组织试生产；负责生产统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等。
4	物资供应部	制订采购计划；开发供应商、收集供应商资料，进行询价，选定合适供应商；与供应商确定供货的框架协议，签订合同；监控各分公司采购信息系统运行情况；维护、更新和修改采购程序与制度。
5	市场营销部	负责跟踪、研究与公司有关的宏观环境动态、行业状况、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负责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及销售、售后服务工作；负责产品销售、入库、出库、在仓保管制度等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的制定与修改，负责销售统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负责营销网点销售调度及运输工作。
6	资产财务部	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工作，负责对股份公司职能部门的财务监督和预算控制，负责对股份公司下属分公司的财务监督，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股份公司各种会计报表、统计报表的准确编制、及时报出，负责股份公司的纳税申报工作，负责股份公司的应收、应付账款管理工作，负责提出财务分析报告供决策层参考；负责股份公司内、外部一切资金的结算；负责定期分析股份公司现金流入、流出及现金收支平衡情况，并对解决资金缺口提出相应的筹资方案；负责审核股份公司一切银行信用结算凭单，保证其合法有效，负责及时清缴各种税费。
7	环保安全部	负责公司生产现场及建设项目的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和治安保卫工作。
8	法务部	负责公司合同、法律文书的审查，处理各类诉讼、仲裁案件，法律咨询、培训等，以预防或降低法律风险，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法律保障。
9	招标中心	招标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大宗原材料、机械设备、工程建设项目等相关工作的统一招投标管理。
10	质量技术研发部	负责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进料、加工品、成品的企业检验标准、工艺图册、检验及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负责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制定研发中心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及时提出研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组织对研发方向和研究课题进行评审；收集整理、分析各类技术信息；研发中心实验室负责对生产产品进行检验，并反馈检验结果。
11	证券投资部	负责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筹备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12	审计监察部	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分支机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13	化工分厂	以硬石膏为生产原料，经高温分解生产的窑气即二氧化硫制硫酸等硫系列产品，而煅烧后固体熟料综合利用生产水泥或混凝土膨胀剂，

序号	部门	职能
		提高了石膏的附加值，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14	减水剂分厂	生产萘系、氨基、脂肪族、羧酸等多个系列外加剂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高速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机场、污水处理厂、水利水电、火电站等重点工程。
15	膨胀剂分厂	生产膨胀剂系列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高速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机场、污水处理厂、水利水电、火电站等重点工程。
16	碎石厂	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核定开采规模 30 万吨/年，为公司混凝土分公司部分提供碎石原料。
17	混凝土分公司	包括翠云站和水土站两个搅拌站，分布于重庆两江新区范围的渝北区翠云街道和北碚区水土镇，共拥有 7 条计算机自动控制的普通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其中翠云搅拌站 4 条，水土搅拌站 3 条），商品混凝土年设计产能达到 315 万立方米，可供应 C10-C80 强度等级的普通商品混凝土和早强混凝土、抗渗混凝土、补偿收缩混凝土、道路混凝土、纤维混凝土等特种混凝土。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试验室按照国家二级试验室标准配备了全套检验设备，对原材料从进厂到混凝土出厂的全过程进行严密监控，确保混凝土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18	石膏矿分公司	石膏开采，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石膏原料。目前石膏矿设计开采能力达到年产 60 万吨，石膏主要用于生产硫酸、水泥、膨胀剂及其他石膏制品。
19	技术研发分公司	负责公司产品及工艺技术的开发、研究，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2、最近三年一期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

- （1）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
- （4）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
- （5）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
- （6）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已经回避了表决；

(7) 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 (三)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目前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杜勇先生、钱觉时先生和苑书涛先生。

独立董事能够知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的决策，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的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十二、合规情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重庆市交通执法总队直属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交执[2016]906088270101），认定发行人渝 BF5666 车在巴南区鱼洞存在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行驶（重量）的行为，对公司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12 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5]37 号），认定重庆利万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循环使用，部分生产废水溢流至外环境，对重庆利万家作出罚款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缴款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重庆利万家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已进行相应整改、完善相关设施。

因百康药业使用微生物不合格的“糊精”生产药品，辽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辽]药行罚[2014]安 004 号），决定没收百康药业牡蛎碳酸钙颗粒 6 万袋及罚款 553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罚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付清。因上述事实，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吉]药行罚[2014]A024 号），决定没收百康药业违法所得 22,500 元，罚款 27,100 元，罚没款总计 496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罚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付清。

百康药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加重处罚情节，且发生在发行人收购百康药

业之前,其所受行政处罚也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纠正和妥善处理,百康药业亦未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故百康药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加重处罚情节,不属重大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已纠正和妥善处理,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违反国家其它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 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江北特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江北特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本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资产权属明晰,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与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生产人员等。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 **（三）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成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业务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等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和硫酸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研发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

赖情况。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法人

##### （1）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9 家，实际控制人周廷娥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 控制人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潘先文	1	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	55.30%	曼地亚红豆杉，绿化苗木生产、加工、销售；红豆杉衍生物的研发；药品生产、销售
	2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加油站	15	100%	零售汽油、柴油
	3	重庆青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5%	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农业、房地产、医院、养老产业投资；健康产业发展与推广
	4	利川市新嘉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重庆文恭创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7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6	重庆德圣置业有限公司	2,000	95%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7	百润德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	通过文恭创阅持股 99%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8	重庆圣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25%，通过碚圣医药	苗木种植、销售；红豆杉衍生物的研发；农业、林业技术服务等

				持股 55%	
	9	重庆圣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00	通过 碚 圣 医 药 持 股 51%	植物提取、生物技术研发
周廷娥	1	重庆市北碚区八仙洞煤业有限公司	667	50%	仅用于煤矿关闭后处置工伤保险等后续问题，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重庆德露物流有限公司	500	90%	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道路运输代理
	3	利川市新嘉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公司，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该上市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张志强	1	重庆圣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晓明	2	辽源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勇	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关联自然人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然人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加“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关联交易

经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相关账簿记录、重大合同、三会记录、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汽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用车通过重庆市北碚区三圣加油站添加汽油。该加油站具有成品油零售许可资质，可供应柴油、汽油。报告期内，除公司部分办公用车在三圣加油站购买汽油外，公司其他货车未向三圣加油站采购柴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汽油采购额	4.64	10.94	10.45	7.89

公司办公用车通过三圣加油站添加汽油的零星汽油采购交易未来确定仍将发生。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查及批准公司汽油采购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审查、批准公司向三圣加油站采购汽油的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潘先文回避表决。

三圣加油站为三圣镇内唯一具有零售资格的加油站，公司在三圣镇区域的办公用车向三圣加油站添加汽油，为正常的行为，交易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且交易行为未来确定仍将发生。

### (2) 土地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5.75	211.50	47.76	-
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6.00	12.00	3.00	-

2010 年 9 月，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租用地协议书，协议约定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期限为 5 年的 60 亩土地使用权，委托公司在北碚区水土镇设立临时移动式搅拌站以满足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

2013 年 1 月，碚圣医药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2013 年 2 月，公司与碚圣医药签订租用地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继续履行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0 年 9 月签订的租用地协议书，由碚圣医药无偿向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供公司的水土临时移动式搅拌站生产经营使用，用地期限自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移交该土地给碚圣医药之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期满后公司向碚圣医药有偿租赁该地块。该关联交易及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碚圣医药签订租用地协议，用地期限为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届时公司搅拌站若可以合法延续并自愿继续运营，则碚圣医药同意按市场价格与公司续签该土地的租用地协议。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碚圣医药签订租用地协议，用地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止。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与碚圣医药签订协议，续租一年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先文、周廷娥	1,000.00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1,000.00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1,000.00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2,700.00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1,400.00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8 年 2 月 16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620.00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8 年 2 月 21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11,000.00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否

碚圣医药				
潘先文、周廷娥、 重庆市碚圣医药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7,1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8,000.00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16,000.00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16,000.00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2,000.00	2017 年 3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1,000.00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1,000.00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3,000.00	2017 年 3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1,000.00	2017 年 3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2,000.00	2017 年 3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1,180.00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7,000.00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260.00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410.00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396.47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53.53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40.00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7,00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7,200.00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130.28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27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187.20	2017 年 3 月 6 日	2017 年 9 月 6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200.00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1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300.00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200.00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310.00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7,000.00	2017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5,00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是
潘先文	25,000.00	2016 年 7 月 13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是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	是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是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是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是
		2016 年 1 月 13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是
潘先文	3,20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27 日	是
潘先文	3,400.00	2016 年 7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否

潘先文	2,00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7 年 07 月 26 日	否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否
			2018 年 07 月 26 日	否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2,020.00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1,180.00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1,530.00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1,700.00	2016 年 7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1,100.00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5,670.00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是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是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是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是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8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1,748.0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否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12,000.00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是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否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	否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8 年 12 月 1 日	否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	否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否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否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否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否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否		
潘先文、周廷娥	67.48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5,125.00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2,000.00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5,000.00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2,100.00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1,343.85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815	2016 年 11 月 8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870	2016 年 11 月 8 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2,020.00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6 年 3 月 4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68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5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800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6 年 5 月 5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730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6 年 5 月 7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1,100.00	2015 年 8 月 4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700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400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800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900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6 年 8 月 8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5,670.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5,000.00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85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9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是
潘先文	730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5 年 4 月 3 日	是
潘先文	800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5 年 4 月 3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1,5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 日	是
碚圣医药、潘先文、周廷娥	3,000.00	2014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是
碚圣医药、潘先文、周廷娥	5,000.00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4 月 9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2,800.00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276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是
隆怡	66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是
潘先东	56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1,200.00	2014 年 11 月 6 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1,470.00	2014 年 11 月 7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800	2014 年 11 月 7 日	2015 年 11 月 6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2,200.00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是
潘先文、周廷娥	1,75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是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从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从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4.62	483.67	361.48	301.09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96	273.36	50.76	-
应付账款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加油站	8.60	3.96	-	-
应付账款	重庆八仙洞煤业有限公司	57.94	235.94	-	-
其他应付款	重庆青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	-	-

#### 4、共同投资和股权交易

##### (1) 共同投资春瑞医化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向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 4,363.20 万元、2,201.80 万元认购春瑞医化增资股份 1,080 万股、545 万股，占春瑞医化增资后股份比例为 12%、6.06%；同时，时任公司董事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 4,726.80 万元认购春瑞医化增资股份 1,170 万股，占春瑞医化增资后股份比例为 13%。

##### (2) 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53,800 万元收购除潘先文外的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郝廷艳、杨兴志、胡奎、胡家弟、郝廷革等 182 人合计持有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同意公司与郝廷艳、杨兴志、胡奎、胡家弟、郝廷革等 182 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与郝廷艳、杨兴志、潘先文 3 人利润承诺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和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持有春瑞医化 6.0556% 的股份、公司原董事杨兴志（于 2017 年 2 月离职）持有春瑞医化 13% 的股份，且潘先文和杨兴志作为本次交易的共同利润承诺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 (3) 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增资

经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新增子公

司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250 万元，由关联方重庆圣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源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分别以货币资金 5,750 万元和 1,500 万元认购。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重庆圣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5,750 万元，已收到辽源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500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作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 十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况。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六、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主体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

补充、修改和完善，确保了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合理和有效。

### **（一）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其他财务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及其配套的规则及流程。设立资产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并归口管理子公司财务运作，对子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或推荐。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司有关制度，建立、完善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报公司资产财务部备案。

### **（二）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证券投资部、资产财务部等投资相关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效益评估、论证和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对外投资决策。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实施运作的财务监督检查和评价，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情况。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 **（三）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适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五）信息披露及透明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发行人还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原有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或重新制定。发行人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来访的股东和机构的咨询，证券投资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执行部门。发行人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 **（六）采购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特性及不同类别的采购物资属性建立集中定点、年度招标集中采购等多种采购模式。公司制订了《供应内部控制制度》及其配套《物资采购计划》、《物资采购规范》、《大宗物资采购管理》、《采购作业控制》、《供应商管理》、《进货价格及采购成本控制》、《库存分析及报告》等配套规则及流程，涵盖了供应循环从物资采购计划、物资采购、储存、传递至生产经营各部门的全过程的控制。通过对采购全过程的全面监控和管理，确保采购业务集中归集管理，并纳入公司的全面经营预算和计划控制范围，避免重复采购和盲目采购；确保采购业务在预先设定的规范操作体系和分级授权的审核体系下进行，以实现采购业务发生的合理性、计划性、有效性；确保存货仓储业务在预先设定的规范操作体系和标准化操作流程指引下进行，以实现存货资产高效率周转，减少资金占用。

### **（七）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订单组织生产。制定了《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及其配套的《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物资需求计划管理制度》、《物料进库管理制度》、《生产环节控制制度》、《生产成本管理制度》等规则及流程，加强对原料、辅料、包装物等各种物料转化为产成品的全过程控制，包括制定生产计划、提交物资需求计划、物料验收入库、领料出库、物料使用、生产环节控制、半成品产成品检验入库、出库、

盘点、生产成本管理等业务活动。

#### **（八）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实际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结合公司情况编制了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实施“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 **（九）营销管理制度**

公司商品混凝土及减水剂为非标准化产品，生产具有订单式特点，售后服务为销售环节中的重要环节；膨胀剂和硫酸属于标准化产品；医药分为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原料药采用直销模式，制剂产品实行代理模式。通过制定《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及其配套的《销售定价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销售环节管理制度》、《货款回收管理》等规则及流程，对销售定价、销售环节控制、销售合同及客户管理、销售服务、货款回笼、销售员管理及销售费用控制等进行全方位规范控制。通过上述控制，规范销售定价流程，保证销售定价科学、合理、合规性且具有竞争性；确保产品销售行为得到有效控制，保证登记入帐的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确保合同签订规范、合法、合规，确保企业利益和权利；不断巩固和开发客户，以优质服务赢得客户信任，不断加深与客户战略伙伴关系；调动销售人员积极性，规范销售费用列支，确保市场营销部活力。

#### **（十）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各项外部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在公司治理、人事及考核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审计监督、信息报送及披露管理等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支持、指导和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不断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管理细则和流程，完善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体系。

### **(十一)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管理，建立预警与应急处理机制，最大限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 **十七、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发行人还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原来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或重新制定。发行人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来访的股东和机构的咨询，证券投资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执行部门。发行人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本次债券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根据规定披露公司的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5〕8-64 号、天健审〔2016〕8-8 号、天健审〔2017〕8-2 号、天健审〔2017〕8-2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未做特别说明，本节内容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司以上财务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11.23	26,466.36	35,585.36	12,675.40
应收票据	12,096.57	11,362.76	10,875.92	12,276.08
应收账款	111,734.06	96,035.92	86,496.99	56,279.94
预付款项	2,967.92	5,168.38	1,547.22	5,579.08
其他应收款	2,644.24	1,765.84	775.11	400.37
存货	17,867.22	8,152.21	6,629.38	6,970.21
其他流动资产	897.13	851.80	163.58	386.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9,218.37</b>	<b>149,803.27</b>	<b>142,073.57</b>	<b>94,567.7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363.20	4,363.20	-
固定资产	94,189.14	80,195.37	41,427.46	40,918.64
在建工程	4,952.98	125.37	12,074.17	585.69
工程物资	28.58	-	-	-
无形资产	22,605.96	17,919.77	7,622.86	6,259.31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	49,590.47	17,997.79	142.83	-
长期待摊费用	3,454.37	3,043.39	2,390.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02	986.32	585.23	34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56.04	5,514.15	3,377.06	2,561.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3,658.55</b>	<b>130,145.36</b>	<b>71,983.53</b>	<b>50,665.80</b>
<b>资产总计</b>	<b>372,876.93</b>	<b>279,948.64</b>	<b>214,057.10</b>	<b>145,233.5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898.00	59,548.00	32,545.00	30,544.00
应付票据	30,137.48	20,951.33	25,390.00	9,500.00
应付账款	44,996.20	36,637.44	26,229.90	28,692.13
预收款项	4,398.42	1,237.53	34.55	168.24
应付职工薪酬	1,368.90	1,408.76	915.87	669.90
应交税费	2,302.00	3,445.21	1,409.80	1,532.61
应付股利	64.93	-	-	-
其他应付款	7,778.52	3,819.67	379.18	25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8.81	2,800.00	4,000.00	1,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7,883.25</b>	<b>129,847.94</b>	<b>90,904.29</b>	<b>72,358.1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307.25	13,462.91	-	4,000.00
长期应付款	-	74.63	-	-
递延收益	1,442.67	1,228.60	50.00	6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749.92</b>	<b>14,766.14</b>	<b>50.00</b>	<b>4,060.00</b>
<b>负债合计</b>	<b>211,633.17</b>	<b>144,614.08</b>	<b>90,954.29</b>	<b>76,418.11</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00.00	21,600.00	14,400.00	7,200.00
资本公积	46,837.19	46,837.19	54,037.19	17,329.37
专项储备	810.54	809.11	1,053.52	991.61
盈余公积	6,483.94	6,483.94	5,647.74	4,569.15
未分配利润	64,155.44	54,673.42	47,318.15	38,14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04.23	130,403.67	122,456.61	68,230.68
少数股东权益	21,439.52	4,930.89	646.20	584.7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1,243.75</b>	<b>135,334.56</b>	<b>123,102.80</b>	<b>68,815.4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72,876.93</b>	<b>279,948.64</b>	<b>214,057.10</b>	<b>145,233.5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9,096.23</b>	<b>151,280.39</b>	<b>141,085.44</b>	<b>127,080.64</b>
其中：营业收入	79,096.23	151,280.39	141,085.44	127,080.64
<b>二、营业总成本</b>	<b>71,483.68</b>	<b>137,156.08</b>	<b>126,724.73</b>	<b>115,217.97</b>
其中：营业成本	59,593.79	114,670.23	110,558.09	102,577.40
税金及附加	579.90	431.26	548.26	513.38
销售费用	1,538.97	3,301.23	2,671.06	2,662.12
管理费用	7,596.24	12,992.51	8,744.55	5,401.66
财务费用	2,172.41	3,674.12	2,863.49	3,592.75
资产减值损失	2.38	2,086.73	1,339.28	470.6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2.19	-	-	7.40
其他收益	58.25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322.98</b>	<b>14,124.30</b>	<b>14,360.70</b>	<b>11,870.07</b>
加：营业外收入	104.57	383.07	226.57	15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20	8.47	18.38	18.47
减：营业外支出	111.03	158.41	215.68	6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34	14.67	149.47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316.53</b>	<b>14,348.97</b>	<b>14,371.60</b>	<b>11,959.36</b>
减：所得税费用	1,233.33	2,297.41	2,046.96	1,836.8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083.20</b>	<b>12,051.55</b>	<b>12,324.64</b>	<b>10,122.4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22.03	11,791.47	12,176.20	10,106.40
少数股东损益	361.17	260.09	148.44	16.0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24.16</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959.04</b>	<b>12,051.55</b>	<b>12,324.64</b>	<b>10,122.4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39.13	11,791.47	12,176.20	10,10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91	260.09	148.44	16.09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5	0.59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5	0.59	0.9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58.62	94,173.44	74,198.58	55,49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75	4,906.01	1,782.88	3,21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73.37	99,079.44	75,981.47	58,70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02.58	57,120.21	45,408.93	44,94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2.97	13,054.44	11,060.69	7,94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3.70	6,072.16	8,057.06	6,85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7.52	10,320.77	5,847.01	10,84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96.77	86,567.58	70,373.70	70,60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6.60	12,511.86	5,607.77	-11,895.4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4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	20.05	55.63	17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7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70	20.05	55.63	1,14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42.47	24,574.30	14,865.17	4,24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363.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775.07	23,082.58	1,022.0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31.55	47,656.88	20,250.45	4,24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81.85	-47,636.83	-20,194.82	-3,103.7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0.00	3,880.00	44,938.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0.00	3,880.00	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212.00	92,059.00	45,421.68	38,54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22.32	21,723.78	42,809.28	37,85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04.32	117,662.78	133,168.96	76,39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78.66	57,856.00	44,420.68	39,39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3.96	7,150.13	4,520.52	4,890.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5.00	25,284.62	46,066.56	23,99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47.62	90,290.76	95,007.76	68,28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56.71	27,372.03	38,161.20	8,113.2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9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4	-7,752.94	23,574.15	-6,88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7.32	27,280.27	3,706.11	10,59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7.99	19,527.32	27,280.27	3,706.11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454.88	18,228.02	34,474.32	12,412.16
应收票据	10,232.37	8,957.39	9,506.05	12,270.08
应收账款	71,145.64	68,651.34	65,065.46	50,873.22
预付款项	811.48	4,709.69	1,486.65	5,386.05
应收股利	1,379.68	-	--	
其他应收款	23,115.42	25,527.24	24,082.90	11,739.74
存货	5,945.29	5,025.76	5,978.77	6,470.69
其他流动资产	622.07	643.59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5,706.83</b>	<b>131,743.03</b>	<b>140,594.14</b>	<b>99,151.9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10,845.11	50,800.03	14,070.03	4,400.03
固定资产	51,833.01	52,742.96	28,145.52	32,166.29
在建工程	917.67	26.17	10,519.06	554.25
无形资产	11,248.88	11,384.55	4,877.37	5,045.91
长期待摊费用	2,583.59	2,119.16	1,193.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16	642.51	429.41	30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90.82	2,016.66	2,671.61	1,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5,530.22</b>	<b>119,732.04</b>	<b>61,906.93</b>	<b>43,471.01</b>
<b>资产总计</b>	<b>321,237.05</b>	<b>251,475.07</b>	<b>202,501.07</b>	<b>142,622.9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6,898.00	52,548.00	32,545.00	30,544.00
应付票据	28,687.48	17,071.33	25,505.00	9,500.00
应付账款	26,874.13	24,595.15	17,133.42	26,684.9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641.10	470.74	8.80	139.03
应付职工薪酬	655.07	994.19	747.39	624.61
应交税费	789.58	1,400.42	1,040.89	1,519.43
其他应付款	22,606.02	12,224.47	329.41	22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	2,800.00	4,000.00	1,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2,051.39</b>	<b>112,104.30</b>	<b>81,309.91</b>	<b>70,240.4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2,300.00	13,400.00	-	4,000.00
递延收益	293.40	312.00	50.00	6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593.40</b>	<b>13,712.00</b>	<b>50.00</b>	<b>4,060.00</b>
<b>负债合计</b>	<b>194,644.79</b>	<b>125,816.30</b>	<b>81,359.91</b>	<b>74,300.4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1,600.00	21,600.00	14,400.00	7,200.00
资本公积	46,810.20	46,810.20	54,010.20	17,319.40
专项储备	810.54	809.11	1,053.52	991.61
盈余公积	6,483.94	6,483.94	5,647.74	4,569.15
未分配利润	50,887.57	49,955.50	46,029.69	38,242.3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6,592.27</b>	<b>125,658.77</b>	<b>121,141.16</b>	<b>68,322.5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21,237.05</b>	<b>251,475.07</b>	<b>202,501.07</b>	<b>142,622.95</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9,450.10</b>	<b>112,455.42</b>	<b>118,641.04</b>	<b>116,266.55</b>
减：营业成本	38,296.91	85,687.07	92,495.19	93,289.48
税金及附加	308.84	320.91	506.64	494.05
销售费用	1,098.38	2,691.16	2,402.85	2,414.56
管理费用	4,874.71	9,694.42	7,152.07	4,383.83
财务费用	2,001.49	3,125.96	2,706.81	3,592.72
资产减值损失	-209.00	1,420.68	832.48	303.7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9.68	-	-	6.90
其他收益	18.60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477.04</b>	<b>9,515.22</b>	<b>12,545.00</b>	<b>11,795.05</b>
加：营业外收入	32.41	166.18	225.07	15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20	8.47	18.38	18.4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75.92	101.74	204.05	6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34	12.77	149.47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433.53</b>	<b>9,579.66</b>	<b>12,566.03</b>	<b>11,884.34</b>
减：所得税费用	261.46	1,217.65	1,780.08	1,823.1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172.07</b>	<b>8,362.01</b>	<b>10,785.95</b>	<b>10,061.19</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172.07</b>	<b>8,362.01</b>	<b>10,785.95</b>	<b>10,061.1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54.37	70,442.97	66,178.46	51,441.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9.14	25,978.81	9,006.27	5,87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63.50	96,421.77	75,184.73	57,31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8.58	49,764.68	42,072.47	42,39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4.96	9,842.08	9,263.53	7,36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9.17	3,903.17	7,200.04	6,33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9.00	12,061.46	12,600.12	11,22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21.70	75,571.40	71,136.16	67,32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1.81	20,850.38	4,048.57	-10,011.6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	20.05	55.63	17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0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	20.05	55.63	1,17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91.97	21,264.59	14,339.05	3,46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188.14	34,150.00	9,670.00	2,5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94.13	55,414.59	24,009.05	5,98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92.83	-55,394.54	-23,953.42	-4,810.7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4,888.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212.00	90,059.00	45,421.68	38,54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74.26	21,723.78	42,809.28	37,85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86.26	111,782.78	133,118.96	76,39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62.00	57,856.00	44,420.68	39,398.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9.44	6,978.24	4,520.52	4,890.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5.00	25,284.62	41,546.56	23,99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46.44	90,118.86	90,487.76	68,28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39.82	21,663.92	42,631.20	8,11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80	-12,880.24	22,726.35	-6,70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8.98	26,169.22	3,442.87	10,15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7.79	13,288.98	26,169.22	3,442.87

## 二、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注：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50.11	26,466.36
应收票据	13,767.72	11,362.76
应收账款	110,888.37	96,035.92
预付款项	1,827.68	5,168.38
其他应收款	3,030.81	1,765.84
存货	18,766.23	8,152.21
其他流动资产	1,792.05	851.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7,322.97</b>	<b>149,803.2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363.20
固定资产	93,416.53	80,195.37
在建工程	7,628.78	125.37
工程物资	15.48	-
无形资产	23,069.15	17,919.77
商誉	49,590.47	17,997.79
长期待摊费用	3,299.56	3,04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5.78	986.32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73.87	5,514.1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5,749.61</b>	<b>130,145.36</b>
<b>资产总计</b>	<b>383,072.58</b>	<b>279,948.64</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798.00	59,548.00
应付票据	37,883.51	20,951.33
应付账款	39,501.25	36,637.44
预收款项	1,728.51	1,237.53
应付职工薪酬	1,073.51	1,408.76
应交税费	2,187.03	3,445.2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342.33	3,81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07	2,8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6,651.22</b>	<b>129,847.9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700.00	13,462.91
长期应付款		74.63
专项应付款	252.90	
递延收益	1,234.07	1,228.6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4,186.98</b>	<b>14,766.14</b>
<b>负债合计</b>	<b>220,838.19</b>	<b>144,614.08</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200.00	21,600.00
资本公积	25,237.19	46,837.19
其他综合收益	-35.22	-
专项储备	834.98	809.11
盈余公积	6,483.94	6,483.94
未分配利润	64,388.65	54,67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09.54	130,403.67
少数股东权益	22,124.84	4,930.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2,234.38</b>	<b>135,334.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83,072.58</b>	<b>279,948.64</b>

##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8,334.04</b>	<b>106,420.51</b>
其中：营业收入	128,334.04	106,420.51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8,975.76</b>	<b>97,315.40</b>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营业成本	98,820.13	81,900.50
税金及附加	807.29	300.71
销售费用	2,512.78	1,859.72
管理费用	12,841.79	9,224.01
财务费用	3,959.01	2,524.29
资产减值损失	34.75	1,506.1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2.19	-
其他收益	58.25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068.72</b>	<b>9,105.11</b>
加：营业外收入	512.43	21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20	-
减：营业外支出	137.97	69.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34	12.7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443.19</b>	<b>9,252.48</b>
减：所得税费用	2,014.95	1,428.5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428.24</b>	<b>7,823.9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3.82	7,673.40
少数股东损益	964.42	150.5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5.22</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393.02</b>	<b>7,823.9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42.50	7,673.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0.52	150.56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1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714.79	56,59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2.97	2,34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57.75	58,94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13.80	38,460.5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72.24	9,28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5.98	4,80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9.49	5,26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11.51	57,81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6.25	1,127.9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4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	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0	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95.43	16,36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125.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775.0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84.51	39,48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29.11	-39,477.8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460.00	68,04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02.61	10,8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632.61	78,85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635.65	35,1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3.09	6,07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0.23	13,63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78.98	54,85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53.63	23,998.0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32.08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2,938.69	-14,35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7.32	27,280.2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2,466.01	12,928.49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134.21	18,228.02
应收票据	10,215.86	8,957.39
应收账款	69,395.34	68,651.34
预付款项	864.73	4,709.69
应收股利	1,379.68	-
其他应收款	29,754.95	25,527.24
存货	6,729.78	5,025.76
其他流动资产	431.28	643.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5,905.85</b>	<b>131,743.0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17,542.01	50,800.03
固定资产	50,572.67	52,742.96
在建工程	1,064.53	26.17
无形资产	11,227.74	11,384.55
长期待摊费用	2,508.54	2,11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16	64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7.34	2,016.6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9,793.99</b>	<b>119,732.04</b>
<b>资产总计</b>	<b>325,699.84</b>	<b>251,475.0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3,798.00	52,548.00
应付票据	35,080.00	17,071.33
应付账款	21,929.39	24,595.15
预收款项	113.78	470.74
应付职工薪酬	529.76	994.19
应交税费	495.55	1,400.42
其他应付款	23,254.91	12,22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0	2,8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7,301.40</b>	<b>112,104.3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2,700.00	13,400.00
递延收益	353.80	312.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053.80</b>	<b>13,712.00</b>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200,355.20	125,816.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200.00	21,600.00
资本公积	25,210.20	46,810.20
专项储备	834.98	809.11
盈余公积	6,483.94	6,483.94
未分配利润	49,615.51	49,95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44.64	125,65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699.84	251,475.07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3,011.29	81,371.64
减：营业成本	57,763.35	62,710.21
税金及附加	372.03	232.42
销售费用	1,778.90	1,507.88
管理费用	7,858.00	7,032.37
财务费用	3,619.39	2,152.65
资产减值损失	-289.31	985.4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9.68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8.61	6,750.64
加：营业外收入	224.84	13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13.91	67.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9.54	6,821.02
减：所得税费用	509.30	921.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0.24	5,899.2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0.24	5,899.26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11.67	42,02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2.14	12,373.0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23.81	54,39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65.40	34,28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4.92	7,10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0.41	3,27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74.26	6,56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34.99	51,22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8.82	3,171.6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	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	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76.08	13,88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581.34	30,2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71.43	44,15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64.43	-44,145.2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560.00	68,04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23.44	10,8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83.44	78,85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10.00	35,1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9.10	5,990.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0.23	13,63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69.33	54,76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14.11	24,087.2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0.00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038.49	-16,88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8.98	26,169.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4,327.48	9,282.87

### 三、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与游照洪先生、王勇先生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分别以 201.38 万元、805.52 万元将所持有的利川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20%和 80%的股权转让给游照洪先生和王勇先生，被转让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 1,006.90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4 年 4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5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持股比例	方式
1	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100%	新设
2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新纳入	100%	收购
3	巴中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新纳入	100%	新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出资设立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6 月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收购其 100% 股权，圣志建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巴中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巴中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巴中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三)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6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持股比例	方式
1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纳入	100%	收购
2	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新纳入	100%	新设
3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纳入	80%	收购

经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收购其 100% 股权，百康药业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 201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出资设立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三圣埃塞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经公司董事长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文件批准，公司以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收购其 80% 股权，利万家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四）2017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持股比例	方式
1	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新纳入	55%	新设
2	三圣药业有限公司	新纳入	三圣埃塞持股 85%	新设
3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新纳入	直接持股 60%，间接持股 12%	收购

经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与张家港市中悦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埃塞俄比亚奥罗米亚州杜卡姆市共同出资设立三圣建材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55%。三圣建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经 201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圣埃塞与张家港市中悦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埃塞俄比亚奥罗米亚州杜卡姆市共同出资设立三圣药业有限公司，其中，三圣埃塞以货币出资 7,480 万比尔，持股 85%。三圣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3,800 万元收购除潘先文外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郝廷艳、杨兴志、胡奎、胡家弟、郝廷革等 182 人合计持有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春瑞医化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1-6月/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6年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总资产（亿元）	37.29	27.99	21.41	14.52
总负债（亿元）	21.16	14.46	9.10	7.64
全部债务（亿元）	14.93	9.68	6.19	4.5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6.12	13.53	12.31	6.88
营业总收入（亿元）	7.91	15.13	14.11	12.71
利润总额（亿元）	1.43	1.43	1.44	1.20
净利润（亿元）	1.31	1.21	1.23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亿元）	0.64	1.19	1.23	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1.27	1.18	1.22	1.0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2.10	1.25	0.56	-1.1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7.28	-4.76	-2.02	-0.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5.18	2.74	3.82	0.81
流动比率	1.14	1.15	1.56	1.31
速动比率	1.02	1.09	1.49	1.21
资产负债率（%）	56.76	51.66	42.49	52.62
债务资本比率（%）	48.07	41.71	33.46	39.54
营业毛利率（%）	24.66	24.20	21.64	19.2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10	7.30	9.66	1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2	9.33	12.84	1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1	9.19	12.83	15.65
EBITDA（亿元）	2.21	2.64	2.44	2.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27	0.39	0.49
EBITDA 利息倍数	9.47	7.15	8.17	6.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6	1.58	1.90	2.38
存货周转率	4.58	15.52	16.26	14.97

##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

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3	-6.20	-131.09	2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49	222.76	201.63	123.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7	8.11	-59.65	-52.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52.1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6	49.21	1.65	14.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4	-0.19	-
<b>合计</b>	<b>6,689.01</b>	<b>175.42</b>	<b>9.44</b>	<b>82.26</b>

注：合并春瑞医化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春瑞医化 12% 的股权，春瑞医化根据其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放 2.30 元（含税）股利，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分红款 248.40 万元；另公司 2017 年收购春瑞医化 60% 的股权，合并前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春瑞医化 12% 的股权在合并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确认投资收益 6,403.79 万元。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9,218.37	48.06%	149,803.27	53.51%	142,073.57	66.37%	94,567.76	65.11%
非流动资产	193,658.55	51.94%	130,145.36	46.49%	71,983.53	33.63%	50,665.80	34.89%
资产总计	372,876.93	100%	279,948.64	100%	214,057.10	100%	145,233.5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94,567.76 万元、142,073.57 万元、149,803.27 万元、179,218.37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0,665.80 万元、71,983.53

万元、130,145.36 万元、193,658.55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145,233.57 万元、214,057.10 万元、279,948.64 万元、372,876.93 万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从资产结构的组成上看，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但占比呈不断下降趋势。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 2015 年末的 66.37% 下降到 2016 年末的 53.51%，非流动资产比例由 2015 年末的 33.63% 上升到 2016 年末的 46.49%，其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及商誉的增加。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88 亿元，主要原因是羧酸后续改造工程、30 万吨硫酸联产项目、研发中心实验室、基地建设工程（一期）、搅拌站工程等在建工程在 2016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此外公司 2016 年收购百康药业产生商誉 1.78 亿元。2017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6 年末进一步提高，主要系收购春瑞医化导致固定资产、商誉、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欠款方较为分散；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誉主要由收购百康药业、春瑞医化产生。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011.23	8.32%	26,466.36	9.45%	35,585.36	16.62%	12,675.40	8.73%
应收票据	12,096.57	3.24%	11,362.76	4.06%	10,875.92	5.08%	12,276.08	8.45%
应收账款	111,734.06	29.97%	96,035.92	34.30%	86,496.99	40.41%	56,279.94	38.75%
预付款项	2,967.92	0.80%	5,168.38	1.85%	1,547.22	0.72%	5,579.08	3.84%
其他应收款	2,644.24	0.71%	1,765.84	0.63%	775.11	0.36%	400.37	0.28%
存货	17,867.22	4.79%	8,152.21	2.91%	6,629.38	3.10%	6,970.21	4.80%
其他流动资产	897.13	0.24%	851.80	0.30%	163.58	0.08%	386.68	0.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9,218.37</b>	<b>48.06%</b>	<b>149,803.27</b>	<b>53.51%</b>	<b>142,073.57</b>	<b>66.37%</b>	<b>94,567.76</b>	<b>65.11%</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363.20	1.56%	4,363.20	2.04%	-	-
固定资产	94,189.14	25.26%	80,195.37	28.65%	41,427.46	19.35%	40,918.64	28.17%
在建工程	4,952.98	1.33%	125.37	0.04%	12,074.17	5.64%	585.69	0.40%
工程物资	28.58	0.01%	-	-	-	-	-	-
无形资产	22,605.96	6.06%	17,919.77	6.40%	7,622.86	3.56%	6,259.31	4.31%
商誉	49,590.47	13.30%	17,997.79	6.43%	142.83	0.07%	-	-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3,454.37	0.93%	3,043.39	1.09%	2,390.72	1.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02	0.32%	986.32	0.35%	585.23	0.27%	341.07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56.04	4.74%	5,514.15	1.97%	3,377.06	1.58%	2,561.09	1.7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3,658.55</b>	<b>51.94%</b>	<b>130,145.36</b>	<b>46.49%</b>	<b>71,983.53</b>	<b>33.63%</b>	<b>50,665.80</b>	<b>34.89%</b>
<b>资产总计</b>	<b>372,876.93</b>	<b>100.00%</b>	<b>279,948.64</b>	<b>100%</b>	<b>214,057.10</b>	<b>100%</b>	<b>145,233.57</b>	<b>100%</b>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5.81	23.27	19.23	14.43
银行存款	19,172.17	19,504.05	27,261.04	3,691.68
其他货币资金	11,563.24	6,939.03	8,305.10	8,969.29
<b>合 计</b>	<b>31,011.23</b>	<b>26,466.36</b>	<b>35,585.36</b>	<b>12,675.4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675.40 万元、35,585.36 万元、26,466.36 万元、31,011.2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73%、16.62%、9.45%、8.3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46.6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3.05%。

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180.74%，主要系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所致。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25.63%，主要原因在于硫酸二期工程、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较多募集资金。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库存现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252.54 万元，主要系在埃塞俄比亚新设立的两个公司（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正处于建设期，需要采购大量建筑材料、且采取现金结算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66.64%，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 1 月新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 2、应收款项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经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71.14	8,500.68	9,551.17	12,276.08
商业承兑汇票	1,425.43	2,862.08	1,324.75	-
信用证	200.00	-	-	-
合 计	<b>12,096.57</b>	<b>11,362.76</b>	<b>10,875.92</b>	<b>12,276.08</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2,276.08 万元、10,875.92 万元、11,362.76 万元、12,096.5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45%、5.08%、4.06%、3.24%。

单位：万元

期末已质押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36.93	2,530.95	1,367.98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b>2,736.93</b>	<b>2,530.95</b>	<b>1,367.98</b>	-

2014 年末发行人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1,367.98 万元、2,530.95 万元、2,736.93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发行人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2)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种 类	2017 年 6 月末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02	0.23%	269.0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509.64	99.69%	5,775.58	4.91%	111,73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30	0.08%	97.30	100.00%	-
合 计	117,875.96	100.00%	6,141.90	5.21%	111,734.06

(续上表)

种 类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02	0.26	269.0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473.60	99.64	5,437.67	5.36	96,035.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30	0.10	97.30	100.00	-
合 计	101,839.92	100.00	5,803.99	5.70	96,035.92

(续上表)

种 类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123.88	100.00	3,626.90	4.02	86,496.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90,123.88	100.00	3,626.90	4.02	86,496.99

(续上表)

种 类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405.52	100.00	2,125.58	4.02	56,27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58,405.52	100.00	2,125.58	4.02	56,279.94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6 年末, 发行人对重庆华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控股”) 269.02 万元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华强控股为公司硫酸产品的主要客户, 2016 年以前, 发行人与其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合同约定, 其每次购货款应于次月 25 日前付清。该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起开始出现延期、不足额付款的情形。随后, 发行人启动风险控制程序, 对华强控股进行调查后, 发现其因受环保搬迁等多因素影响, 经营出现困难, 发行人遂于 2016 年 1 月起停止供货。停止供货时, 其尚欠发行人硫酸货款 269 万多元。因多次催收未果,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法院判决发行人胜诉, 但华强控股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后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执行掌握的华强控股经营、资产、负债等情况, 且其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预计该笔货款难以收回。基于谨慎的原则, 发行人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B、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0,619.52	85.63%	3,022.92	80,404.19	79.24%	2,412.13
1 至 2 年	10,854.31	9.24%	1,085.43	16,543.95	16.30%	1,654.40
2 至 3 年	4,691.30	3.99%	938.26	3,153.09	3.11%	630.62
3 至 4 年	1,210.94	1.03%	605.47	1,243.49	1.23%	621.74
4 至 5 年	50.41	0.04%	40.33	50.41	0.05%	40.33
5 年以上	83.17	0.07%	83.17	78.46	0.08%	78.46
合计	<b>117,509.64</b>	<b>100.00%</b>	<b>5,775.58</b>	<b>101,473.60</b>	<b>100.00%</b>	<b>5,437.67</b>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0,098.87	88.88%	2,402.97	54,747.14	93.74%	1,641.54
1 至 2 年	8,444.98	9.37%	844.50	3,126.03	5.35%	312.60
2 至 3 年	1,449.11	1.61%	289.82	353.98	0.61%	70.80
3 至 4 年	50.41	0.06%	25.20	140.17	0.24%	70.08
4 至 5 年	80.51	0.09%	64.41	38.20	0.07%	30.56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b>90,123.88</b>	<b>100.00%</b>	<b>3,626.90</b>	<b>58,405.52</b>	<b>100.00%</b>	<b>2,125.58</b>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6 年末，发行人对重庆固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川公司”）97.3 万元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固川公司因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 2016 年 2 月判决公司胜诉，但固川公司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执行掌握的固川公司经营、资产、负债等情况，其已负债累累，不具备偿还能力且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该笔货款难以收回。基于谨慎的原则，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b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当，具体对比如下：

账 龄	深天地 A	西部建设	海南瑞泽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5%	5%	3%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发行人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催收力度加强，对收回可能性低的客户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且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 ④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8,405.52 万元、90,123.88 万元、101,839.92 万元、117,509.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加，各期末余额较大，这是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商品混凝土及外加剂行业销售货款一般采用定期对账、结算的模式，且行业内客户一般会保留一定比例销售货款待建筑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这种行业货款结算的特点造成行业内企业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大。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4.31%，同比涨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三个方面：A、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及外加剂等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的生产经营。混凝土的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随着宏观经济的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混凝土行业整体处于产能过剩、竞争激烈的状态，混凝土价格也持续低迷，但重庆地处战略要地，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GDP 增速领跑全国，进而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有力拉动了重庆混凝土市场的需求。发行人地处重庆，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营业收入特别是混凝土收入也随着重庆混凝土市场需求的增加而增加，进而导致应收账款的逐年增加。B、随着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市场资金流动性偏紧，基建、地产等项目建设周期延长，

企业融资难度及成本上升,作为基建和地产上游的混凝土企业的回款期限普遍延长,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C、2015 年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在宏观经济下行背景下,采取维持销售增速、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经营策略,适当放宽了优质客户新增项目的信用政策以保持市场占有率,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快。客户遴选方面主要综合考虑客户信誉、实力、历史信用记录、客户关系等。信用政策调整主要有:加大项目前期垫款(15%提高至 30%左右)、降低项目进度款收款比例(85%降低至 70%左右)、延长项目尾款付款期(3 个月延长至 6 个月左右)。

#### ⑤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80%以上,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占比为 79.24%、85.63%。各报告期末约有 80%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日期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2017年6月30日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74.33	11.52%
	2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9.19	2.32%
	3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5.29	1.45%
	4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5.44	1.42%
	5	重庆三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33.51	1.22%
			合计	21,117.77
2016年12月31日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80.75	12.26%
	2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46.12	2.01%
	3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6.03	1.81%
	4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5.10	1.81%
	5	重庆市渝北木鱼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9.69	1.59%
			合计	19,837.69
2015年12月31日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61.40	14.05%
	2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9.49	1.86%
	3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65.00	1.85%
	4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4.45	1.79%
	5	重庆三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80.59	1.53%
			合计	19,000.93
2014年12月31日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5.25	10.11%
	2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34.83	4.85%

日期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日	3	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79.29	2.19%
	4	重庆鹏升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1,186.13	2.03%
	5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51.15	1.97%
	合计		<b>12,356.64</b>	<b>21.16%</b>

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均非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20%左右，公司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对任何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客户主要是资质优良、信誉良好的行业及区域内知名的建筑或建材公司，这些客户一般均具有相当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与这些客户间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1,839.92 万元，2017 年 1-5 月回款 60,053.97 万元，回款比例达 58.97%。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名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末金额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80.75	5,714.37	45.79%
2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46.12	330.00	16.13%
3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6.03	-	-
4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5.10	921.17	49.93%
5	重庆市渝北木鱼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9.69	960.00	59.27%
6	重庆三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5.68	-	-
7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7.55	38.00	2.64%
8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8.36	260.00	18.33%
9	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	1,378.45	937.08	67.98%
10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6.79	192.84	14.64%
合计		<b>26,844.52</b>	<b>9,353.46</b>	<b>34.84%</b>

备注：A. 发行人子公司圣志建材已就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格

建筑”)未支付货款事项向法院起诉,2015年11月双方接受法院调解,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鑫格建筑自愿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相关义务。截至本文件签署日,鑫格建筑尚未按调解书履行支付货款等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查封了鑫格建筑相关资产,法院将于近期对其资产进行拍卖。

B.发行人已就重庆三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支付货款事项向法院起诉,2017年5月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截至本文件签署日,本案已进入二审阶段。

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商品混凝土及外加剂行业销售货款一般采用定期对账、结算的模式,且行业内客户一般会保留一定比例销售货款待建筑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这种行业货款结算的特点造成行业内企业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大。2014-2016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0023.SZ	深天地 A	1.51	1.59	1.91
	002302.SZ	西部建设	2.08	2.48	2.99
	002596.SZ	海南瑞泽	1.30	1.70	1.57
	平均值		<b>1.63</b>	<b>1.92</b>	<b>2.16</b>
	002742.SZ	三圣股份	1.66	1.98	2.47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为便于比较,本表数据引自 WIND,应收账款计算为净额口径,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口径有一定差异。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同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周转率与行业趋势一样逐年下降,与混凝土行业回款期普遍延长的分析结论一致。

###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579.08 万元、1,547.22 万元、5,168.38 万元、2,967.9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84%、0.72%、1.85%、0.80%。发行人预付款项的数额与区域大宗原材料紧俏程度有关,2014 年水泥、丙酮和聚醚供应紧张,2016 年受政策影响沙石和聚醚供应紧张,发行人为保障供应及获得采购价格优惠而较多采取预付货款的方式,从而使 2014 年末和 2016 年末预付款项的数额较大。2017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42.58%,主要是到期结算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向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预付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日期	序号	单位	金额 (万元)	占总额 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重庆市颖达皇建材有限公司	412.40	13.90%
	2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75.67	5.92%
	3	惠水县明文轩建材有限公司	123.60	4.16%
	4	重庆隆翔玮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1.57	4.10%
	5	贵阳花溪兴泰建材有限公司	112.09	3.78%
	合计			<b>945.33</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重庆群佑建材有限公司	707.73	13.69%
	2	重庆市宗勋贸易有限公司	519.22	10.05%
	3	重庆煜熹实业有限公司	574.78	11.12%
	4	重庆市荣昌区协盈建材有限公司	490.00	9.48%
	5	重庆市荣昌区凯清建材经营部	490.00	9.48%
	合 计			<b>2,781.73</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重庆砦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367.62	23.7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经营部	209.67	13.55%
	3	渝北区迪顺建材经营部	109.00	7.04%
	4	泰兴电除尘设备厂有限公司	96.00	6.20%
	5	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5.96	4.91%
	合 计			<b>858.25</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重庆丰林物资有限公司	650.43	11.6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经营部	361.87	6.49%
	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沛公建材经营部	358.30	6.42%
	4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23.76	5.80%
	5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	280.38	5.03%
	合 计			<b>1,974.75</b>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34.00	86.76%	73.02	1,547.12	82.15%	46.41
1 至 2 年	261.34	9.32%	26.13	239.67	12.73%	23.97
2 至 3 年	15.37	0.55%	3.07	22.73	1.21%	4.55
3 至 4 年	71.52	2.55%	35.76	62.50	3.32%	31.25
5 年以上	23.28	0.83%	23.28	11.37	0.60%	11.37
合计	<b>2,805.50</b>	<b>100.00%</b>	<b>161.26</b>	<b>1,883.39</b>	<b>100.00%</b>	<b>117.54</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09.12	69.31%	18.27	168.96	35.78%	5.06
1 至 2 年	52.26	5.95%	5.23	134.89	28.57%	13.49
2 至 3 年	114.39	13.02%	22.88	116.14	24.60%	23.23
3 至 4 年	91.44	10.40%	45.72	40.30	8.54%	20.15
4 至 5 年	-	-	-	10.00	2.12%	8.00
5 年以上	11.68	1.33%	11.68	1.87	0.40%	1.87
<b>合计</b>	<b>878.89</b>	<b>100.00%</b>	<b>103.77</b>	<b>472.16</b>	<b>100.00%</b>	<b>71.79</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37 万元、775.11 万元、1,765.84 万元、2,644.2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28%、0.36%、0.63%、0.71%。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幅达 86.14%，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幅达 114.29%，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及缴纳的土地出让保证金所致。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幅达 48.96%，主要系收购春瑞医化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缴纳的土地出让保证金增加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合理，2017 年 6 月末，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达 86.76%，回收风险较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日期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武胜县街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13.05	21.85%
	2	寿光市侯镇财政经管统计站	351.96	12.55%
	3	重庆通天药业有限公司	347.59	12.39%
	4	重庆康施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7.13%
	5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	184.2	6.57%
	合计			<b>1,696.80</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重庆石圣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53.10%
	2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	184.20	9.78%

日期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心		
	3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164.76	8.75%
	4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70.00	3.72%
	5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65%
	合 计		<b>1,468.96</b>	<b>78.00%</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231.42	26.33%
	2	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	150.00	17.07%
	3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65.00	7.40%
	4	重庆正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98%
	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	3.41%
	合 计		<b>511.42</b>	<b>58.19%</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169.94	35.99%
	2	渝黔铁路及成渝客专投标保证金	50.00	10.59%
	3	朱长录	16.34	3.46%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49	3.49%
	5	沈明春	13.17	2.79%
	合 计		<b>265.94</b>	<b>56.32%</b>

### 3、存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净额
原材料	9,305.10	51.11%	9,305.10	4,254.35	52.19%	4,254.35
在产品	2,523.20	13.86%	2,523.20	109.51	1.34%	109.51
库存商品	6,103.66	33.53%	5,765.20	3,711.77	45.53%	3,711.77
周转材料	57.38	0.32%	57.38	41.12	0.50%	41.12
发出商品	142.91	0.78%	142.91	-	-	-
包装物	73.43	0.40%	73.43	35.46	0.43%	35.46
合计	<b>18,205.68</b>	<b>100.00%</b>	<b>17,867.22</b>	8,152.21	100.00%	8,152.2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净额
原材料	4,354.95	65.69%	4,354.95	5,724.00	82.12%	5,724.00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264.37	34.16%	2,264.37	1,237.74	17.76%	1,237.74
周转材料	10.06	0.15%	10.06	8.47	0.12%	8.47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净额
包装物	-	-	-	-	-	-
合计	6,629.38	100.00%	6,629.38	6,970.21	100.00%	6,970.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70.21 万元、6,629.38 万元、8,152.21 万元、17,867.2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80%、3.10%、2.91%、4.79%。

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发行人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88%、99.85%、97.72%、84.64%。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商品混凝土用的石砂以及生产外加剂用的工业萘、对氨基苯磺酸钠、高铝熟料等原材料。由于商品混凝土实行“即产即销”，为零库存，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主要是混凝土外加剂、硫酸和药品。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年初增长 22.97%，主要来自于百康药业的产成品和半成品。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119.17%，主要是收购春瑞医化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截至购买日，春瑞医化存货的公允价值为 8,661.24 万元。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4,363.20	4,363.20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按成本计量的	-	4,363.20	4,363.20	-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均为 4,363.20 万元，系 2015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4,363.20 万元投资参股所取得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的股份。2017 年公司收购春瑞医化，将春瑞医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向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 4,363.20 万元、2,201.80 万元认购春瑞医化增资股份

1,080 万股、545 万股，占春瑞医化增资后股份比例为 12%、6.06%；同时时任公司董事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 4,726.80 万元认购春瑞医化增资股份 1,170 万股，占春瑞医化增资后股份比例为 1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53,800 万元收购除潘先文外的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郝廷艳、杨兴志、胡奎、胡家弟、郝廷革等 182 人合计持有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 5、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036.86	29,721.09	19,417.96	18,098.78
办公设备	991.84	717.85	361.24	242.33
专用设备	76,473.00	65,975.68	33,650.96	29,603.15
运输工具	22,478.20	21,407.91	17,413.51	16,396.92
<b>合计</b>	<b>136,979.89</b>	<b>117,822.53</b>	<b>70,843.67</b>	<b>64,341.19</b>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298.25	6,651.86	5,065.11	4,444.57
办公设备	466.54	384.81	150.95	120.64
专用设备	20,452.04	17,237.23	12,945.93	9,345.03
运输工具	14,573.93	13,353.27	11,254.22	9,512.30
<b>合计</b>	<b>42,790.76</b>	<b>37,627.16</b>	<b>29,416.22</b>	<b>23,422.55</b>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738.61	23,069.23	14,352.85	13,654.21
办公设备	525.30	333.04	210.29	121.68
专用设备	56,020.96	48,738.45	20,705.03	20,258.12
运输工具	7,904.27	8,054.64	6,159.29	6,884.62
<b>合计</b>	<b>94,189.14</b>	<b>80,195.37</b>	<b>41,427.46</b>	<b>40,918.64</b>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64,341.19 万元、70,843.67 万元、117,822.53 万元、136,979.89 万元。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长 66.31%，主要是羧酸后续改造工程、30 万吨硫酸联产项目、研发中心实验室、基地建设工程（一期）、搅拌站工程等在建工程在 2016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6、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羧酸后续改造工程	133.70	-	607.50	554.25
30 万吨硫酸联产项目	144.34	-	9,517.82	-
研发中心实验室	190.14	-	390.52	-
基地建设工程（一期）	-	-	1,418.42	-
搅拌站工程	-	-	43.19	-
破碎生产线	4.93	26.17	-	-
污水处理工程	-	28.00	-	-
高新技术产品异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869.46	71.21	-	-
污水处理设备改建	165.18	-	-	-
埃塞三圣新型建材项目	496.32			
埃塞三圣药业项目	2,199.50			
甲醇钠项目	80.51			
其他	668.89	-	96.72	31.44
<b>合计</b>	<b>4,952.98</b>	<b>125.37</b>	<b>12,074.17</b>	<b>585.69</b>

发行人在建工程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1,488.48 万元，主要为募投项目及兰州子公司建设投入所致，该等在建工程已在 2016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3,850.55%，主要是百康药业二期及埃塞俄比亚投资项目等工程建设增加所致。

## 7、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21,778.38	17,159.54	8,229.37	6,644.14
专利权	207.83	-	-	-
非专利技术	575.59	496.00	-	-
石膏矿采矿权	180.11	180.11	180.11	180.11
商标	1,122.46	1,122.00	-	-

其他	1.73	-	-	-
<b>合计</b>	<b>23,866.10</b>	<b>18,957.65</b>	<b>8,409.48</b>	<b>6,824.25</b>
<b>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1,024.63	845.18	624.41	462.77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57.91	30.19	-	-
石膏矿采矿权	177.60	162.51	162.21	102.17
商标	-	-	-	-
其他	-	-	-	-
<b>合计</b>	<b>1,260.14</b>	<b>1,037.88</b>	<b>786.62</b>	<b>564.94</b>
<b>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20,753.74	16,314.36	7,604.96	6,181.37
专利权	207.83	-	-	-
非专利技术	517.68	465.81	-	-
石膏矿采矿权	2.51	17.60	17.90	77.94
商标	1,122.46	1,122.00	-	-
其他	1.73	-	-	-
<b>合计</b>	<b>22,605.96</b>	<b>17,919.77</b>	<b>7,622.86</b>	<b>6,259.31</b>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石膏矿采矿权和商标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6,824.25 万元、8,409.48 万元、18,957.65 万元、23,866.10 万元。

2016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25.43%，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增加 8,930.17 万元、非专利技术增加 496.00 万元、商标权增加 1,122.00 万元，主要是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收购百康药业合并报表所致。2017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6.15%，主要是收购春瑞医化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截至购买日，春瑞医化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243.36 万元。

## 8、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142.83	142.83	142.83	-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834.20	17,834.20	-	-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76	20.76	-	-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1,592.68	-	-	-
<b>合计</b>	<b>49,590.47</b>	<b>17,997.79</b>	<b>142.83</b>	<b>-</b>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142.83 万元、17,997.79 万元、49,590.47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由于 2016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百康药业 100% 股权，百康药业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965.80 万元，合并成本为 25,800.00 万元，产生商誉 17,834.2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商誉较 2016 年末增长 175.54%，主要系收购春瑞医化增加商誉 31,592.68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56.04	4.74%	5,514.15	1.97%	3,377.06	1.58%	2,561.09	1.76%

2017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7,656.04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20.19%，主要系新增预付埃塞俄比亚三圣药业和三圣建材工程、设备款及收购春瑞医化增加预付土地款和办公用房购置款所致。

## (二) 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7,883.25	74.60%	129,847.94	89.79%	90,904.29	99.95%	72,358.11	94.69%
非流动负债	53,749.92	25.40%	14,766.14	10.21%	50.00	0.05%	4,060.00	5.31%
负债合计	211,633.17	100.00%	144,614.08	100.00%	90,954.29	100.00%	76,418.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6,418.11 万元、90,954.29 万元、144,614.08 万元、211,633.17 万元，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负债总额的变动趋势与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一致。

从负债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2,358.11 万元、90,904.29 万元、129,847.94 万元、157,883.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69%、99.95%、89.79%、74.60%，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较高，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3,898.00	30.19%	59,548.00	41.18%	32,545.00	35.78%	30,544.00	39.97%
应付票据	30,137.48	14.24%	20,951.33	14.49%	25,390.00	27.92%	9,500.00	12.43%
应付账款	44,996.20	21.26%	36,637.44	25.33%	26,229.90	28.84%	28,692.13	37.55%
预收款项	4,398.42	2.08%	1,237.53	0.86%	34.55	0.04%	168.24	0.22%
应付职工薪酬	1,368.90	0.65%	1,408.76	0.97%	915.87	1.01%	669.90	0.88%
应交税费	2,302.00	1.09%	3,445.21	2.38%	1,409.80	1.55%	1,532.61	2.01%
应付股利	64.93	0.03%	-	-	-	-	-	-
其他应付款	7,778.52	3.68%	3,819.67	2.64%	379.18	0.42%	251.23	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8.81	1.39%	2,800.00	1.94%	4,000.00	4.40%	1,000.00	1.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7,883.25</b>	<b>74.60%</b>	<b>129,847.94</b>	<b>89.79%</b>	<b>90,904.29</b>	<b>99.95%</b>	<b>72,358.11</b>	<b>94.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2,307.25	24.72%	13,462.91	9.31%	-	-	4,000.00	5.23%
长期应付款	-	-	74.63	0.05%	-	-	-	-
递延收益	1,442.67	0.68%	1,228.60	0.85%	50.00	0.05%	60.00	0.0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749.92</b>	<b>25.40%</b>	<b>14,766.14</b>	<b>10.21%</b>	<b>50.00</b>	<b>0.05%</b>	<b>4,060.00</b>	<b>5.31%</b>
<b>负债合计</b>	<b>211,633.17</b>	<b>100.00%</b>	<b>144,614.08</b>	<b>100.00%</b>	<b>90,954.29</b>	<b>100.00%</b>	<b>76,418.11</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7,750.00	6,200.00	8,295.00	-
抵押借款	5,000.00	13,348.00	6,050.00	9,244.00
保证借款	21,700.00	2,000.00	15,000.00	11,500.00
信用借款	-	38,000.00	3,200.00	9,8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000.00	-	-	-
抵押、保证借款	26,448.00	-	-	-
<b>合 计</b>	<b>63,898.00</b>	<b>59,548.00</b>	<b>32,545.00</b>	<b>30,544.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30,544.00 万元、32,545.00 万元、59,548.00 万元、63,898.0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周转，并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动。2016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比 2015 年末增加 82.97%，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收购百康药业，使公司日常经营能够使用的流动资金大幅减少，进而通过增加信用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30,137.48	20,951.33	25,390.00	9,500.00
应付账款	44,996.20	36,637.44	26,229.90	28,692.13
预收账款	4,398.42	1,237.53	34.55	168.24
其他应付款	7,778.52	3,819.67	379.18	251.23
<b>合 计</b>	<b>87,310.62</b>	<b>62,645.97</b>	<b>52,033.63</b>	<b>38,611.60</b>

### (1)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977.48	20,951.33	25,390.00	9,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	-	-	-
信用证	1,160.00	-	-	-
<b>合 计</b>	<b>30,137.48</b>	<b>20,951.33</b>	<b>25,390.00</b>	<b>9,5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9,500.00 万元、25,390.00 万元、20,951.33 万元、30,137.48 万元，呈增长趋势，2017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43.85%，主要系公司上市后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增多，公司结算方式更加灵活，应付票据所占比重随之增大。

###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38,567.29	28,660.59	14,822.05	7,319.18
信用证议付款	-	-	9,437.82	20,397.62
工程、设备款	5,882.04	7,789.06	1,919.28	975.33

租金	546.87	187.79	50.76	-
<b>合 计</b>	<b>44,996.20</b>	<b>36,637.44</b>	<b>26,229.90</b>	<b>28,692.13</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8,692.13 万元、26,229.90 万元、36,637.44 万元、44,996.2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比 2015 年末增加 39.68%，主要是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规模相应扩大，而公司经营实力的不断增强，使公司的商业信用也不断增强，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关联方的款项合计 436.50 万元，详见第五节“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日期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西藏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987.12	6.64%
	2	重庆百万欣建材有限公司	2,073.96	4.61%
	3	重庆翔坤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1,612.45	3.58%
	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738.38	1.64%
	5	重庆金九矿业有限公司	722.63	1.61%
	<b>合 计</b>			<b>8,134.55</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西藏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513.08	6.86%
	2	重庆紫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16.07	2.23%
	3	长沙中联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13.67	1.40%
	4	四川省泸州志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36%
	5	北碚区施家梁镇叶群建材经营部	475.64	1.30%
	<b>合 计</b>			<b>4,818.46</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西藏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328.23	1.25%
	2	重庆冠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1.41	0.96%
	3	重庆晟亨物流有限公司	203.33	0.78%
	4	重庆市都姜皇建材有限公司	185.34	0.71%
	5	重庆紫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0.69%
	<b>合 计</b>			<b>1,148.31</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27.08	1.11%
	2	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392.34	0.70%
	3	重庆国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32.00	0.41%
	4	重庆路洋化工有限公司	183.46	0.33%

日期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5	石家庄振兴化工厂	175.34	0.31%
		合计	<b>1,610.22</b>	<b>6.36%</b>

(3)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4,398.42	1,237.53	34.55	168.24
合计	<b>4,398.42</b>	<b>1,237.53</b>	<b>34.55</b>	<b>168.24</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168.24 万元、34.55 万元、1,237.53 万元、4,398.42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同比大幅增长 34.82 倍，系百康药业部分产品采取“先款后货”模式及 2016 年底混凝土原材料供应紧张所致。2017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255.42%，主要是由于预收重庆富皇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货款及发行人收购春瑞医药后，医药业务规模增大，“先款后货”模式对公司预收账款影响进一步加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日期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2017年 1月-6月	1	重庆富皇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45.47%
	2	河南合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0.00	7.50%
	3	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215.00	4.89%
	4	保定中诚汇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9.73	3.40%
	5	重庆市环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8.99	3.39%
			合计	<b>2,843.72</b>
2016年 12月31日	1	山东博山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16.16%
	2	重庆市环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3.74	15.66%
	3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100.96	8.16%
	4	淮南三和世纪医药有限公司	80.00	6.46%
	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9.44	6.42%
			合计	<b>654.14</b>
2015年 12月31日	1	惠水县腾宇建材有限公司	13.96	40.41%
	2	贵州宏鑫顺达实业有限公司	11.03	31.92%

日期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04	8.81%
	4	重庆渝南水处理有限公司	1.85	5.36%
	5	湖北省襄阳市金达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4	4.46%
	合 计		<b>31.43</b>	<b>90.96%</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	50.00	29.72%
	2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4	15.48%
	3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19.73	11.73%
	4	重庆五府土场分公司	16.30	9.69%
	5	江苏新义嘉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5.12	8.99%
	合 计		<b>127.19</b>	<b>75.60%</b>

##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961.58	885.01	263.22	197.56
股权收购款	-	2,580.00	-	-
往来款	6,475.34	-	-	-
其他	341.59	354.65	115.96	53.68
合 计	<b>7,778.52</b>	<b>3,819.67</b>	<b>379.18</b>	<b>251.23</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1.23 万元、379.18 万元、3,819.67 万元、7,778.52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3440.49 万元，主要为截至 2016 年末百康药业 2,580.00 万元的股权收购款尚未支付。公司以货币资金分二期向百康药业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第一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90%，已支付完毕；双方约定，利润承诺期届满，转让方中的利润承诺人履行完毕利润承诺及补偿的全部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付清剩余的 10% 股权转让款。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03.64%，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所致：①2017 年 6 月末与重庆青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尚有 5,500 万元；②由于百康药业实现了利润承诺，公司在本期内付清百康药业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关联方的款项合计 5,500.00 万元，详见第五节“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69.90 万元、915.87 万元、1,408.76 万元、1,368.90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53.82%，主要为发行人收购百康药业、利万家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70.37	429.98	207.10	506.47
企业所得税	1,148.12	2,786.18	992.19	928.82
个人所得税	328.16	16.91	62.50	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0	26.42	17.56	35.65
土地增值税	6.57	-	-	-
房产税	37.12	28.63	17.83	12.38
土地使用税	125.67	107.72	71.81	0.00
资源税	4.84	4.16	11.89	0.00
教育费附加	22.71	28.63	12.47	26.40
其他	27.32	16.58	16.44	15.24
<b>合 计</b>	<b>2,302.00</b>	<b>3,445.21</b>	<b>1,409.80</b>	<b>1,532.61</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532.61 万元、1,409.80 万元、3,445.21 万元、2,302.00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44.38%，主要原因为百康药业的企业所得税数额较大。

#### 5、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1,100.00	12,200.00	-	-
抵押借款	1,200.00	1,200.00	-	4,000.00
信用借款	7.25	62.91	-	-
<b>合 计</b>	<b>52,307.25</b>	<b>13,462.91</b>	<b>-</b>	<b>4,000.00</b>

2017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288.53%，主要系公司收购春瑞医化新增 3.2 亿元并购贷款所致。

#### 6、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石膏制硫酸项目专项资金	35.00	40.00	50.00	60.00
高新技术异地建设款	884.22	916.60	-	-
30 万吨硫酸项目补助	258.4	272.00	-	-
环境保护专项转移资金 <sup>注</sup>	37.53	-	-	-
国家创新基金项目	10.15	-	-	-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13.31	-	-	-
清洁能源改造款	79.83	-	-	-
污水处理场升级改造补贴款	77.50	-	-	-
燃煤锅炉改造补贴	39.33	-	-	-
中小型企业创新基金	7.40	-	-	-
<b>合 计</b>	<b>1,442.67</b>	<b>1,228.60</b>	<b>50.00</b>	<b>60.00</b>

注：春瑞医化、四川武胜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分别获得 8.36 万元、29.17 万元环境保护专项转移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0.00 万元、50.00 万元、1,228.60 万元、1,442.67 万元。2016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增加了高新技术异地建设款和 30 万吨硫酸项目补助。

石膏制硫酸项目专项资金是由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2009 年 4 月 7 日，根据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有限公司石膏制硫酸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投资[2009]108 号）拨付给发行人的重庆市 2009 年提振经济特别专项资金补助 100.00 万元。

高新技术异地建设款是由辽源市财政局根据辽源市发改委《关于下达 2013 年全市资源型城市吸纳就业、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和多元化产业体系培育项目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辽发改投资【2013】15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全市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源型城市吸纳就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多元化产业培育）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辽发改投资【2014】135 号）拨付给发行人子公司百康药业的专项资金 1,000 万。

30 万吨硫酸项目补助是重庆市财政局根据重庆市经信委、重庆市发改委、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发【2016】61 号）拨付给发行人的首次专项补助资金 272 万元。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4	1.15	1.56	1.31
速动比率（倍）	1.02	1.09	1.49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6.76%	51.66%	42.49%	52.6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DA（万元）	22,064.39	26,376.97	24,431.95	21,866.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47	7.15	8.17	6.3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 倍、1.56 倍、1.15 倍、1.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1.49 倍、1.09 倍、1.02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相对稳定。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同时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致使货币资金上升较多；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短期借款增长幅度较大，使得流动负债增幅高于流动资产增幅。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62%、42.49%、51.66%、56.7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本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由于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大幅增加，2016 年末负债规模较上年末扩大 59.00%，致使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1、8.17、7.15、9.47。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EBITDA 持续增加，但由于 2016 年短期借款增加使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增加了 23.45%，从而使 2016 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9,096.23	151,280.39	141,085.44	127,080.64
营业成本	59,593.79	114,670.23	110,558.09	102,577.40
税金及附加	579.90	431.26	548.26	513.38
销售费用	1,538.97	3,301.23	2,671.06	2,662.12
管理费用	7,596.24	12,992.51	8,744.55	5,401.66
财务费用	2,172.41	3,674.12	2,863.49	3,592.75
资产减值损失	2.38	2,086.73	1,339.28	470.66
投资收益	6,652.19	-	-	7.40
<b>营业利润</b>	<b>14,322.98</b>	<b>14,124.30</b>	<b>14,360.70</b>	<b>11,870.07</b>
营业外收入	104.57	383.07	226.57	150.29
营业外支出	111.03	158.41	215.68	61.00
<b>利润总额</b>	<b>14,316.53</b>	<b>14,348.97</b>	<b>14,371.60</b>	<b>11,959.36</b>
所得税费用	1,233.33	2,297.41	2,046.96	1,836.87
<b>净利润</b>	<b>13,083.20</b>	<b>12,051.55</b>	<b>12,324.64</b>	<b>10,122.4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22.03	11,791.47	12,176.20	10,106.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080.64 万元、141,085.44 万元、151,280.39 万元、79,096.23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02,577.40 万元、110,558.09 万元、114,670.23 万元、59,593.79 万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随经营规模扩大而不断增长；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逐年增长，2016 年财务费用亦随融资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行业持续低迷，市场竞争加剧，但受益于地区固定资产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增长，加之公司收购百康药业涉足医药制造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混凝土	56,878.79	71.91%	121,764.45	80.49%	112,692.24	79.88%	95,929.31	75.49%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水剂	9,301.12	11.76%	17,582.46	11.62%	21,290.17	15.09%	24,630.51	19.38%
膨胀剂	1,398.53	1.77%	4,618.89	3.05%	3,042.01	2.16%	3,804.20	2.99%
硫酸	1,132.93	1.43%	1,441.51	0.95%	4,061.02	2.88%	2,716.63	2.14%
<b>建材化工行业小计</b>	<b>68,711.37</b>	<b>86.87%</b>	<b>145,407.31</b>	<b>96.12%</b>	<b>141,085.44</b>	<b>100.00%</b>	<b>127,080.64</b>	<b>100.00%</b>
药品	10,384.86	13.13%	5,873.07	3.88%	-	-	-	-
<b>医药行业小计</b>	<b>10,384.86</b>	<b>13.13%</b>	<b>5,873.07</b>	<b>3.88%</b>	<b>-</b>	<b>-</b>	<b>-</b>	<b>-</b>
<b>合 计</b>	<b>79,096.23</b>	<b>100.00%</b>	<b>151,280.39</b>	<b>100.00%</b>	<b>141,085.44</b>	<b>100.00%</b>	<b>127,080.64</b>	<b>100.00%</b>

### (1) 商品混凝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和租赁的方式完成混凝土生产网点的布点布局，基本形成了重庆主城区全覆盖的区位布局优势，提高了商品混凝土的市场占有率，促进了混凝土产销量及收入的快速增长。2015 年商品混凝土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7.47%。

2016 年，商品混凝土销售虽受区域产品销售价格及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增幅下降至 8.05%，但销量和收入仍保持了增长态势。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混凝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95%，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整合及宏观经济结构调整使市场流动性紧张，公司控制经营风险而调整策略，使公司重庆区域商品混凝土收入及利润指标未及预期。

发行人商品混凝土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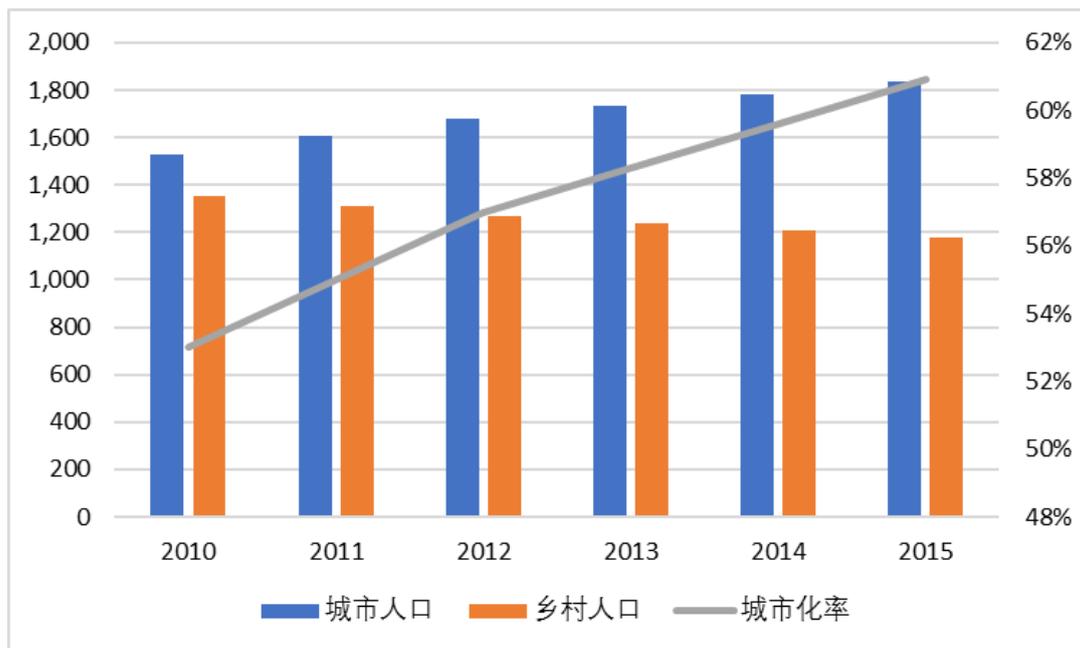
混凝土行业属于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行业增速下行影响，下游行业对混凝土需求增长有所减缓。

但考虑到预拌混凝土因其质量性能的特殊性，其流通与使用完全受运输距离的限制（一般不超过 50 公里），因此属于典型的“地材”，其生产所需的全部原材料也都属于“地材”。此特点严格地限制了产品的流通性，使其产品本身丧失了很多可自由流通的商品所应具有的特点、所适用的市场规律。因此，混凝土行业呈现较强的区域性。

目前，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大部分集中在重庆区域市场。重庆作为“长江上

游经济中心”、“西部增长极”、“国家中心城市”，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未来，随着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国家统筹城乡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等的深入推进和实施，重庆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重庆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通过“一环八线”轨道交通和“三环十二射多联线”高速公路等城市交通网络建设，加快向城市发展新区延伸。三环高速网络逐步建成，将都市区 14 个区县连接起来，带动周边大面积开发，推动重庆城区新一波拓展。在未来一段时期，重庆固定资产投资及基础设施建设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有效拉动混凝土市场容量的增长。

重庆自 1997 年直辖以来，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市化率由 1997 年的 31% 增加到 2015 年的 60.90%，年均增长 3.37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同期增长水平。2015 年，重庆城市人口增至 1,838 万人，乡村人口降至 1,178 万人，城市化率高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



2010-2015 年重庆市城乡人口及城市化率（单位：万人），资料来源：重庆市统计局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方面，2012-2015 年，重庆基础设施投资年均增速 22.74%；2016 年，重庆基础设施投资 5,660.87 亿元，同比增长 29.95%，达到五年来最高增速。2017 年初，国家发改委对外公布《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其中重庆作为西部重点城市，将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例如打造重点铁路工程、研究机场第四跑道、加快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等。《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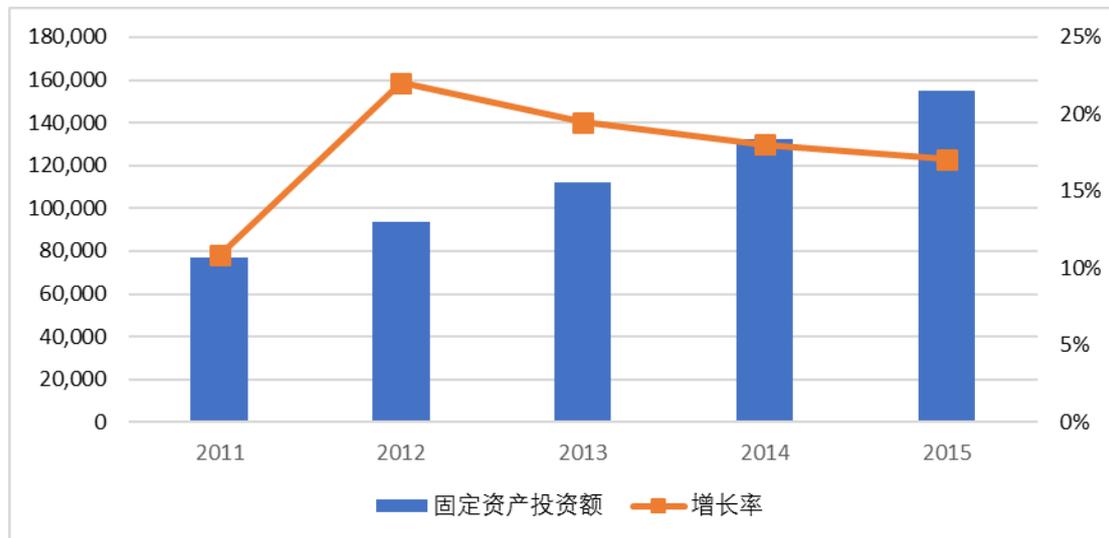
的提出将为重庆吸引大量基础设施投资，预计未来重庆基础设施投资将持续快速增长。

年份	基础设施投资	同比增长
2012	2,404.16	24.80
2013	2,962.10	23.21
2014	3,387.36	14.36
2015	4,356.14	28.60
2016	5,660.87	29.95

2012-2016 年重庆市基础设施投资（单位：亿元，%），资料来源：重庆市统计局

1997 年至 2013 年，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 23.74%。2013 年，重庆市 GDP 达到 12,656 亿元，同比增长 12.30%，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1,205 亿元，同比增长 19.50%，建筑业总产值 4,731.88 亿元，同比增长 19.00%；2014 年，重庆市 GDP 达到 14,265.4 亿元，同比增长 12.72%，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3,223.75 亿元，同比增长 18.02%，建筑业总产值 5,552.20 亿元，同比增长 17.34%。2015 年，重庆市 GDP 同比增长 11%，GDP 增速全国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7.1%，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016 年，重庆市 GDP 同比增长 10.7%，继续领跑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2.1%，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4%，继续保持了较高增速。



2011-2015 年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亿元），资料来源：《重庆市统计年鉴》

2013 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 3,012.78 亿元，同比增长 20.1%，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7,641.6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1.4%，施工面积 26,251.89 万平方米，

同比增长 19.3%；2014 年，重庆市房地产完成开发投资 3,630.23 亿元，同比增长 20.50%，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6,254.0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8.16%，施工面积 28,623.9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9.04%；2015 年，由于全国经济增长放缓，重庆房地产开发投资 3,751.28 亿元，同比增长 3.30%，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5,810.8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09%；2016 年，重庆市房地产完成开发投资 3,725.95 亿元，同比下降 0.68%，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4,875.1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6.10%。

总体上看，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但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成渝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成渝经济区”、“两江新区”等区域发展政策的推动以及“五大功能区”建设，重庆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将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有力的拉动了重庆商品混凝土的市场需求。

综上，虽然全国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放缓，但由于重庆地区城市化进程加快、经济发展迅猛、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增速较快，有效拉动了混凝土市场容量的增长。因此，发行人混凝土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 （2）外加剂（减水剂和膨胀剂）

在宏观经济背景下，为控制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公司转向选择实力信用较好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同时，随着公司自身混凝土生产网点的增加，产量的扩大，外加剂自用量加大，对外销售减少，加之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减水剂、膨胀剂在产量稳定的情况下，外销部分 2015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所减少。

2016 年，公司减水剂产量稳中略微增加，但销售量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混凝土产量的扩大对减水剂自用量加大，为满足自用的需求，使减水剂在产量未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对外销售数量减少；二是受激烈的市场竞争、技术的进步及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聚羧酸减水剂成为市场主流产品，但由于其较高的性能优势使客户对减水剂的单方使用量减少。公司膨胀剂业务受运输半径的限制程度较低，2016 年，公司对其他市场的客户开拓取得较好的成绩，公司膨胀剂产销量及收入均大幅增长。

## （3）硫酸

由于硫酸价格的回暖，公司2015年硫酸业务的收入较2014年增长较快；2016年公司硫酸业务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停产合并建设及试车，致使产量不足，同时受市场环境变化销售不佳的影响，产销量和收入下滑较大。2017年1-6月发行人硫酸业务生产时间较上年同比增加导致该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5.39%。

#### (4) 药品

公司于2016年6月收购百康药业100%股权，业务涉足医药制造领域。百康药业主要从事原料药、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的生产销售，虽销售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占比不高，但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将成为公司利润重要来源，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盈利水平。2017年1-6月，药品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266.2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至13.13%，主要系去年同期收购百康药业并表时间短及本期收购春瑞医化所致，医药产品比建材化工产品综合毛利率高，盈利能力较强，有效增厚了公司业绩。

##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混凝土	44,237.33	74.23%	95,598.71	83.37%	91,651.06	82.90%	79,940.13	77.93%
减水剂	7,245.75	12.16%	12,065.57	10.52%	13,958.63	12.63%	18,047.55	17.59%
膨胀剂	660.05	1.11%	2,585.94	2.26%	1,841.52	1.67%	2,292.72	2.24%
硫酸	1,078.02	1.81%	1,367.28	1.19%	3,106.88	2.81%	2,296.99	2.24%
<b>建材化工行业小计</b>	<b>53,221.14</b>	<b>89.31%</b>	<b>111,617.50</b>	<b>97.34%</b>	<b>11.06</b>	<b>0.01%</b>	<b>10.26</b>	<b>0.01%</b>
药品	6,372.64	10.69%	3,052.73	2.66%	-	-	-	-
<b>医药行业小计</b>	<b>6,372.64</b>	<b>10.69%</b>	<b>3,052.73</b>	<b>2.66%</b>	-	-	-	-
<b>合 计</b>	<b>59,593.79</b>	<b>100.00%</b>	<b>114,670.23</b>	<b>100.00%</b>	<b>110,558.09</b>	<b>100.00%</b>	<b>102,577.40</b>	<b>100.00%</b>

2014年、2015年、2016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相适应，发行人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各类别产品的营业成本均与其营业收入的变动方向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商品混凝土业务，报告期各期末该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7.93%、82.90%、83.37%、74.23%。

##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构成分析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商品混凝土	12,641.46	64.82%	26,165.74	71.47%	21,041.17	68.93%	15,989.18	65.25%
减水剂	2,055.37	10.54%	5,516.89	15.07%	7,331.55	24.02%	6,582.95	26.87%
膨胀剂	738.48	3.79%	2,032.95	5.55%	1,200.49	3.93%	1,511.48	6.17%
硫酸	54.91	0.28%	74.24	0.20%	954.13	3.13%	419.63	1.71%
<b>建材化工行业小计</b>	<b>15,490.22</b>	<b>79.43%</b>	<b>33,789.82</b>	<b>92.30%</b>	<b>30,527.35</b>	<b>100.00%</b>	<b>24,503.24</b>	<b>100.00%</b>
药品	4,012.22	20.57%	2,820.34	7.70%	-	-	-	-
<b>医药行业小计</b>	<b>4,012.22</b>	<b>20.57%</b>	<b>2,820.34</b>	<b>7.70%</b>	-	-	-	-
<b>合 计</b>	<b>19,502.44</b>	<b>100.00%</b>	<b>36,610.16</b>	<b>100.00%</b>	<b>30,527.35</b>	<b>100.00%</b>	<b>24,503.24</b>	<b>100.00%</b>

报告期内，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占比保持在65%左右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该业务毛利分别占比65.25%、68.93%、71.47%、64.82%。2016年百康药业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毛利占比较低，但后期随着发行人医药行业板块的继续发展，未来毛利占比将进一步提高。其他业务所占比例相对平稳，与收入结构一致。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商品混凝土	22.23%	21.49%	2.82%	18.67%	2.00%	16.67%
减水剂	22.10%	31.38%	-3.06%	34.44%	7.71%	26.73%
膨胀剂	52.80%	44.01%	4.55%	39.46%	-0.27%	39.73%
硫酸	4.85%	5.15%	-18.34%	23.49%	8.04%	15.45%
<b>建材化工行业小计</b>	<b>22.54%</b>	<b>23.24%</b>	<b>1.60%</b>	<b>21.64%</b>	<b>2.36%</b>	<b>19.28%</b>
药品	38.64%	48.02%	-	-	-	-
<b>医药行业小计</b>	<b>38.64%</b>	<b>48.02%</b>	-	-	-	-
<b>合 计</b>	<b>24.66%</b>	<b>24.20%</b>	<b>2.56%</b>	<b>21.64%</b>	<b>2.36%</b>	<b>19.28%</b>

公司多元产品协同发展，产品间构成上下游业务链，所产硫酸部分自用作为生产减水剂的原料，所产减水剂和膨胀剂部分自用于满足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外加剂原料，公司所产水泥全部自用作为生产商品混凝土的原料。

得益于公司的资源及协同发展、精细化管理等综合优势，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基本呈上升态势，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保持在20%左右且逐年上升，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分别为19.28%、21.64%、24.20%、24.66%。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变化较大的业务板块包括：①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发行人硫酸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5.45%、23.49%、5.15%、4.85%，2016年硫酸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8.3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整体疲软，化肥销售不旺，硫酸市场不景气；②由于百康药业主要产品盐酸氯哌丁和扑热息痛的毛利率均在70%以上，2016年、2017年1-6月医药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02%、38.64%，盈利能力较强。

### （3）综合毛利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2014-2016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综合毛利率	深天地 A	000023.SZ	13.83	18.02	12.53
	西部建设	002302.SZ	11.86	12.88	12.01
	海南瑞泽	002596.SZ	21.37	18.80	16.06
	平均值		<b>15.69</b>	<b>16.57</b>	<b>13.53</b>
	三圣股份	002742.SZ	24.20	21.64	19.28

2014-2016年，与商品混凝土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基于：

#### ① 充足的区域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混凝土等业务主要集中于重庆、贵州等西部地区，该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仍保持高速增长，从而拉动商品混凝土及外加剂区域市场容量的增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需求。

#### ② 完整的业务循环体系

发行人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形成了从石膏开采到深加工的较为完善的业务循环体系及基于石膏综合利用的多元业务协同发展的模式，多元产品协同发展使得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4、期间费用

##### (1) 销售费用

###### ①销售费用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运车费用	1,079.44	70.14%	2,250.52	68.17%	1,849.46	69.24%	2,072.02	77.83%
工资福利等	252.19	16.39%	649.20	19.67%	664.05	24.86%	497.48	18.69%
业务招待费	103.30	6.71%	172.77	5.23%	89.76	3.36%	55.01	2.07%
差旅费	45.31	2.94%	63.38	1.92%	21.16	0.79%	16.04	0.60%
其他	58.73	3.82%	165.37	5.01%	46.63	1.75%	21.56	0.81%
<b>合 计</b>	<b>1,538.97</b>	<b>100.00%</b>	<b>3,301.23</b>	<b>100.00%</b>	<b>2,671.06</b>	<b>100.00%</b>	<b>2,662.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营运车费用以及工资福利，2016年较上年同期销售费用增长了21.68%，系商品混凝土销售量增大所致。2017年1-6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1.75%，主要系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期增加了百康药业、利万家、春瑞医化经营主体，导致运营车费用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各项费用比例较稳定，其中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近年来有所上升。

###### ②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1,538.97	3,301.23	2,671.06	2,662.12
营业收入	79,096.23	151,280.39	141,085.45	127,080.64
<b>销售费用/营业收入</b>	<b>1.95%</b>	<b>2.18%</b>	<b>1.89%</b>	<b>2.09%</b>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保持在2%左右，销售费用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

##### (2) 管理费用

###### ①管理费用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等	2,923.39	38.48%	5,085.47	39.14%	4,157.93	47.55%	2,721.90	50.39%

办公费	442.78	5.83%	1,166.21	8.98%	563.72	6.45%	477.38	8.84%
折旧及摊销费	1,438.19	18.93%	1,841.11	14.17%	778.99	8.91%	492.42	9.12%
税费	-	-	465.92	3.59%	470.93	5.39%	362.78	6.72%
中介机构费	548.87	7.23%	1,057.66	8.14%	530.16	6.06%	373.87	6.92%
差旅费	336.51	4.43%	399.45	3.07%	214.25	2.45%	124.85	2.31%
通讯费	95.97	1.26%	179.23	1.38%	121.88	1.39%	109.62	2.03%
业务招待费	211.37	2.78%	472.40	3.64%	328.30	3.75%	172.06	3.19%
技术研发费用	1,063.39	14.00%	1,499.18	11.54%	907.97	10.38%	346.64	6.42%
其他	535.78	7.05%	825.87	6.36%	670.43	7.67%	220.15	4.08%
<b>合计</b>	<b>7,596.24</b>	<b>100.00%</b>	<b>12,992.51</b>	<b>100.00%</b>	<b>8,744.55</b>	<b>100.00%</b>	<b>5,401.66</b>	<b>100.00%</b>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1-6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折旧及摊销费、技术研发费用等组成，其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70%左右。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石膏综合利用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因此，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将研发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点工作，技术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逐年上升。

## ②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管理费用	7,596.24	12,992.51	8,744.55	5,401.66
营业收入	79,096.23	151,280.39	141,085.45	127,080.64
<b>管理费用/营业收入</b>	<b>9.60%</b>	<b>8.59%</b>	<b>6.20%</b>	<b>4.25%</b>

## (3) 财务费用

### ①财务费用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2,329.53	3,691.39	2,990.13	3,466.38
减：利息收入	79.48	153.39	234.15	105.58
减：汇兑收益	119.57	-	-	-
其他	41.93	136.12	107.50	231.95
<b>合计</b>	<b>2,172.41</b>	<b>3,674.12</b>	<b>2,863.49</b>	<b>3,592.75</b>

2014年和2016年,因公司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扩张战略的需要增加银行借款,相应利息支出增加,财务费用数额较大,在3,500.00万元以上。2015年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②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财务费用	2,172.41	3,674.12	2,863.49	3,592.75
营业收入	79,096.23	151,280.39	141,085.45	127,080.6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75%	2.43%	2.03%	2.8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保持在3%以下,财务费用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

##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8.40	-	-	-
合并前持有的股份在合并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6,403.79			
合计	6,652.19	-	-	7.40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5年与2016年均未产生投资收益。2014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7.40万元,对公司利润的贡献较小,系由公司2014年5月转让所持有的利川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所致。2017年1-6月投资收益为6,652.19万元,该投资收益来自于持有的春瑞医化12%的股权在2016年利润分配及合并前持有的上述股份在合并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6、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外收入	104.57	383.07	226.57	150.29
营业外支出	111.03	158.41	215.68	61.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6.46	224.66	10.89	89.29
占利润总额比重	-0.05%	1.57%	0.08%	0.7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75%、0.08%、

1.57%、-0.05%，所占比重较小，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有所上升。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20	8.47	18.38	18.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20	8.47	18.38	18.47
政府补助	31.24	222.76	201.63	123.48
违约金收入	71.86	-	-	-
其他	1.26	151.84	6.56	8.34
<b>合计</b>	<b>104.57</b>	<b>383.07</b>	<b>226.57</b>	<b>150.29</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所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16%、88.99%、58.15%、29.87%。2016年政府补助所占比重下降，主要原因为百康药业搬迁建设期间应纳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减免额使“其他”项数额增大。2017年1-6月政府补助占比下降，主要系本期新增违约金收入71.8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奖励	-	10.00	147.50	113.48
专项资金-石膏制硫酸项目专项资金	-	10.00	10.00	10.00
专项资金-省重点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	40.00	8.00	-
专项资金-高新技术异地建设款	-	37.77	-	-
代扣代收征税手续费	-	102.21	-	-
重庆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款	20.00			
企业稳岗补贴	11.24			
其他零星补助	-	22.78	36.13	-
<b>合计</b>	<b>31.24</b>	<b>222.76</b>	<b>201.63</b>	<b>123.48</b>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31.24	222.76	201.63	123.48
利润总额	14,316.53	14,348.97	14,371.60	11,959.36
<b>政府补助/利润总额</b>	<b>0.22%</b>	<b>1.55%</b>	<b>1.40%</b>	<b>1.03%</b>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3%、1.40%、1.55%、0.22%，占比较小。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34	14.67	149.4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34	14.67	149.47	-
对外捐赠	35.66	47.85	15.50	34.07
其他	59.03	95.88	50.71	26.93
<b>合计</b>	<b>111.03</b>	<b>158.41</b>	<b>215.68</b>	<b>61.00</b>

## (五)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6.60	12,511.86	5,607.77	-11,89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81.85	-47,636.83	-20,194.82	-3,10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56.71	27,372.03	38,161.20	8,11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4	-7,752.94	23,574.15	-6,885.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7.99	19,527.32	27,280.27	3,706.11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1,895.41万元、5,607.77万元、12,511.86万元、20,976.60万元。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年末应收款增加，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上调等因素导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下半年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合同现金流管控、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采用应付票据的付款比例加大（未到期）；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123.12%，主要系公司加大应付票据支付，以及通过银行汇票池质押开票付款、到期解汇所致。2017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由于本期加大收款力度、增加对票据池的使用及公司部分应付款项尚未到结算期。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3.78万元、-20,194.82万元、-47,636.83万元、-72,781.85万元。

2014年，公司下属子公司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大量固定资产投入，从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17,091.04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及兰州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所致；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进一步减少27,442.01万元，主要是收购百康药业、募投项目及兰州三圣建设所致。2017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12.17%，主要系收购春瑞医化、百康药业二期及增加埃塞俄比亚投资项目建设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13.26万元、38,161.20万元、27,372.03万元、51,756.71万元。

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370.36%；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28.27%。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2015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2015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44,938.00万元，2016年该项金额下降到3,880.00万元，下降幅度达91.37%。2017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9.09%，主要系收购春瑞医化而增加并购贷款及增加埃塞俄比亚投资而增加流动贷款所致。

###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进实施多元化、国际化发展，业务范围拓展至医药制造领域，并在非洲埃塞俄比亚进行了医药及建材产业的布局，为公司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仍将以发展为目标，通过开源节流，挖潜增效，提质降耗，深入推进实施多元化和国际化发展等多种措施，确保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是：以建材化工与医药制造为发展核心，以多元化与国际化为导向，将三圣股份建设成为一流的上市企业。具体而言，包括两条产业链：

1、第一产业链--建材化工板块：践行低碳、环保、节能及循环经济理念，

以创新发展为主轴,打造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的行业领跑者和一流的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商。

2、第二产业链--医药制药板块:以中间体原料药为基础,以制剂为核心,打造医药制药产业链,并向医疗、康复、养生、养老延伸发展为医药健康产业。

未来,发行人将在做强、做优、做精第一产业链基础上,着力发展第二产业链,打造多元化、国际化的产业格局。

### **(七)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行业持续低迷,市场竞争加剧,但受益于地区固定资产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稳健增长。得益于公司的资源、协同发展等综合优势及进行精细化管理,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同时,公司通过推进实施多元化、国际化发展,业务范围拓展至医药制造领域,并在非洲埃塞俄比亚进行了医药及建材产业的布局,为公司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所具有的以下五项核心竞争优势,充分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1、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石膏综合利用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石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源基础。公司所在地具有丰富的石膏资源,探明石膏矿石储量7.3亿吨,矿床远景规模资源储量达10亿吨,其中90%以上为硬石膏;公司现已取得采矿权的石膏矿矿区面积达2.0837平方公里,充足的石膏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提供了可靠保障。

#### **2、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石膏资源优势,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形成了从石膏开采到石膏深加工的多元业务协同发展的模式。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商品混凝土、膨胀剂、减水剂等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和硫酸。公司产品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公司利用硬石膏生产膨胀剂,利用硬石膏为原料生产硫酸联产水泥、膨胀剂,所产硫酸为生产减水剂的重要原料,所产水泥、减水剂和膨胀剂等为生产商品混凝土的重要原料。公司产品间构成上下游业务链,有效降低了相关原材料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

的影响，同时，公司产品共享市场资源，下游产品的销售有效带动了公司上游产品市场的开拓，节约了公司产品销售及市场开拓的整体成本。

石膏（ $\text{CaSO}_4$ ）为公司多元业务共同的资源基础。公司自主研发的硬石膏制硫酸联产膨胀剂或水泥工艺，利用石膏的钙（Ca）组份生产水泥和膨胀剂等建材产品，利用石膏中的硫（S）组份制取硫酸等硫系列化工产品，建材业务与化工业务协同发展，石膏的价值得到了充分开发及提升，有效节约了资源及生产成本，增加了石膏资源的附加价值。

多元业务协同发展模式，有效分散了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建材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关联性较大，周期性特征明显，而硫酸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关联性相对较小，能有效降低宏观经济周期引致的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同时，公司可根据产品的市场情况，通过外加剂及硫酸等产品外销或自用比例调节，降低产品市场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3、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以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对石膏矿资源的深度开发，将循环经济理念应用于实际生产，实施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建设，公司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以硬石膏为原材料生产硫酸联产膨胀剂或水泥、以硫酸为原材料生产减水剂、以水泥和外加剂等为原材料生产商品混凝土的多元业务体系。

采用先进的低温余热回收技术将硫酸系统大量低温废热回收产蒸汽提供给减水剂生产所用，既大幅度降低石膏制硫酸的综合能耗水平，同时又减少了减水剂生产的能源消耗，使工厂能源综合利用率大幅提高。

硫酸净化工段排放的稀酸废水用石灰乳中和治理产生的化学石膏（ $\text{CaSO}_4$ ）废渣返回作硫酸的生产原料完全利用，中和净化后的水经RO反渗透装置处理后用作减水剂生产的化学软水，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硫酸生产的尾气采用二级复喷碱液回收二氧化硫生成亚硫酸钠工艺，把二氧化硫排放值控制在 $38.5\text{mg}/\text{m}^3$ 以下，做到同行业二氧化硫的超低排放，同时液体亚硫酸钠又作减水剂原料利用，减少外购亚硫酸钠原材料。

公司建立了冷却水循环系统，减少了冷却水的直排，同时将工厂所有的排放水分级利用后再汇集经调值、絮凝、超滤、RO反渗透处理后全部利用。

公司基于石膏(CaSO<sub>4</sub>)矿物质组成元素充分利用的产品链接开发路径，运用先进的技术、合理的工艺配置，在获取短缺“硫资源”的同时，将剩余的钙物质转化成氧化钙膨胀剂替代国家限制开采的稀缺铝粘土制造膨胀剂的行业现状，从而实现了石膏资源价值化的充分利用，实现了真正的循环经济，产品盈利能力大幅度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得到了保障。

####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西部重庆，地利优势明显。重庆定位于“长江上游经济中心”、“西部增长极”、“国家中心城市”，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2016年，重庆市GDP同比增长10.7%，继续领跑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2.1%，高于全国平均增速4%，继续保持了较高增速。未来，随着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国家统筹城乡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等的深入推进和实施，重庆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重庆大力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通过“一环八线”轨道交通和“三环十二射多联线”高速公路等城市交通网络建设，加快向城市发展新区延伸。特别是三环高速网络逐步建成，把大都市区14个区县快速连接起来，带动周边大面积开发，推动重庆城区新一波拓展，重庆城市开发建设必将迎来新一轮发展的重要机遇。在未来一段时期，重庆固定资产投资及基础设施建设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将拉动混凝土及外加剂市场容量的增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市场的地利。而公司所在地三圣镇具有丰富的石膏资源，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资源的地利。

#### 5、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通过引进、合作开发和自身研发等多途径，形成了硬石膏制硫酸、膨胀剂和减水剂生产应用、混凝土生产等自身的技术体系，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硬石膏制硫酸联产膨胀剂或水泥工艺拓展了获取硫资源的途径，对我国现有的以硫磺、硫铁矿、冶炼烟气制酸为主的格局形成了有益的补充，为降低我国硫资源长期对外依存度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硬石膏制酸联产膨胀剂工艺在国家严格限制铝粘土开采的政策

背景下，通过硬石膏煅烧产生的CaO熟料，有效解决了膨胀剂行业发展面临的优质铝粘土原料需求瓶颈问题。

未来，公司仍将以发展为目标，通过开源节流，挖潜增效，提质降耗，深入推进实施多元化和国际化发展等多种措施，确保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从以下几方面保障并提升盈利能力：

1、多措并举，推进战略目标实现。多元化方面，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战略合作在内的多种方式，不断做大医药产业，打造制药全产业链，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提升综合盈利水平；国际化方面，继续紧随国家战略寻找合适的投资目的地，加快产业布局，以产业连通世界；项目建设方面，精心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埃塞俄比亚新型建材和医药项目的建设，确保新型建材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力争医药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同时力争百康药业二期工程年底实现联动试车；融资方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2、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因地制宜加强市场拓展力度，细分市场，细分客户，制定更具体、更贴切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取得区域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强化风险控制，优化客户结构，重点开发和维护拥有广泛合作机会的大客户，发展优质中型客户。强化市场为先的观念，增强营销人员对市场敏锐度和预见性，提升市场分析和策划水平，提高对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从而有效的把握商机，规避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

3、实施大数据战略，激发发展新动能。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上线运行大数据系统，持续不断的从数据的采集、数据库架构、分析模型等方面完善、优化数据管理和应用平台，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深化大数据应用，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决策的及时性和科学性，从而促进公司产品创新、营销模式创新、服务创新，为公司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4、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激励和储备机制。持续推进人才培养、人才梯队建设，做好人才储备，着力打造“团结、创新、高效、敬业”的员工队伍；改进和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稳定员工队伍；不断改善员工结构，提高员工

的技能与专业水平，促进员工不断向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5、深入推进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发挥文化软实力作用。深入推进企业文化提升项目，塑造和完善企业文化，形成特色文化体系。实施全员文化宣贯培训，传承优秀文化，推行共同的价值观体系，增进员工的认同感、凝聚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大源动力。

##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及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共计119,144.06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898.00	53.6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8.81	2.47%
长期借款	52,307.25	43.90%
<b>合计</b>	<b>119,144.06</b>	<b>100.00%</b>

有息债务按到期时间统计如下：

项目	有息债务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66,836.81	56.10%
1至2年	2,807.25	2.36%
2至3年	41,800.00	35.08%
3至4年	2,200.00	1.85%
4至5年	5,500.00	4.62%
<b>合计</b>	<b>119,144.06</b>	<b>100.00%</b>

截至2017年6月30日，银行借款按到期时间排序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1	三圣股份	工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6.07.15	2017.07.13	3,400.00
2	三圣股份	工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6.01.27	2017.07.26	400.00

3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6.10.17	2017.10.14	850.00
4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6.10.17	2017.10.16	898.00
5	贵阳三圣	重庆三峡银行北碚支行	2016.10.21	2017.10.20	2,000.00
6	三圣股份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2017.04.25	2017.10.25	2,000.00
7	三圣股份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2017.04.26	2017.10.26	1,750.00
8	三圣股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2016.12.02	2017.12.01	500.00
9	三圣股份	工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5.12.18	2017.12.15	500.00
10	三圣股份	工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6.01.27	2017.12.26	400.00
11	百康药业	吉林银行辽源金汇支行	2017.01.09	2018.01.08	5,000.00
12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2.22	2018.02.16	1,400.00
13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2.24	2018.02.21	620.00
14	三圣股份	工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3.01	2018.03.01	3,200.00
15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3.14	2018.03.13	2,000.00
16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3.16	2018.03.15	1,000.00
17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3.17	2018.03.16	1,000.00
18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3.27	2018.03.26	3,000.00
19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3.27	2018.03.26	1,000.00
20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3.27	2018.03.26	2,000.00
21	三圣股份	平安银行沙坪坝支行	2017.04.12	2018.04.11	7,000.00
22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5.31	2018.05.30	1,180.00
23	三圣股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2016.12.02	2018.06.01	500.00
24	三圣股份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2017.06.09	2018.06.09	3,000.00
25	三圣股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2017.06.13	2018.06.13	2,700.00
26	三圣股份	工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5.12.18	2018.06.15	600.00
27	三圣股份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2017.06.19	2018.06.19	800.00
28	三圣股份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2017.06.20	2018.06.20	11,000.00
29	三圣股份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2017.06.30	2018.06.30	7,100.00
30	三圣股份	工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6.01.27	2018.07.26	600.00
31	利万家	渣打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2015.09.06	2018.08.06	46.06
32	三圣股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2016.12.02	2018.12.01	500.00
33	三圣股份	工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5.12.18	2018.12.15	600.00
34	三圣股份	工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6.01.27	2018.12.26	600.00
35	三圣股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2016.12.02	2019.06.01	500.00
36	三圣股份	重庆三峡银行北碚支行	2017.05.26	2019.11.26	16,000.00
37	三圣股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2016.12.02	2019.12.01	900.00
38	三圣股份	重庆三峡银行北碚支行	2017.05.25	2020.05.25	8,000.00
39	三圣股份	重庆三峡银行北碚支行	2017.05.26	2020.05.26	16,000.00

40	三圣股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2016.12.02	2020.06.01	900.00
41	三圣股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2016.12.02	2020.12.01	900.00
42	三圣股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2016.12.02	2021.06.01	1,300.00
43	三圣股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2016.12.02	2021.12.01	5,500.00
<b>合计</b>					<b>119,144.06</b>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66,836.81万元，占比高达56.10%，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为52,307.25 万元，占比为43.90%，有息负债的偿还主要在一年以内，短期内面临较大的偿还债务压力，存在债务集中到期偿付风险。

##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5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5亿元全部计入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17年6月30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79,218.37	179,218.37	-
非流动资产	193,658.55	193,658.55	-
资产合计	372,876.93	372,876.93	-
流动负债	157,883.25	107,883.25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53,749.92	103,749.92	50,000.00
负债合计	211,633.17	211,633.17	-
资产负债率	56.76%	56.76%	-

##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 124,931.78 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制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446.04	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2,887.2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超短贷保证金
应收账款	3,485.09	公司借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93,063.20	公司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557.33	公司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492.87	公司借款抵押
<b>合计</b>	<b>124,931.78</b>	-

其中，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质）押物所有权人	贷款银行	抵（质）押物类型	贷款截止日	账面价值
三圣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重庆北碚支行	三圣股份所 持圣志建材 100%股权	2017/12/15	5,100.00
			2018/06/15	
			2018/12/15	
三圣股份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北碚支行	三圣股份所 持百康药业 100%股权	2017/12/01	29,800.00
			2018/06/01	
			2018/12/01	
			2019/06/01	
			2019/12/01	
			2020/06/01	
			2020/12/01	
			2021/06/01	
2021/12/01				
三圣股份	重庆三峡银行 北碚支行	三圣股份所 持有春瑞医 药 60%股权	2019/11/26	53,800.00
三圣投资		三圣投资持 有春瑞医药 12%股权	2020/05/26	4,363.20
三圣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重庆北碚支行	房产	2017/12/26	3,375.21
			2018/07/26	
			2018/12/26	

抵（质）押物所有权人	贷款银行	抵（质）押物类型	贷款截止日	账面价值
			2018/08/03	
三圣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 重庆北碚支行	工业用房等 房产及土地	2017/10/16	2,394.38
			2017/10/16	
			2018/02/16	
			2018/02/21	
百康药业	吉林银行 金汇支行	工业用房等 房产及土地	2018/01/08	5,280.61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方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拟以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16,000,000 股。本次资本金转增股本不会对发行人净资产产生影响，利润分配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

###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石膏矿采矿权

2016年11月8日，发行人从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取得每年60万吨石膏开采许可，证书编号为C5001092009117120040283，矿权有效期3年。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延期。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与重庆市石坝石膏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石膏矿采矿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重庆市石坝石膏开发有限公司石膏矿产采矿权转给给发行人。2016年11月8日，发行人从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取得每年40万吨石膏开采许可，证书编号为C5001092011017130104274，有效期为2016年11月8日至2018年6月14日。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事项

因股东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潘先文	不超过 1,213,830	0.5620
张志强	不超过 157,688	0.0730
范玉金	不超过 76,556	0.0354
黎伟	不超过 73,806	0.0342
杨志云	不超过 154,450	0.0715
<b>合计</b>	<b>不超过 1,676,330</b>	<b>0.7761</b>

注：范玉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辞职，目前在公司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减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3、前三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潘先文先生、第二大股东周廷娥女士的股权质押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大股东潘呈恭先生共持有公司 14,8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 14,8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

## 4、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涉案贷款金额（万元）	进展
1	发行人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渝 0112 民初 14904 号	329.95	二审（一审发行人胜诉）
2	发行人	重庆市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双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渝 0109 民初 84 号	23.39	一审
3	发行人	重庆松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渝 0117 民初 3698 号	200.00	一审

		司				
4	圣志建 材	重庆市海昆实业 有限公司、重庆 云佳路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李光 明	买卖合 同纠纷	[2017]渝 0116 民 初 3966 号	298.35	二审（一审发行 人胜诉）
5	发行人	重庆三维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2016]渝 0105 民 初 20188 号	1,455.68	二审（一审发行 人胜诉）
6	发行人	重庆外建永畅建 筑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2017) 渝 0109 民初 4026 号	50.13	一审
7	圣志建 材	重庆安顺达市政 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2017) 渝 0107 民初 13428 号	165.27	一审
8	发行人	重庆茂余混凝土 有限公司、刘开 全	买卖合 同纠纷	(2017) 渝 0109 民初 6735 号	378.33	一审
9	圣志建 材	重庆市德感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017) 渝 0106 民初 12321 号	249.92	一审
10	圣志建 材	重庆市德感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017) 渝 0116 民初 8550 号	373.33	一审
<b>合计</b>					<b>3,524.35</b>	<b>-</b>

备注：上述涉案金额仅指对方所欠货款，不包括违约金、逾期利息等。

公司诉重庆三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于 2017 年 5 月由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6）渝 0105 民初 20188 号），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被告需支付公司货款 14,556,837.5 元、违约金 145,568.38 元、逾期利息若干。截至本文件签署日，本案已进入二审阶段。

上表所列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 3,524.35 万元，占 2016 年营业收入、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3%、2.19%，占比较少，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3日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16日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短期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6.39亿元、应付票据3.01亿元、应付账款4.50亿元，公司短期内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情况公司初步拟定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计划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拟偿款金额
1	三圣股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2016.12.02	2017.12.01	500.00	450.00
2	三圣股份	工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5.12.18	2017.12.15	500.00	500.00
3	三圣股份	工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6.01.27	2017.12.26	400.00	400.00
4	百康药业	吉林银行辽源金汇支行	2017.01.09	2018.01.08	5,000.00	5,000.00
5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2.22	2018.02.16	1,400.00	1,400.00
6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2.24	2018.02.21	620.00	620.00
7	三圣股份	工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3.01	2018.03.01	3,200.00	3,200.00
8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3.14	2018.03.13	2,000.00	2,000.00
9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3.16	2018.03.15	1,000.00	1,000.00
10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3.17	2018.03.16	1,000.00	1,000.00
11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3.27	2018.03.26	3,000.00	3,000.00
12	三圣股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行	2017.03.27	2018.03.26	1,000.00	1,000.00

	份	行				
1 3	三圣股 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 行	2017.03.27	2018.03.26	2,000.00	2,000.00
1 4	三圣股 份	平安银行沙坪坝 支行	2017.04.12	2018.04.11	7,000.00	7,000.00
1 5	三圣股 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 行	2017.05.27	2018.05.20	560.00	560.00
1 6	三圣股 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 行	2017.05.27	2018.05.25	620.00	620.00
1 7	三圣股 份	浙商银行重庆分 行	2017.06.09	2018.06.09	3,000.00	3,000.00
1 8	三圣股 份	重庆农村商业银 行北碚支行	2017.06.13	2018.06.13	2,700.00	2,700.00
1 9	三圣股 份	浙商银行重庆分 行	2017.06.19	2018.06.19	800.00	800.00
2 0	三圣股 份	招商银行重庆分 行	2017.06.30	2018.06.30	7,100.00	7,100.00
2 1	三圣股 份	民生银行观音桥 支行	2017.07.14	2018.07.14	5,000.00	5,000.00
2 2	三圣股 份	农行重庆北碚支 行	2017.09.12	2018.09.11	1,748.00	1,650.00
<b>小计</b>					<b>50,148.00</b>	<b>50,000.00</b>

备注：上述还款计划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在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存在向金融机构借款而新增债务，上表还款计划所列部分债务也可能已超过清偿期。因此，待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后，具体还款情况可能存在部分调整。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省公司相关费用的原则安排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与重庆三峡银行北碚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专项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并不迟于当日通知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 （三）专项账户资金的还本付息及提取

除债券募集资金外，专项账户资金优先用于债券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应在每次还本付息日前 1 个月内，对专项账户中当期还本付息金额以内部分的资金予以冻结，专项用于债券还本付息。在债券还本付息期间，经发行人书面申请，监管银行同意，该部分冻结资金划至债券托管机构用于还本付息。

每次还本付息日前 1 个月内，对专项账户中超出当期还本付息金额部分资金，发行人书面申请经监管银行确认后提取。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仍为 56.76%；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74.60% 降至发行后的 50.9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5.40% 增加至发行后的 49.02%，中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 （二）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14 和 1.02 分别增加至发行后的 1.66 和 1.5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1）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7) 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 (8)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 担保人、担保物、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担保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10)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1)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 **(五)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 1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 四、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后，本规则不得变更。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 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华创证券于 2017 年 5 月签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创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联系人：黄少华、周波、戴水峰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华创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对外投资；
- （2）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3）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4）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7)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8)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9)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3)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4、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5、如果债券终止上市, 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 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二）点第 4 点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三）点第 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①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②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受托管理人至少在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2 个月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如有突发状况或监管机构要求，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发行人进行风险排查

③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④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⑤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⑥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 (1) 或 (2) 项下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19、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以下简称“诉讼费用”) 由发行人承担, 如发行人拒绝承担, 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诉讼专户”), 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 (如有) 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 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 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 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本协议第（二）点第 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二）点第 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在股权关系，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 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 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 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3)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七)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本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声明

#### (一)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声明》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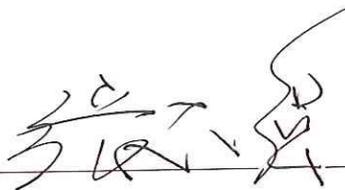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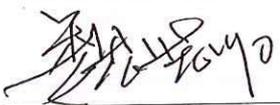
潘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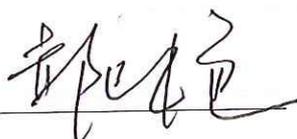
张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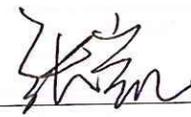
谢云



魏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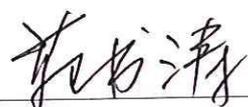
郝廷艳



张凯



钱觉时



苑书涛



杜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杨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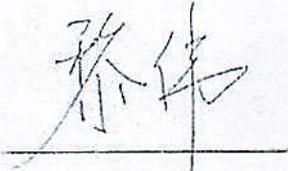
  
肖卿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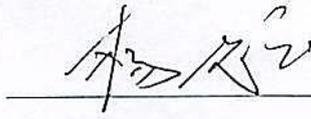
  
王洪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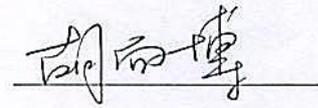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黎伟

  
杨志云

  
胡向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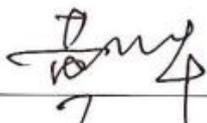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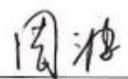
## 二、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少华

  
周波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2017年10月31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董毅



彭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彭东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29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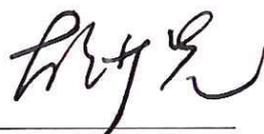
李青龙



文永丽

文永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文永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文虎



文永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十一  
〇七年十月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6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凯已于2015年4月4日离职，无法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文虎

张凯（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 三十日



##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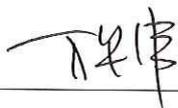


冯磊



孙林林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万华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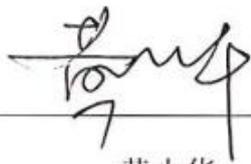
##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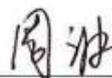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少华

  
周波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法律意见书；

（三）资信评级报告；

（四）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八）保证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经审计）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99 号

电话：023-68239069

传真：023-68340020

联系人：张凯、丁仁均

（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联系人：黄少华、周波、戴水峰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